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 計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計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直轄市，暨臺灣省 14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86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2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 63 億餘元，22 市縣中，苗栗縣、花蓮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差短；嘉義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增加；基隆市、雲林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減少；新北市等 8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新竹縣、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臺北市、南投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南市等 5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歲入決算審定數中非自籌財源 5,145 億餘元，約占 51.02%，自籌財源為 4,940 億餘元，約占 48.98%，部分市縣自籌財源仍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須仰賴補助款挹注或舉借債務支應。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63 億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556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餘元，合計 2,623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2,486 億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37 億餘元。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截至 104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 兆 41 億餘元，顯示地方債務仍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445 億餘元，總支出 419 億餘元，審定純益 25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38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11 億餘元，審定賸餘 573 億餘元。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增進透明、確保課責、提升績效、對抗貪腐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據此，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具體踐行「審計機關應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的理念，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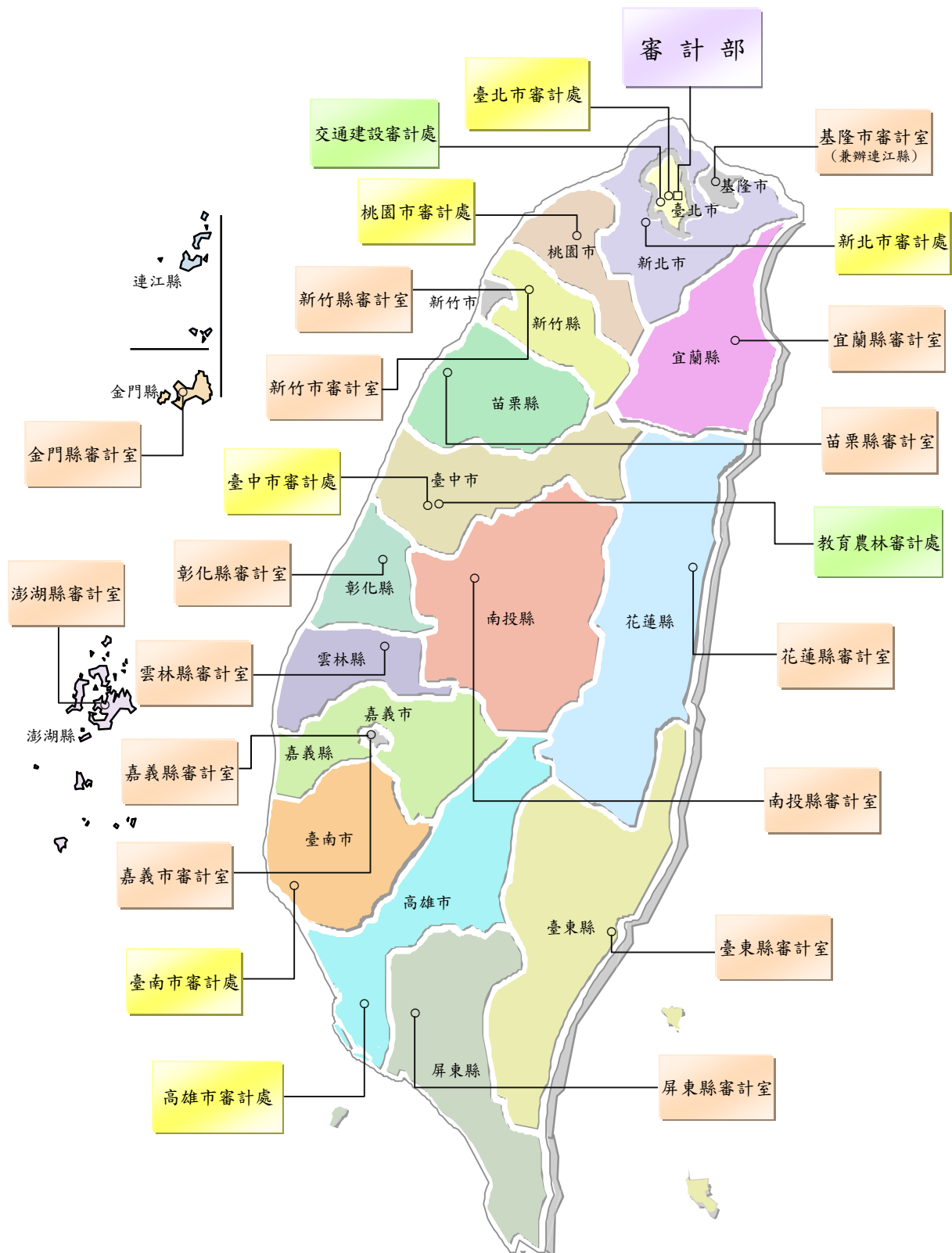
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6 億餘元；剔除或修正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5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70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2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54 件、處分人員 105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9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審計長 林 慶 隆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審計機關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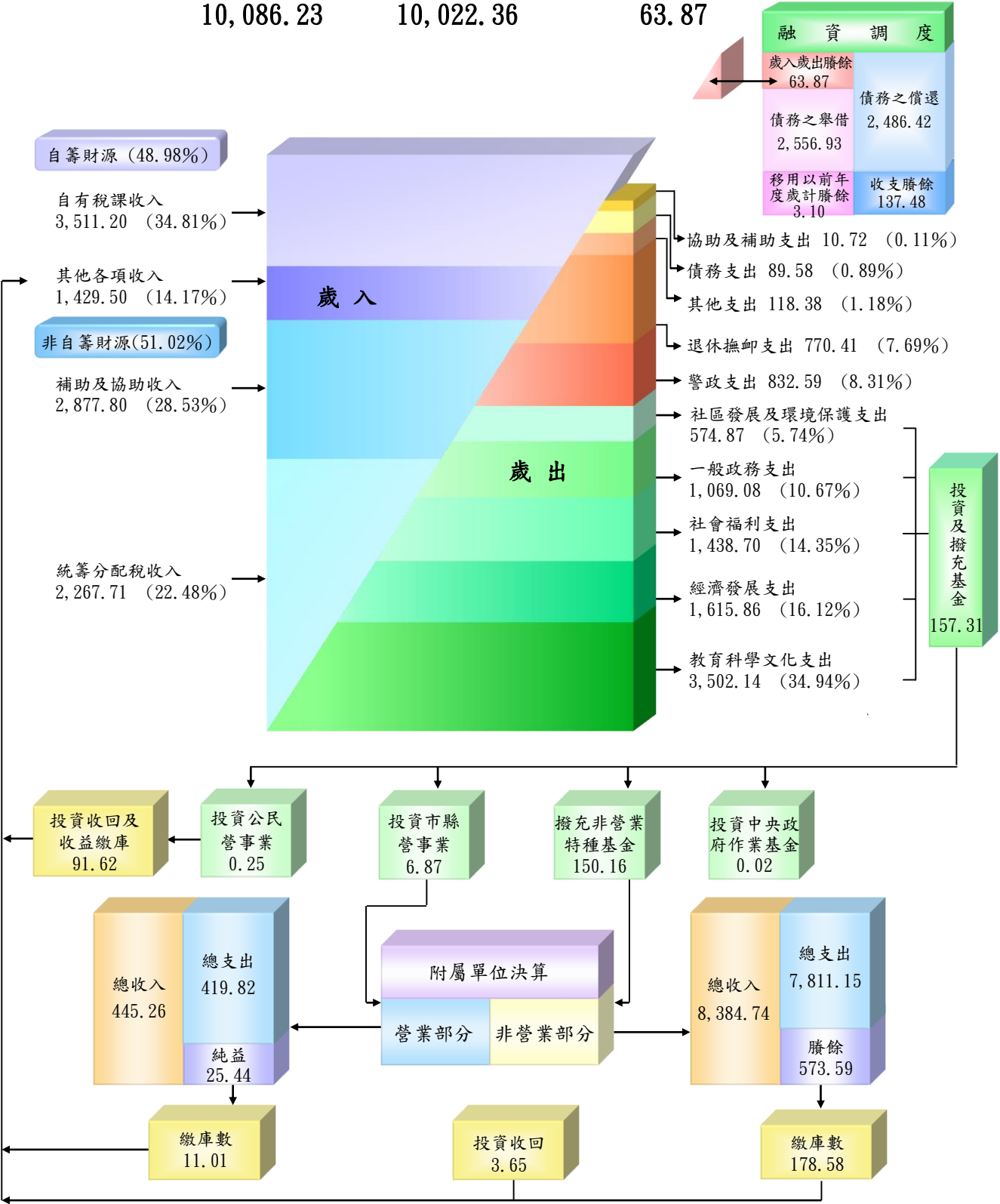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0,086.23 - 10,022.36 = 6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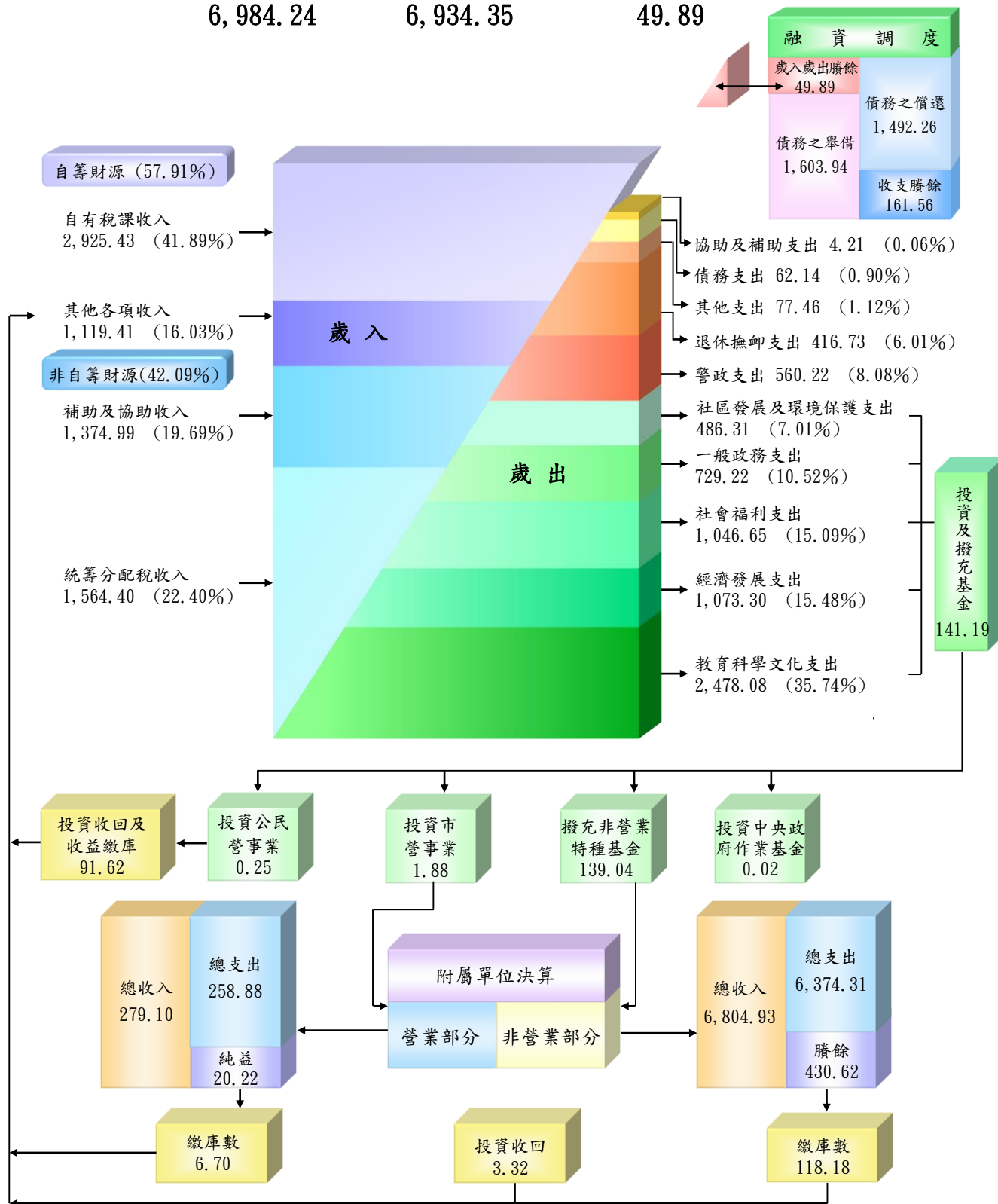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6,984.24 & & 6,934.35 \quad 49.89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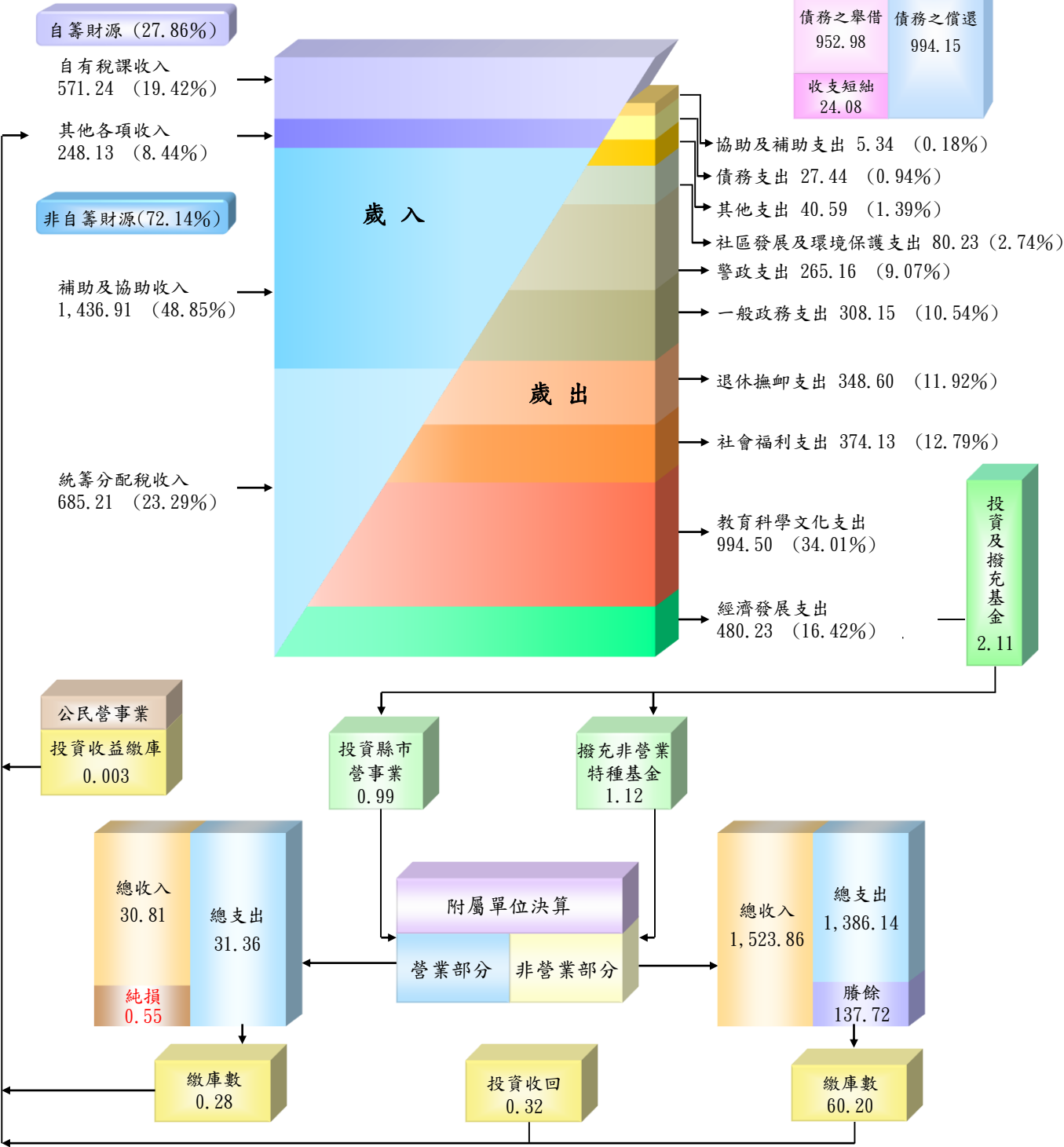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941.51 - 2,924.42 = 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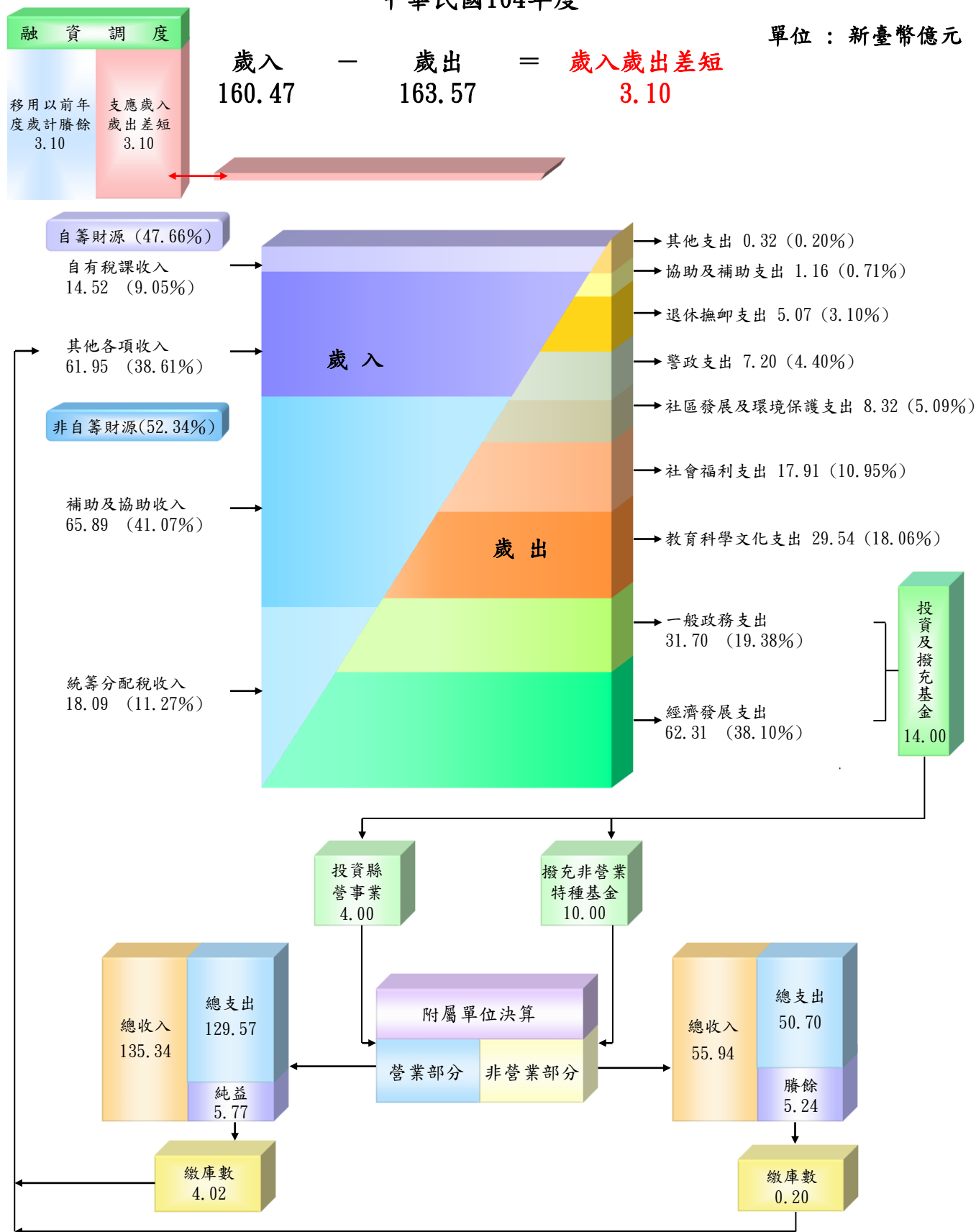
融 資 調 度	
歲入歲出賸餘	17.08
債務之舉借	952.98
債務之償還	994.15
收支短絀	24.08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彙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文內之年度敘述均為民國)
- 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簡稱公司；頁數簡稱「P」。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六、圖片未註明來源者，係審計機關自行拍攝之圖片。
- 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者，預算數以市縣政府函送議會審議之預算案數表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八、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 九、前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本年度與以前年度(100 至 103 年)年報財務收支數據之計算基礎不同，除丙篇債務情形為了解歷年度公共債務增減趨勢，將以前年度數據計算基礎追溯調整為一致，並做分析比較外，其餘各項財務收支情形均未與以前年度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1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本年度部分	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27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32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33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34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38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40
一、營業基金部分	4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4
乙、計畫實施概況	54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54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58
丙、財政概況	62
壹、財政情形	62
貳、債務情形	66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78
丁、財務管理概況	80
壹、資產負債情形	80

貳、財產經管情形	84
戊、審計綜合成果	86
壹、財務審計成果	86
貳、績效審計成果	91
一、共同性查核事項缺失之處理	91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149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156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179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183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193
己、附表	195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96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98
3.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	200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202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04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208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12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214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218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 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224

甲、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直轄市及臺灣省 14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數總額 9,957 億 3,60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710 億 3,088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營業基金 45 個，總收入預算數總額 503 億 1,605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數總額 471 億 5,612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45 億 2,68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19 億 8,247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92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數總額 8,298 億 5,10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數總額 7,840 億 2,903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384 億 7,49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7,811 億 1,581 萬餘元；特別決算單位 1 個，歲入預算數 146 億 2,200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394 億 5,781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39 億 8,05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84 億 792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8,321 億 9,8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7,693 億 4,805 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9,957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710 億餘元，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752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86 億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28 億餘元(1.29%)；審定歲出決算數 1 兆 22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687 億餘元(6.42%)；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63 億餘元，與預算差短相距 816 億餘元，其中苗栗縣、花蓮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差短；嘉義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增加；基隆市、雲林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減少；新北市等 8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新竹縣、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臺北市、南投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南市等 5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詳表 1，P2)。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995,736	1,008,623	1,071,030	1,002,236	- 75,294	6,387
直 轄 市 合 計	667,356	698,424	733,259	693,435	- 65,903	4,989
臺 北 市	163,476	① 184,348	162,017	① 154,187	1,458	① 30,160
新 北 市	140,382	② 142,545	158,371	② 151,660	- 17,988	- 9,115
桃 園 市	80,518	⑤ 83,810	91,781	⑤ 84,977	- 11,263	③ - 1,167
臺 中 市	100,197	④ 104,661	121,075	④ 113,177	- 20,878	⑤ - 8,516
臺 南 市	70,813	71,579	76,588	69,498	- 5,775	② 2,081
高 雄 市	111,969	③ 111,479	123,425	③ 119,933	- 11,456	④ - 8,453
臺 灣 省 合 計	312,114	294,151	319,179	292,442	- 7,065	1,708
基 隆 市	18,070	16,798	17,223	16,011	846	② 786
宜 蘭 縣	21,392	20,630	21,615	20,489	- 223	141
新 竹 縣	25,673	22,037	25,673	21,493	—	④ 543
新 竹 市	18,577	17,638	18,716	17,502	- 138	136
苗 栗 縣	25,230	④ 23,128	25,230	④ 23,495	—	- 366
彰 化 縣	39,546	① 39,454	43,939	① 40,677	- 4,392	- 1,223
南 投 縣	22,258	20,941	22,137	20,615	120	⑤ 325
雲 林 縣	29,695	③ 26,576	29,345	③ 26,437	350	138
嘉 義 縣	24,955	⑤ 22,580	25,305	⑤ 22,997	- 350	- 417
嘉 義 市	11,191	11,443	11,542	10,778	- 350	③ 664
屏 東 縣	33,972	② 33,111	33,972	② 32,049	—	① 1,062
花 蓮 縣	18,302	16,974	18,302	16,979	—	- 4
臺 東 縣	13,847	14,109	15,504	14,093	- 1,657	15
澎 湖 縣	9,398	8,726	10,668	8,820	- 1,270	- 94
福 建 省 合 計	16,265	16,047	18,592	16,357	- 2,326	- 310
金 門 縣	13,176	13,049	15,322	13,357	- 2,146	- 307
連 江 縣	3,089	2,997	3,269	3,000	- 179	- 3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9,957 億 3,6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1 兆 51 億 3,593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

增列 34 億 8,742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549 億 5,466 萬餘元，應收數 390 億 1,345 萬餘元，保留數 146 億 5,52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28 億 8,734 萬餘元(1.29%)(詳表 2)，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所致。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5,778 億 9,17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57.30%，居各項歲入之冠，補助及協助收入 2,877 億 8,090 萬餘元占 28.53%次之，規費及罰款收入 544 億 2,563 萬餘元占 5.40%再次之，其餘項目合計 885 億 2,506 萬餘元占 8.78%(詳圖 1 至 1-3，P6-7)。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995,736,010	1,005,135,931	1,008,623,357	100.00	12,887,346	1.29
自 籌 財 源	472,269,197	492,076,611	494,071,381	48.98	21,802,183	4.62
自有稅課收入	326,643,170	351,086,027	351,120,683	34.81	24,477,513	7.49
工程受益費收入	2	6,302	6,302	0.00	6,300	315,014.40
規費及罰款收入	48,280,138	54,418,842	54,425,636	5.40	6,145,498	12.73
信託管理收入	352	397	397	0.00	45	13.06
財產收入	42,249,694	34,158,404	34,748,418	3.45	- 7,501,275	17.7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627,936	21,827,994	23,143,746	2.29	- 2,484,189	9.69
捐獻及贈與收入	8,692,394	8,471,795	8,528,716	0.85	- 163,677	1.88
其他收入	20,775,510	22,106,845	22,097,479	2.19	1,321,968	6.36
非 自 籌 財 源	523,466,812	513,059,320	514,551,975	51.02	- 8,914,837	1.70
統籌分配稅收入	212,108,042	225,282,702	226,771,070	22.48	14,663,027	6.91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1,358,770	287,776,618	287,780,905	28.53	- 23,577,864	7.57

註：1. 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5 款)；非自籌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1，P196-197。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共計 4,940 億餘元，較預算數 4,722 億餘元超收 218 億餘元(4.62%)，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86 億餘元之 48.98%；非自籌財源共計 5,145 億餘元，較預算數 5,234 億餘元短收 89 億餘元(1.70%)，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1.02%。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3,511 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34.81%，非自籌財源則達 5,145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 51.02%，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拓增自籌財源。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008,623	494,071	48.98	514,551	51.02
直 轄 市 合 計	698,424	404,484	57.91	293,939	42.09
臺 北 市	184,348	127,215	① 69.01	57,132	30.99
新 北 市	142,545	84,261	③ 59.11	58,283	④ 40.89
桃 園 市	83,810	51,377	② 61.30	32,432	⑤ 38.70
臺 中 市	104,661	54,786	④ 52.35	49,874	③ 47.65
臺 南 市	71,579	30,478	42.58	41,100	① 57.42
高 雄 市	111,479	56,364	⑤ 50.56	55,115	② 49.44
臺 灣 省 合 計	294,151	81,938	27.86	212,213	72.14
基 隆 市	16,798	4,792	28.53	12,005	71.47
宜 蘭 縣	20,630	6,947	④ 33.67	13,683	66.33
新 竹 縣	22,037	10,167	③ 46.14	11,869	53.86
新 竹 市	17,638	9,539	② 54.08	8,098	45.92
苗 栗 縣	23,128	6,018	26.02	17,110	73.98
彰 化 縣	39,454	12,804	⑤ 32.45	26,649	67.55
南 投 縣	20,941	4,447	21.24	16,493	78.76
雲 林 縣	26,576	6,474	24.36	20,102	75.64
嘉 義 縣	22,580	3,388	15.01	19,191	④ 84.99
嘉 義 市	11,443	3,617	31.61	7,826	68.39
屏 東 縣	33,111	7,155	21.61	25,956	78.39
花 蓮 縣	16,974	3,442	20.28	13,532	⑤ 79.72
臺 東 縣	14,109	2,088	14.80	12,021	③ 85.20
澎 湖 縣	8,726	1,054	12.09	7,671	② 87.91
福 建 省 合 計	16,047	7,648	47.66	8,398	52.34
金 門 縣	13,049	7,330	① 56.17	5,719	43.83
連 江 縣	2,997	317	10.60	2,679	① 89.40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入決算 審 定 數	自 籌 財 源				非 自 籌 財 源			
		自 有 稅 課 收 入		其 他 各 項 收 入		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008,623	351,120	34.81	142,950	14.17	226,771	22.48	287,780	28.53
直轄市合計	698,424	292,543	41.89	111,941	16.03	156,440	22.40	137,499	19.69
臺 北 市	184,348	85,947 ①	46.62	41,268 ①	22.39	38,126 ⑤	20.68	19,006	10.31
新 北 市	142,545	62,856 ③	44.10	21,404 ④	15.02	28,288	19.85	29,995 ④	21.04
桃 園 市	83,810	37,621 ②	44.89	13,756 ②	16.41	18,283 ④	21.82	14,148 ⑤	16.88
臺 中 市	104,661	44,290 ④	42.32	10,495 ⑤	10.03	23,645 ③	22.59	26,228 ②	25.06
臺 南 市	71,579	23,459	32.77	7,019	9.81	18,656 ②	26.06	22,444 ①	31.36
高 雄 市	111,479	38,367 ⑤	34.42	17,996 ③	16.14	29,439 ①	26.41	25,675 ③	23.03
臺灣省合計	294,151	57,124	19.42	24,813	8.44	68,521	23.29	143,691	48.85
基 隆 市	16,798	3,272	19.48	1,520	9.05	3,943	23.48	8,061	47.99
宜 蘭 縣	20,630	4,688 ④	22.73	2,258 ④	10.95	3,530	17.11	10,152	49.21
新 竹 縣	22,037	5,478 ③	24.86	4,689 ②	21.28	3,521	15.98	8,347	37.88
新 竹 市	17,638	7,432 ①	42.14	2,107 ③	11.95	3,609	20.46	4,489	25.45
苗 栗 縣	23,128	4,609	19.93	1,408	6.09	6,358 ②	27.49	10,751	46.48
彰 化 縣	39,454	8,707 ⑤	22.07	4,096 ⑤	10.38	9,164	23.23	17,485	44.32
南 投 縣	20,941	3,378	16.13	1,068	5.10	4,888	23.35	11,605	55.42
雲 林 縣	26,576	4,440	16.71	2,033	7.65	7,924 ①	29.82	12,177	45.82
嘉 義 縣	22,580	2,801	12.41	587	2.60	5,875 ③	26.02	13,316 ④	58.97
嘉 義 市	11,443	2,957 ②	25.85	659	5.76	2,367	20.69	5,458	47.70
屏 東 縣	33,111	5,078	15.34	2,076	6.27	8,070 ⑤	24.37	17,886	54.02
花 蓮 縣	16,974	2,602	15.33	840	4.95	3,853	22.70	9,678 ⑤	57.02
臺 東 縣	14,109	1,199	8.50	888	6.30	3,640 ④	25.81	8,380 ③	59.40
澎 湖 縣	8,726	476	5.46	578	6.63	1,770	20.29	5,901 ②	67.62
福建省合計	16,047	1,452	9.05	6,195	38.61	1,809	11.27	6,589	41.07
金 門 縣	13,049	1,346	10.32	5,984 ①	45.86	1,443	11.06	4,275	32.77
連 江 縣	2,997	106	3.56	211	7.05	365	12.19	2,314 ①	77.20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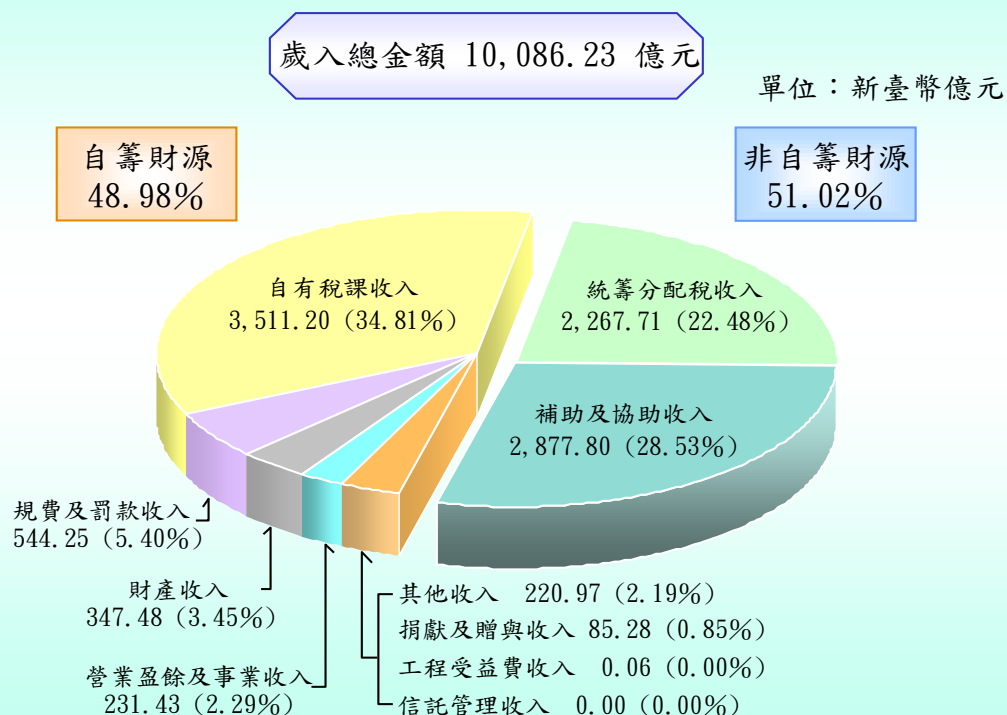


圖1-1 直轄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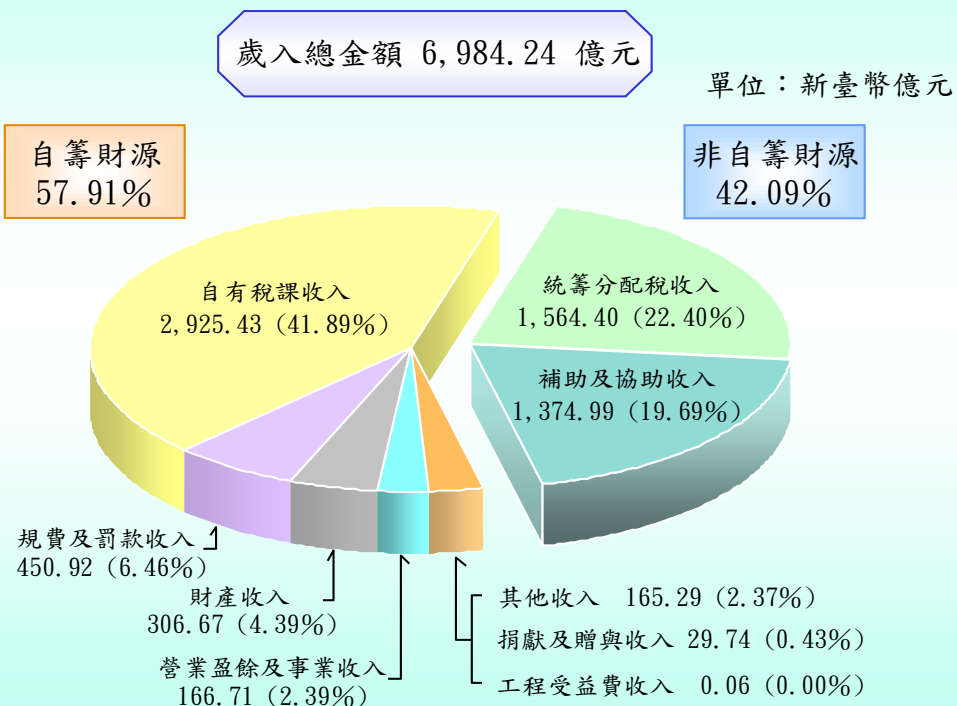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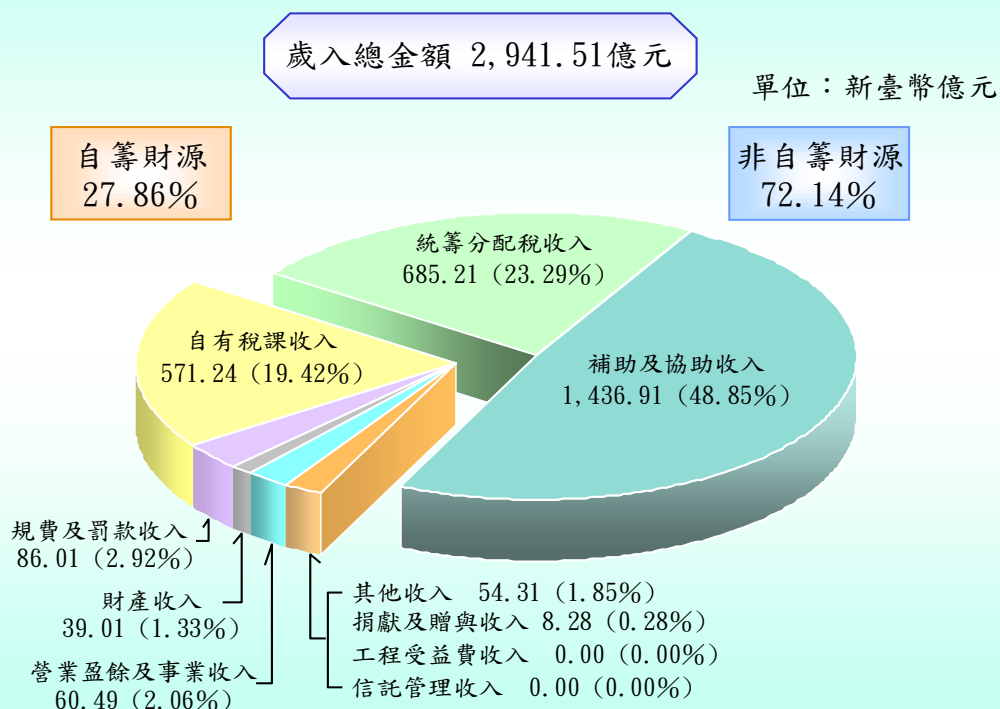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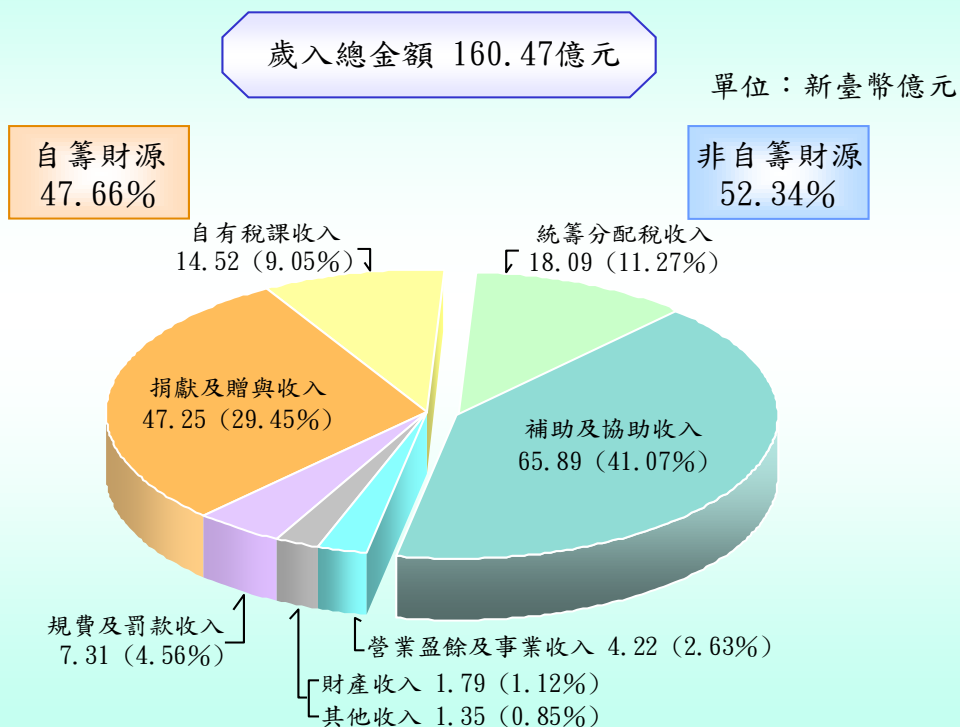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8.98%，其中各市縣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 者，計有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介於 20% 至 50% 之間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金門縣等 7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各市縣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 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以連江縣 22.80% 最低，澎湖縣 32.38% 次之，臺東縣 40.60% 再次之，其餘 15 市縣均高於 50%，以臺北市 89.69% 最高，桃園市 83.12% 次之，新北市 78.96% 再次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 者，計有 16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 者，依序為連江縣 77.20%、澎湖縣 67.62%、臺東縣 59.40%、嘉義縣 58.97%、花蓮縣 57.02%、南投縣 55.42%、屏東縣 54.02% 等 7 縣(詳表 4，P5)。綜上觀之，部分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擘劃特色產業，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自籌財源經年匱乏，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透過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財務壓

力沉重，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各該市縣政府允應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研擬地方特別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特色產業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並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710 億 3,088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1 兆 25 億 651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2 億 7,03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984 億 3,999 萬餘元，應付數 220 億 9,051 萬餘元，保留數 817 億 56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較預算數總額減支 687 億 9,476 萬餘元(6.42%)。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02 億 1,43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4.94%為最多，經濟發展支出 1,615 億 8,613 萬餘元占 16.12%次之，其餘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 1,438 億 7,024 萬餘元占 14.35%、一般政務支出 1,069 億 822 萬餘元占 10.67%、警政支出 832 億 5,902 萬餘元占 8.31%、退休撫卹支出 770 億 4,138 萬餘元占 7.6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其他各項支出合計 793 億 5,678 萬餘元占 7.92%(詳圖 2 至 2-3，P12-13)。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決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合 計	1,071,030,885	1,002,506,510	1,002,236,123	100.00	- 68,794,762	6.42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15,267,938	106,917,827	106,908,223	10.67	- 8,359,714	7.25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0,189,063	350,227,757	350,214,325	34.94	- 9,974,737	2.77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1,203,113	161,664,944	161,586,139	16.12	- 19,616,974	10.83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2,586,531	143,890,365	143,870,240	14.35	- 8,716,290	5.71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1,767,329	57,579,088	57,487,348	5.74	- 4,279,981	6.93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81,104,948	77,090,459	77,041,389	7.69	- 4,063,559	5.01
警 政 支 出	88,713,688	83,266,375	83,259,021	8.31	- 5,454,666	6.15
債 務 支 出	11,961,989	8,958,791	8,958,791	0.89	- 3,003,198	25.11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079,667	1,072,164	1,072,164	0.11	- 7,502	0.69
其 他 支 出	17,156,615	11,838,737	11,838,479	1.18	- 5,318,136	31.00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P198-199。

主要支出項目按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以臺北市 646 億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469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444 億餘元再次之，各市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北市 41.95%最高，臺南市 38.92%次之，新竹縣 38.65%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以臺中市 257 億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241 億餘元次之，臺北市 178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3.55%最高，金門縣 36.87%次之，澎湖縣 24.12%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以臺北市 259 億餘元為最多，高雄市 216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214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高雄市 18.06%最高，臺北市 16.83%次之，彰化縣 14.62%再次之。而各市縣整體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4.35%，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 34.94%及經濟發展支出之 16.12%，顯示社會福利服務仍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決算執行情形，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002,236	350,214	34.94	161,586	16.12	143,870	14.35	346,565	34.58
直轄市合計	693,435	247,808	35.74	107,330	15.48	104,665	15.09	233,630	33.69
臺北市	154,187	① 64,688	① 41.95	③ 17,866	11.59	① 25,945	② 16.83	② 45,686	29.63
新北市	151,660	② 46,999	⑤ 30.99	② 24,198	④ 15.96	③ 21,483	④ 14.17	① 58,979	① 38.89
桃園市	84,977	⑤ 30,779	④ 36.22	⑤ 13,719	③ 16.14	⑤ 12,070	③ 14.20	⑤ 28,408	③ 33.43
臺中市	113,177	④ 33,795	29.86	① 25,777	① 22.78	④ 14,700	⑤ 12.99	④ 38,903	② 34.37
臺南市	69,498	27,047	② 38.92	11,662	② 16.78	8,807	12.67	21,981	⑤ 31.63
高雄市	119,933	③ 44,497	③ 37.10	④ 14,105	⑤ 11.76	② 21,658	① 18.06	③ 39,671	④ 33.08
臺灣省合計	292,442	99,450	34.01	48,023	16.42	37,413	12.79	107,554	36.78
基隆市	16,011	4,718	29.47	2,326	14.53	2,169	④ 13.55	6,796	③ 42.45
宜蘭縣	20,489	6,838	33.38	3,960	19.33	2,223	10.85	7,466	36.44
新竹縣	21,493	⑤ 8,308	① 38.65	3,627	16.88	⑤ 2,692	12.53	6,865	31.94
新竹市	17,502	5,961	34.06	2,228	12.73	2,135	12.20	7,176	⑤ 41.01
苗栗縣	23,495	④ 8,342	④ 35.51	3,078	13.10	2,404	10.23	③ 9,670	④ 41.16
彰化縣	40,677	① 15,672	② 38.53	① 6,099	14.99	① 5,946	① 14.62	① 12,958	31.86
南投縣	20,615	7,721	③ 37.45	2,523	12.24	2,634	12.78	7,736	37.53
雲林縣	26,437	③ 8,636	32.67	③ 5,324	⑤ 20.14	③ 3,817	② 14.44	④ 8,659	32.75
嘉義縣	22,997	6,570	28.57	② 5,495	④ 23.90	④ 3,142	③ 13.66	⑤ 7,789	33.87
嘉義市	10,778	3,573	33.16	1,202	11.15	1,263	11.72	4,739	① 43.97
屏東縣	32,049	② 11,106	⑤ 34.66	④ 5,207	16.25	② 4,044	12.62	② 11,691	36.48
花蓮縣	16,979	5,442	32.05	2,966	17.47	1,989	11.72	6,581	38.76
臺東縣	14,093	4,275	30.33	1,854	13.16	1,825	⑤ 12.96	6,138	② 43.55
澎湖縣	8,820	2,282	25.87	2,127	③ 24.12	1,124	12.75	3,286	37.26
福建省合計	16,357	2,954	18.06	6,231	38.10	1,791	10.95	5,380	32.89
金門縣	13,357	2,286	17.12	⑤ 4,924	② 36.87	1,578	11.82	4,567	34.20
連江縣	3,000	668	22.27	1,306	① 43.55	213	7.11	812	27.07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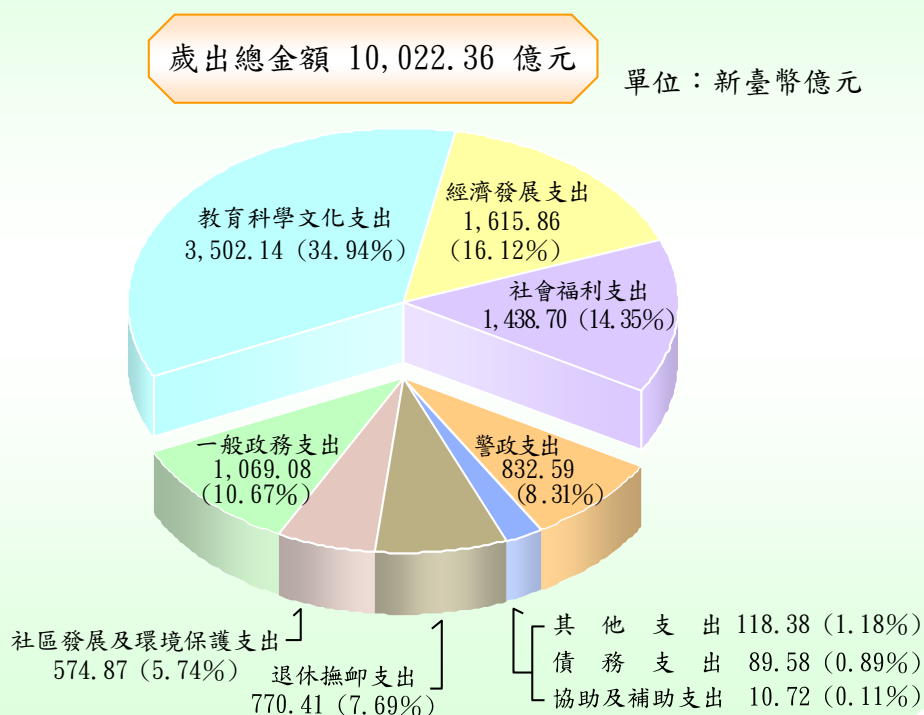


圖2-1 直轄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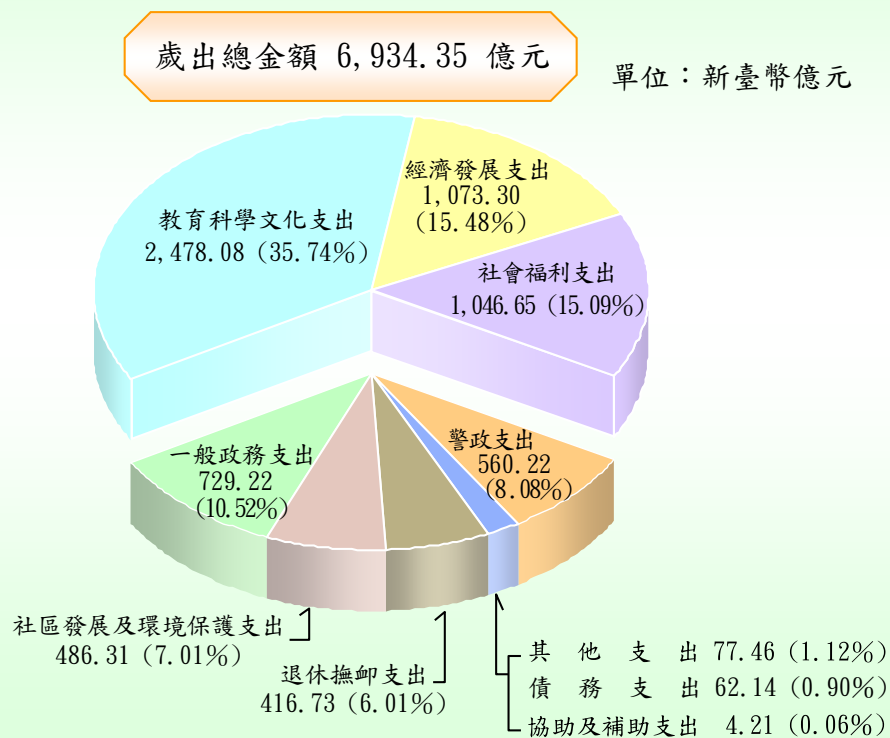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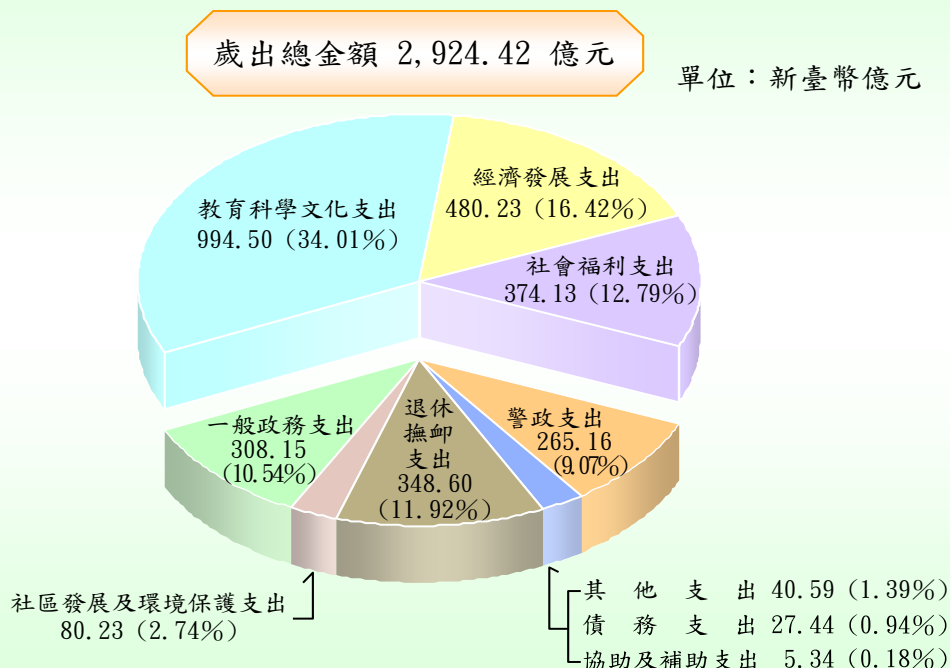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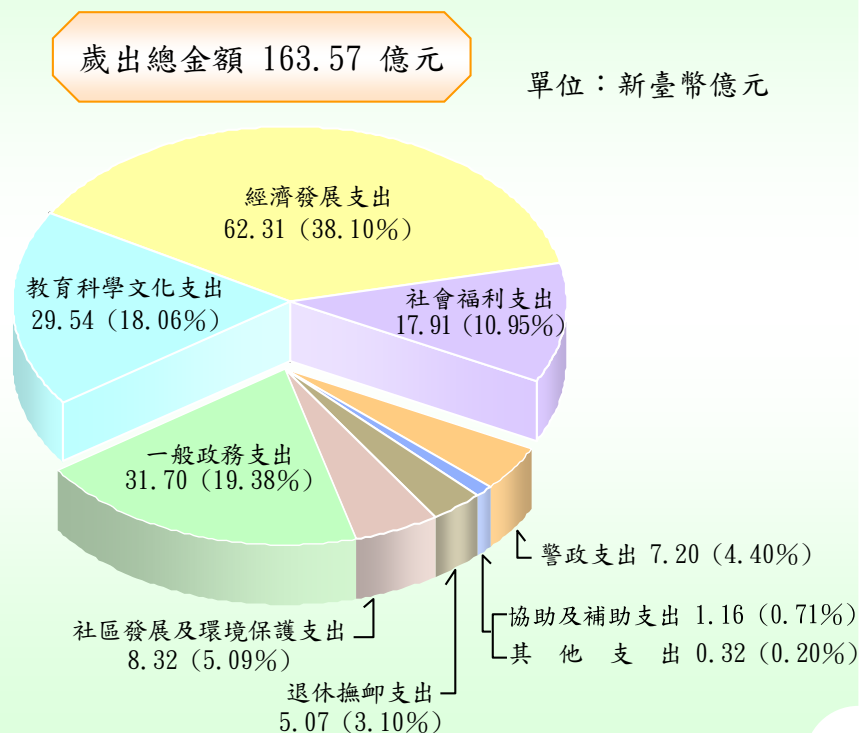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比率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因故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詳表 8，P16)。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總額 1,037 億 9,613 萬餘元(應付數 220 億 9,051 萬餘元，保留數 817 億 56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總額之 9.69%，其中屬資本門者 857 億 7,496 萬餘元，占應付及保留數總額之 82.64%。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 100 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 165 億 9,543 萬餘元；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計有 6 市縣，依序為臺北市 95 億 2,550 萬餘元、新北市 93 億 1,922 萬餘元、桃園市 92 億 3,030 萬餘元、嘉義縣 86 億 5,192 萬餘元、臺南市 73 億 2,387 萬餘元、苗栗縣 64 億 3,016 萬餘元；3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計有 4 縣，依序為彰化縣 47 億 4,006 萬餘元、屏東縣 45 億 3,915 萬餘元、新竹縣 45 億 1,974 萬餘元、雲林縣 35 億 5,957 萬餘元；2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者計有 4 市縣，依序為金門縣 28 億 958 萬餘元、宜蘭縣 24 億 8,803 萬餘元、高雄市 21 億 8,554 萬餘元、南投縣 20 億 1,593 萬餘元，其餘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市則介於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間。若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比率達 20% 以上者，依序為嘉義縣 34.19%、苗栗縣 25.49%；比率 10% 以上未達 20% 者計有 12 市縣，依序為金門縣 18.34%、新竹縣 17.60%、澎湖縣 16.10%、連江縣 15.57%、臺中市 13.71%、屏東縣 13.36%、雲林縣 12.13%、宜蘭縣 11.51%、臺東縣 10.94%、彰化縣 10.79%、花蓮縣 10.46%、桃園市 10.06%，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8 市縣則介於 1.77% 至 9.70% 間。茲將各市縣歲出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071,030,885	898,439,991	103,796,132	1,002,236,123	9.69
直 轄 市 合 計	733,259,335	639,255,658	54,179,900	693,435,558	7.39
臺 北 市	162,017,957	144,662,133	② 9,525,505	154,187,639	⑤ 5.88
新 北 市	158,371,155	142,341,585	③ 9,319,229	151,660,814	④ 5.88
桃 園 市	91,781,295	75,747,514	④ 9,230,306	84,977,820	② 10.06
臺 中 市	121,075,664	96,582,001	① 16,595,437	113,177,438	① 13.71
臺 南 市	76,588,044	62,174,183	⑤ 7,323,876	69,498,060	③ 9.56
高 雄 市	123,425,220	117,748,239	2,185,545	119,933,785	1.77
臺 灣 省 合 計	319,179,397	246,144,954	46,297,705	292,442,660	14.51
基 隆 市	17,223,767	14,616,589	1,394,532	16,011,122	8.10
宜 蘭 縣	21,615,990	18,001,061	2,488,036	20,489,098	11.51
新 竹 縣	25,673,359	16,973,747	⑤ 4,519,743	21,493,490	④ 17.60
新 竹 市	18,716,491	15,991,060	1,511,118	17,502,179	8.07
苗 栗 縣	25,230,992	17,065,281	② 6,430,162	23,495,444	② 25.49
彰 化 縣	43,939,117	35,937,385	③ 4,740,067	40,677,453	10.79
南 投 縣	22,137,905	18,600,000	2,015,934	20,615,935	9.11
雲 林 縣	29,345,971	22,878,381	3,559,575	26,437,957	12.13
嘉 義 縣	25,305,123	14,346,066	① 8,651,925	22,997,991	① 34.19
嘉 義 市	11,542,139	9,659,140	1,119,340	10,778,480	9.70
屏 東 縣	33,972,538	27,510,390	④ 4,539,151	32,049,541	13.36
花 蓮 縣	18,302,686	15,065,157	1,914,264	16,979,422	10.46
臺 東 縣	15,504,648	12,397,495	1,696,078	14,093,573	10.94
澎 湖 縣	10,668,671	7,103,196	1,717,774	8,820,970	⑤ 16.10
福 建 省 合 計	18,592,153	13,039,377	3,318,525	16,357,903	17.85
金 門 縣	15,322,621	10,547,470	2,809,587	13,357,058	③ 18.34
連 江 縣	3,269,532	2,491,907	508,938	3,000,845	15.57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情形，依經費種類分析，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應付保留數 691 億 1,07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6.58%。再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4.80%最高；因工程款、

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占 14.69% 次之；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而予保留者，占 6.77%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要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相配合，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需保留鉅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並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			
合計		103,796,132	100.00	69,110,766 (66.58%)	4,824,140 (4.65%)	29,861,224 (28.77%)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6,884,644	54.80	47,654,616	1,111,837	8,118,191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5,247,290	14.69	7,898,032	1,509,161	5,840,095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027,590	6.77	3,093,394	496,772	3,437,422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5,371,994	5.18	4,025,207	191,419	1,155,367
5.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5,093,298	4.91	804,863	436,621	3,851,813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888,116	3.75	2,157,525	181,171	1,549,419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913,419	2.81	1,370,136	77,803	1,465,479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776,408	1.71	744,172	192,940	839,295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161,636	1.12	610,340	117,225	434,070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10,293	0.11	96,793	500	12,999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321,439	4.16	655,684	508,687	3,157,067

2. 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較預算數總額減支 687 億 9,47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總額之 6.42%。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計有 8 市縣，依序為臺中市 78 億 9,822 萬餘元、臺北市 78 億 3,031 萬餘元、臺南市 70 億 8,998 萬餘元、桃園市 68 億 347 萬餘元、新北市 67 億 1,034 萬餘元、新竹縣 41 億 7,986 萬餘元、高雄市 34 億 9,143 萬餘元、彰化縣 32 億 6,166 萬餘元；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各該市縣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析，賸餘比率以澎湖縣 17.32% 最高，新竹縣 16.28% 次之，金門縣 12.83% 再次之（詳附表 2，P198-199）。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或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或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賸餘原因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金額	%		
合計	68,794,762	100.00	44,294,783	24,499,978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3,740,117	34.51	19,351,310	4,388,80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1,862,688	17.24	11,862,688	—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012,701	13.10	7,670,635	1,342,065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8,765,866	12.74	220,050	8,545,815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168,671	7.51	545,872	4,622,798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656,397	5.31	1,806,738	1,849,658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039,898	4.42	398,152	2,641,746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92,480	2.31	1,171,975	420,505
9. 其他。	1,955,940	2.84	1,267,359	688,580

綜上，各市縣為促進政務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支出致歲出預算規模不易縮減，宜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秉持零基預算原則，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出，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適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為 9,957 億 3,601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710 億 3,08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52 億 9,4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收 支						
(一)經 常 收 入	971,558,955	100.00	991,481,005	100.00	19,922,050	2.05
1.自 有 稅 課 收 入	326,643,170	33.62	351,120,683	35.41	24,477,513	7.49
2.統 籌 分 配 稅 收 入	212,108,042	21.83	226,771,070	22.87	14,663,027	6.91
3.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11,358,770	32.05	287,780,905	29.03	- 23,577,864	7.57
4.其 他 各 項 收 入	121,448,972	12.50	125,808,346	12.69	4,359,374	3.59
(二)經 常 支 出	850,214,330	100.00	805,919,546	100.00	- 44,294,783	5.21
1.一 般 經 常 支 出	836,824,280	98.43	796,573,857	98.84	- 40,250,423	4.81
2.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11,961,989	1.41	8,958,791	1.11	- 3,003,198	25.11
3.預 備 金	1,428,060	0.17	386,898	0.05	- 1,041,161	72.91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一)	121,344,625	—	185,561,458	—	64,216,833	52.92
二、資 本 門 收 支						
(一)資 本 收 入	24,177,055	100.00	17,142,351	100.00	- 7,034,704	29.10
1.減 少 資 產 收 入	21,892,835	90.55	16,030,801	93.52	- 5,862,034	26.78
2.收 回 投 資 基 金 及 其 他 收 入	2,284,220	9.45	1,111,550	6.48	- 1,172,669	51.34
(二)資 本 支 出	220,816,555	100.00	196,316,576	100.00	- 24,499,978	11.10
1.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支 出	194,290,547	87.99	174,710,878	88.99	- 19,579,669	10.08
2.增 加 投 資 支 出	21,054,819	9.53	17,079,494	8.70	- 3,975,325	18.88
3.預 備 金	5,471,188	2.48	4,526,204	2.31	- 944,984	17.27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一)	- 196,639,499	—	- 179,174,225	—	17,465,274	8.8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5,294,874	—	6,387,233	—	81,682,108	—

1. 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914 億 8,100 萬餘元，較預算數 9,715 億 5,895 萬餘元，超收 199 億 2,205 萬餘元，約為 2.05%；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8,059 億 1,954 萬餘元，較預算數 8,502 億 1,433 萬餘元，減支 442 億 9,478 萬餘元，約為 5.21%；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相抵後，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855 億 6,1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13 億 4,462 萬餘元，增加賸餘 642 億 1,683 萬餘元，約為 52.92%。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 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71 億 4,23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1 億 7,705 萬餘元，短收 70 億 3,470 萬餘元，約為 29.10%；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963 億 1,65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08 億 1,655 萬餘元，減支 244 億 9,997 萬餘元，約為 11.10%；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相抵後，發生資本收支短絀 1,791 億 7,42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966 億 3,949 萬餘元，減少短絀 174 億 6,527 萬餘元，約為 8.88%。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後，計有歲入歲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0-21)。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後，除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為賸餘外，其餘 11 市縣為短絀。本年度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並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財政狀況雖有改善，惟高度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仍待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財政精進作為，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地方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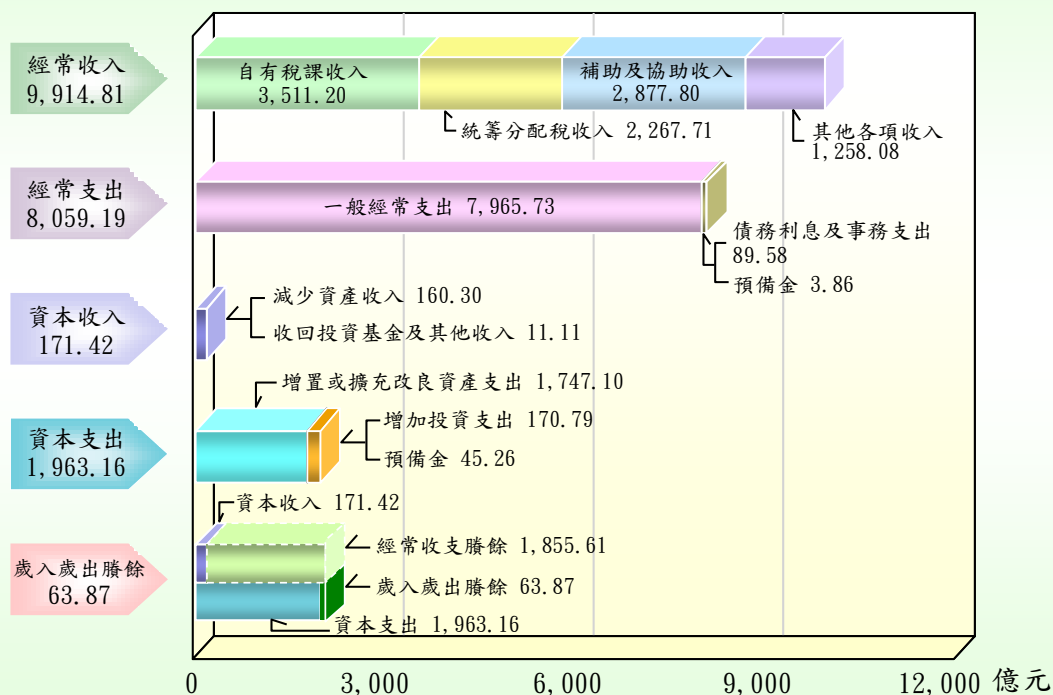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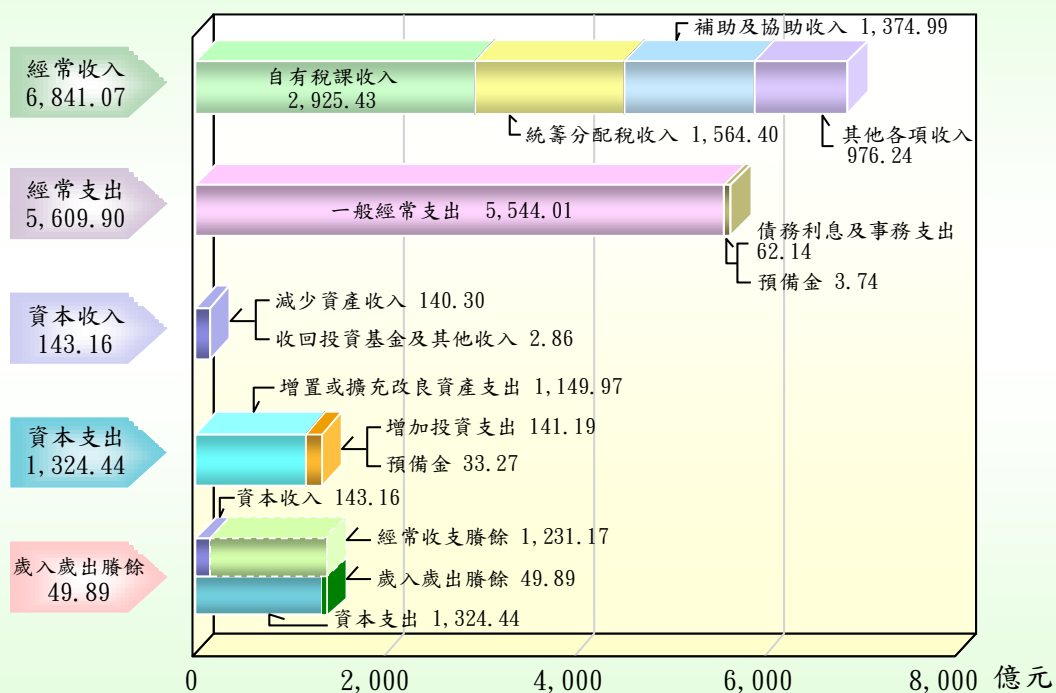


圖3-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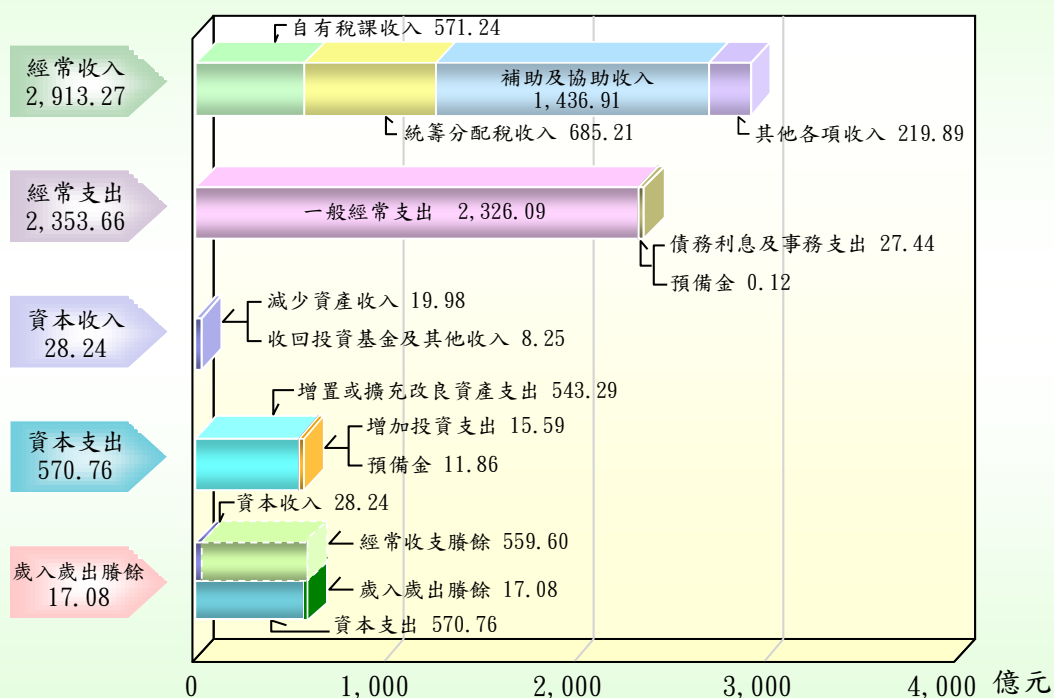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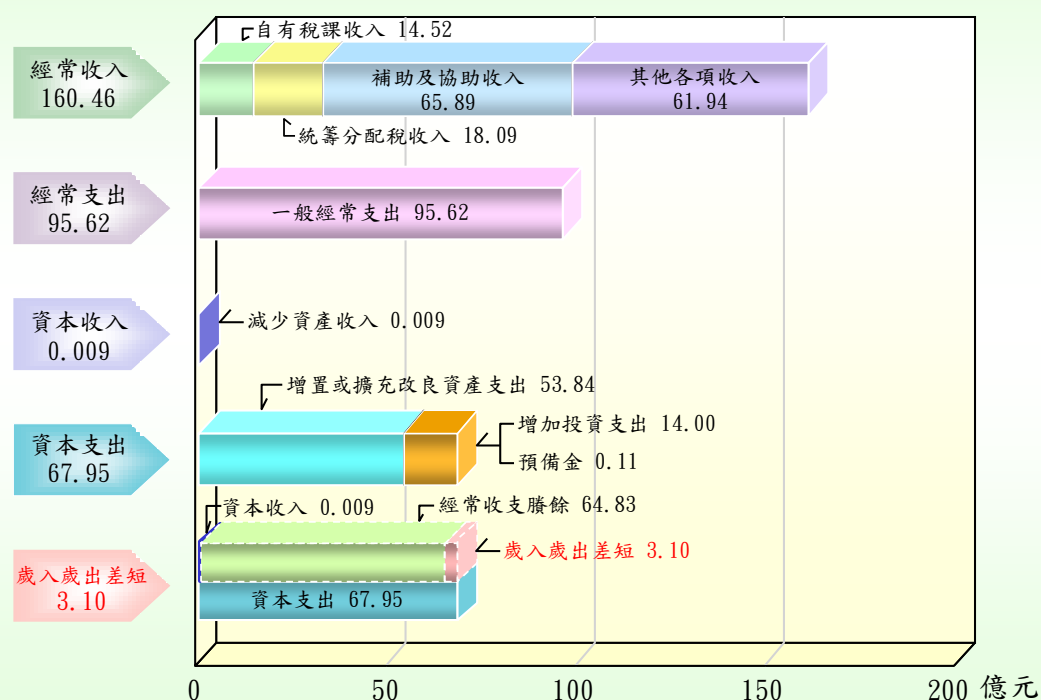


圖3-3 福建省各縣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額 9,957 億 3,601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總額 3,332 億 2,423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2 億 8,853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數總額 1 兆 3,362 億 4,878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710 億 3,088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總額 2,652 億 1,790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數總額 1 兆 3,362 億 4,8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556 億 9,313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1,080 萬餘元，合計 2,623 億 9,11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486 億 4,255 萬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37 億 4,862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336,248,786	1,264,627,300	100.00	- 71,621,486	5.36
(一)歲 入	995,736,010	1,008,623,357	79.76	12,887,346	1.29
(二)債 務 之 舉 借	333,224,238	255,693,138	20.22	- 77,531,099	23.27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88,537	310,804	0.02	- 6,977,733	95.74
二、支 出 合 計	1,336,248,786	1,250,878,676	98.91	- 85,370,110	6.39
(一)歲 出	1,071,030,885	1,002,236,123	79.25	- 68,794,762	6.42
(二)債 務 之 償 還	265,217,901	248,642,552	19.66	- 16,575,348	6.25
三、收 支 餘 絀	-	13,748,623	1.09	13,748,623	-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P200-201。

各市縣本年度收支賸餘 137 億 4,862 萬餘元，惟其中收支發生短絀者仍有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因收支未妥為控管，尚須向特種基金及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借(度)資金，填補資金缺口，財政負擔沉重，各該市縣政府亟待賡續推動財政改革，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研謀改善支出預算配置，並強化公共債務管理，厚植地方自主財源，以健全財務結構。

(五)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分析

本年度因自有稅課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增加及債務之舉借，收支賸餘較103年度提升，惟長期以來，部分市縣整體財政情勢仍為緊絀，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彌平財務缺口，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之永續發展。茲將各市縣近5年度(100至104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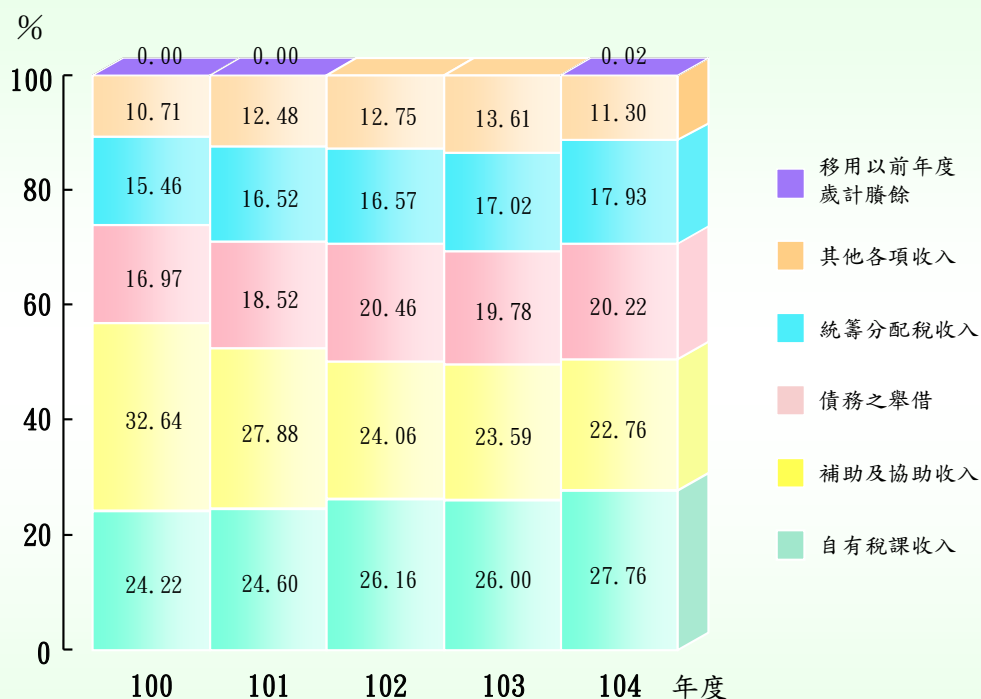
項 目	100		101		102		103		104	
年度 金額、比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131,381	100.00	1,146,873	100.00	1,194,657	100.00	1,223,874	100.00	1,264,627	100.00
(一)歲 入	939,329	83.03	934,503	81.48	950,184	79.54	981,755	80.22	1,008,623	79.76
1.自有稅課收入	273,964	24.22	282,077	24.60	312,541	26.16	318,265	26.00	351,120	27.76
2.統籌分配稅收入	174,916	15.46	189,474	16.52	197,914	16.57	208,272	17.02	226,771	17.93
3.規費及罰款收入	52,762	4.66	51,231	4.47	57,766	4.84	55,330	4.52	54,425	4.30
4.財產收入	14,544	1.29	24,674	2.15	33,970	2.84	47,778	3.90	34,748	2.75
5.補助及協助收入	369,313	32.64	319,808	27.88	287,408	24.06	288,689	23.59	287,780	22.76
6.其他各項收入	53,826	4.76	67,238	5.86	60,582	5.07	63,418	5.18	53,776	4.25
(二)債務之舉借	192,007	16.97	212,367	18.52	244,472	20.46	242,119	19.78	255,693	20.22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	0.00	3	0.00	—	—	—	—	310	0.02
二、支 出 合 計	1,144,490	100.00	1,163,453	100.00	1,197,772	100.00	1,212,025	100.00	1,250,878	100.00
(一)歲 出	986,290	86.18	997,415	85.73	987,590	82.45	999,547	82.47	1,002,236	80.12
1.一般政務支出	99,994	8.74	108,382	9.32	106,298	8.87	106,041	8.75	106,908	8.5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2,501	28.18	334,186	28.72	336,267	28.07	349,577	28.84	350,214	28.00
3.經濟發展支出	150,685	13.16	137,309	11.80	157,343	13.14	156,735	12.93	161,586	12.92
4.社會福利支出	179,973	15.72	175,438	15.08	153,057	12.78	156,077	12.88	143,870	11.5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2,588	5.47	59,184	5.09	55,297	4.62	52,964	4.37	57,487	4.60
6.退休撫卹支出	70,589	6.17	76,697	6.59	73,368	6.13	74,981	6.19	77,041	6.16
7.警政支出	81,001	7.08	82,368	7.08	81,183	6.78	81,880	6.76	83,259	6.66
8.債務支出	8,357	0.73	10,176	0.87	10,850	0.91	10,055	0.83	8,958	0.72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84	0.07	698	0.06	671	0.06	677	0.06	1,072	0.09
10.其他支出	9,813	0.86	12,972	1.12	13,251	1.11	10,555	0.87	11,838	0.95
(二)債務之償還	158,200	13.82	166,037	14.27	210,181	17.55	212,478	17.53	248,642	19.88
三、收 支 餘 絀	- 13,108	—	- 16,579	—	- 3,115	—	11,848	—	13,748	—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 100 至 103 年度收入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1 兆 1,313 億 8,176 萬餘元，增至 103 年度 1 兆 2,238 億 7,416 萬餘元，增加 8.18%，本年度為 1 兆 2,646 億 2,730 萬餘元。其中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9,393 億 2,910 萬餘元，增至 103 年度 9,817 億 5,510 萬餘元，增加 4.52%，本年度為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1,920 億 788 萬餘元，增至 103 年度 2,421 億 1,906 萬餘元，增加 26.10%，本年度為 2,556 億 9,313 萬餘元。按各市縣 100 至 103 年度收入來源別占各該年度收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居 100 至 101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項目之首，所占比重 100 年度為 32.64%，101 年度為 27.88%，本年度為 22.76%；其次為自有稅課收入，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24.22%，逐年上升至 102 年度為 26.16%，103 年度略降為 26.00%，居 102 至 103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項目之首，本年度為 27.76%；再次之為統籌分配稅收入，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5.46%，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7.02%，本年度為 17.93%。惟此期間，債務之舉借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6.97% 上升至 102 年度之 20.46%，103 年度略降為 19.78%，本年度為 20.22% (詳圖 4，P25)。

各市縣近年來收入逐年增加，惟大部分市縣歲入來源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居首，債務之舉借金額除 103 年度略為下降外，整體亦呈上升趨勢，顯示各市縣對於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除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外，尚需經由債務舉借來彌補財務缺口，各市縣允宜妥為配置可用財力資源、加強地方稅捐稽徵及公有財產之經營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政策，積極開拓地方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改善財政結構失衡之現象。

圖4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構成比率



註：其他各項收入包含規費及罰款、財產、營業盈餘及事業、捐贈及贈與、信託管理、工程受益費等收入。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 100 至 103 年度支出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1 兆 1,444 億 9,029 萬餘元，增至 103 年度 1 兆 2,120 億 2,562 萬餘元，增加 5.90%，本年度為 1 兆 2,508 億 7,867 萬餘元。其中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9,862 億 9,005 萬餘元，增至 103 年度 9,995 億 4,730 萬餘元，增加 1.34%，本年度為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審定數由 100 年度之 1,582 億 23 萬餘元，增至 103 年度 2,124 億 7,832 萬餘元，增加 34.31%，本年度為 2,486 億 4,255 萬餘元。按各市縣 100 至 103 年度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支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28.18%，上升至 103 年度之 28.84%，本年度為 28.00%；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5.72%，下降至 103 年度之 12.88%，本年度為 11.50%；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

之 13.16% 下降至 103 年度之 12.93%，本年度為 12.92%；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8.74% 上升至 103 年度 8.75%，本年度為 8.55%；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 7.08%，下降至 103 年度之 6.76%，本年度為 6.66%；退休撫卹支出等其他各項支出，所占比重由 100 年度之 13.30%，下降至 103 年度之 12.31%，本年度為 12.50%（詳圖 5）。

圖5 直轄市及縣市支出構成比率



註：其他各項支出包含退休撫卹、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協助及補助等支出。

綜上分析，各市縣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或擴大財政劃分比率挹注，惟當前經濟環境持續低迷，加上地方自籌財源興闢困難，財政環境仍顯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允宜統合各方建議擘劃施政策略目標，在歲入面積積極開發公有閒置土地，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以活絡經濟，涵養稅源，及依照規費法規定檢討徵收或調增特定公共服務事項之行政及使用規費，增裕財政收入；在歲出面衡酌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建立完善之公共建設規劃、執行、管制及考核機制，落實各項節流措施，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調整支出結構，控制債務規模，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953 億 61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22 億 7,378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1 億 961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59 億 2,278 萬餘元(應收數 226 億 2,684 萬餘元，保留數 232 億 9,594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603 億 3,68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63 億 3,84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785 億 9,580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54 億 254 萬餘元(應付數 158 億 6,111 萬餘元，保留數 495 億 4,143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至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 953 億 618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減免(註銷)數 108 億 8,613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6 億 56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68 億 1,442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13 億 8,76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減免已執行完竣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結餘款)，淨減列收入實現數 4 億 9,60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雜項收入實現數)，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8 億 9,163 萬餘元，審定減免(註銷)數 122 億 7,378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371 億 961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59 億 2,278 萬餘元(應收數 226 億 2,684 萬餘元，保留數 232 億 9,594 萬餘元)。各市縣合計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總額比率為 12.88%，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總額 38.94%，未結清數占轉入數總額 48.18%。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註)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95,306,189	12,273,787	37,109,618	22,626,841	23,295,941	45,922,783
79-98	9,588,128	1,359,581	712,518	6,374,251	1,141,776	7,516,027
99	4,024,288	2,370,300	325,046	1,054,645	274,296	1,328,941
100	5,896,156	1,735,187	902,686	1,756,234	1,502,049	3,258,283
101	10,341,188	1,314,921	1,284,868	2,690,750	5,050,647	7,741,398
102	16,704,752	2,216,675	4,620,995	3,589,824	6,277,257	9,867,081
103	48,751,675	3,277,121	29,263,502	7,161,135	9,049,915	16,211,051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79 至 99 年度)合計 88 億 4,49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9.26%；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100 至 101 年度)合計 109 億 9,96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3.95%；未達 2 年者(102 至 103 年度)合計 260 億 7,81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6.79%。

各市縣未結清數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以臺中市 100 億 7,932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63 億 3,477 萬餘元次之，高雄市 52 億 4,985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以嘉義市 80.03%最高，澎湖縣 74.86%次之，雲林縣 66.26%再次之。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經費補助款按實際進度核撥，或補助單位審核中、或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

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等，仍需辦理保留。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以嘉義縣 38 億 9,897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18 億 3,862 萬餘元次之，屏東縣 9 億 668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 者計有 3 縣市，依序為新竹市(62.42%)、嘉義縣(59.97%)、南投縣(24.34%)；10% 以上未滿 20% 者，計有 5 市縣，依序為屏東縣(18.68%)、臺東縣(18.40%)、桃園市(17.29%)、雲林縣(13.47%)、臺中市(10.26%)。各市縣本年度合計減免(註銷)數 122 億 7,37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補助收入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短收等因素而予減免；或應收行政罰鍰等收入列帳逾 4 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或溢列應收保留款、或租金收入因承租人行蹤不明無從催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予減免等。允宜覈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免浮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執行結果，合計未結清數尚有 459 億 2,278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48.18%，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合計減免(註銷)數達 122 億 7,378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12.88%，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覈實辦理保留，並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8 至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 1,603 億 3,68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原列減免(註銷)數 159 億 3,913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787 億 1,969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56 億 7,80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3 億 9,934 萬餘元，淨減列支

出實現數 1 億 2,388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2 億 7,545 萬餘元，審定減免(註銷)數 163 億 3,84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785 億 9,580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54 億 254 萬餘元(應付數 158 億 6,111 萬餘元，保留數 495 億 4,143 萬餘元)。各市縣合計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總額比率為 10.19%，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總額 49.02%，未結清數占轉入數總額 40.79%。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0,336,829	16,338,477	78,595,807	15,861,113	49,541,431	65,402,544
78-98	6,846,454	744,743	1,043,571	1,693,992	3,364,147	5,058,140
99	4,791,966	665,282	1,019,771	822,596	2,284,317	3,106,913
100	5,568,040	1,081,013	2,307,750	663,304	1,515,971	2,179,275
101	11,800,153	1,517,343	4,538,474	677,595	5,066,740	5,744,335
102	29,526,796	2,978,338	12,823,209	4,564,432	9,160,816	13,725,248
103	101,803,416	9,351,756	56,863,029	7,439,192	28,149,437	35,588,629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保留達 4 年以上者(78 至 99 年度)合計 81 億 6,50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2.48%，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雲林縣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三)新闢工程、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臺南市新興段、新南段等抵費地價購案因應財務調度分期付款，臺北市民事訴訟擔保費用判決未確定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100 至 101 年度)合計 79 億 2,36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

額 12.12%，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快捷巴士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新竹縣竹林大橋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澎湖縣有償撥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原址土地案尚未核銷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未達 2 年者(102 至 103 年度)合計 493 億 1,38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5.40%，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等尚未完工(成)，臺北市勞健保爭議補助款經核定全額負擔申請展延還款等，尚需保留繼續執行。

各市縣未結清數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以臺中市 122 億 1,649 萬餘元為最多，雲林縣 69 億 5,612 萬餘元次之，桃園市 68 億 4,357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 者，依序為雲林縣(69.35%)、澎湖縣(68.28%)、嘉義市(64.80%)、苗栗縣(52.79%)、新竹縣(52.01%)等 5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計 352 億 6,05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3.91% 為最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計 127 億 5,03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9.50% 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計 40 億 7,05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22%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市縣，以嘉義縣 36 億 7,277 萬餘元為最多，桃園市 21 億 6,738 萬餘元次

之，臺中市 18 億 436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 者，計有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以嘉義縣 34.83% 最高，屏東縣 18.46% 次之，宜蘭縣 17.53% 再次之。各市縣本年度合計減免(註銷)金額 163 億 3,847 萬餘元，以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而予減免者計 67 億 4,839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41.30% 為最多；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而予減免者計 33 億 4,392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20.47% 次之；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者計 26 億 8,487 萬餘元，占減免(註銷)數總額 16.43% 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保留經費之審查。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執行結果，合計未結清數尚有 654 億 254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之比率為 40.79%；合計減免(註銷)數 163 億 3,847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10.19%。有關各市縣 99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81 億 6,505 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及必要性，並加強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覈實審查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執行效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政府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 市縣 20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者計有臺北市 4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臺北市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協調推動委員會 82 年 5 月 1 日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續路網評估報告及分期發展計畫，為配合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紓解南港線東西向運量負荷，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規劃以中正紀念堂站為起點，往東延伸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並與新莊線及木柵線銜接轉乘，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計畫期程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特別預算原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26 億 5,046 萬元及 366 億 3,035 萬餘元，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及因應各種原物料飆漲、辦理路型調整與管線遷移等變更設計，經淨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19 億 7,154 萬餘元及 28 億 2,745 萬餘元，合計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46 億 2,200 萬餘元及 394 億 5,781 萬餘元。經本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39 億 8,054 萬餘元，實現數 130 億 2,7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5,30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需保留部分建設共同管道收入及補助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384 億 792 萬餘元，實現數 367 億 6,22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6 億 4,569 萬餘元，主要係 CR580A 及 CR580B 施工標辦理驗收作業中，仍需保留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244 億 2,73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該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設置大安森林公園低耗節能展示屋以宣導及展示教育節能，惟未妥為規劃營運維護，與確認運作模式及後續發展，影響建置目標效益；未整體評估捷運車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扶)梯之實際需求，審慎研酌改善所需經費，即專案保留鉅額歲出款等情事，業經本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茲將上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列表如次：

表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執行期間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93.1.1-104.12.31	14,622,006	13,980,545	39,457,815	38,407,925	- 24,835,808	- 24,427,380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至102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9市縣20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至102年度)歲入轉入數總額174億8,255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億563萬餘元，收入實現數6億9,124萬餘元(含超收數1,642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167億209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至102年度)歲出轉入數總額205億1,872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億2,520萬餘元，支出實現數17億3,062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186億6,289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列有以前年度(80至102年度)歲入轉入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7市縣11項174億8,255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億563萬餘元(0.60%)；收入實現數6億9,124萬餘元(3.95%，其中超收1,642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淡水線工程撤銷徵收用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應收數30億5,967萬餘元(17.50%)，保留數136億4,242萬餘元(78.03%)，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總額167億209萬餘元(95.54%)。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屬近 5 年者(99 至 103 年度)合計 53 億 4,63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2.01%，主要係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30 億 5,967 萬餘元、101 年度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2 億 6,050 萬餘元、102 年度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7 億 2,690 萬餘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尚有 2 億 9,931 萬餘元等，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10 年以上者(93 年度以前)合計 113 億 5,57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7.99%，主要係 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尚未標售、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出售、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應業務需要保留賒借收入、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7,482,553	105,639	691,240	3,059,670	13,642,426	16,702,097
80-92	11,433,525	—	77,844	—	11,355,704	11,355,704
100	3,164,745	105,075	15,114	3,059,670	—	3,059,670
101	529,390	—	269,287	—	260,503	260,503
102	2,354,891	564	328,993	—	2,026,218	2,026,218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達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

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新北市、雲林縣、嘉義市之 100% 最高，高雄市 98.76% 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列有減免(註銷)數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以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債務之舉借相對調減 1 億 507 萬餘元為最多，102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因中央補助經費上限與預算之差異數而註銷 56 萬餘元次之。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列有以前年度(80 至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20 項 205 億 1,87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 億 2,520 萬餘元(0.61%)，支出實現數 17 億 3,062 萬餘元(8.43%)；應付數 18 億 629 萬餘元(8.80%)，保留數 168 億 5,659 萬餘元(82.15%)，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總額 186 億 6,289 萬餘元(90.96%)。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屬近 5 年者(99 至 103 年度)合計 70 億 4,31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7.74%，主要係 99 年度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尚有 7,548 萬餘元、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48 億 3,013 萬餘元、101 年度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041 萬餘元、102 年度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4 億 3,319 萬餘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尚有 6 億 8,094 萬餘元等，仍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4 至 98 年度)合計 7,72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0.41%，主要係 95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驗收尚未完成、98 年度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興建計畫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訴訟中等所致；10 年以上者(93 年度以前)合計 115 億 4,24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1.85%，主要

係 80 年度基隆市及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82 年度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尚未核銷、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尚未償還；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淡水線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尚待依仲裁結果辦理驗收付款、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尚在施工中、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尚未完成；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應付債務還本、新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设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工；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公共設施及管理維護仍需持續辦理及貸款本息尚未清償完畢；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北棟大樓工程尚未完工；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行政訴訟中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0,518,724	125,207	1,730,626	1,806,296	16,856,594	18,662,891
80-93	11,906,543	40,163	323,933	1,777,390	9,765,056	11,542,446
95	29,259	—	—	—	29,259	29,259
98	62,171	7,292	6,882	—	47,996	47,996
99	87,703	55	12,159	—	75,488	75,488
100	5,070,673	70,909	156,617	—	4,843,146	4,843,146
101	43,297	6,010	26,874	—	10,412	10,412
102	3,319,076	776	1,204,158	28,906	2,085,234	2,114,141

市縣特別決算未結清數達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苗栗縣、雲林縣之 100% 最高，其餘達 90 % 以上者，尚有臺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又列有減免(註銷)數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等 5 市縣，以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DB145 標等細設標餘款及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25C 標等工程賸餘款無需支用，註銷 7,090 萬餘元為最多，80 年度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部分土地徵收案補償費結餘，註銷 2,111 萬餘元次之。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者，仍有 9 市縣 19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7 市縣 9 項；歲出部分，9 市縣 19 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6 億 9,124 萬餘元及 17 億 3,062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總額 3.95% 及 8.43%，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總額 167 億 209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95.54%，主要係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致仍需保留；歲出未結清數總額 186 億 6,289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 90.96%，主要係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債務尚未清償及土地補償費尚未核銷等，仍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龐鉅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案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為臺北市 4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合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1,638 億 9,15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98 億 2,243 萬餘元(85.31%)，分配數餘額 240 億 6,916 萬餘元(14.69%)；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1,992 億 8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

實現數 1,799 億 9,730 萬餘元(90.36%)，分配數餘額 192 億 350 萬餘元(9.64%)。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總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刪減，惟未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攤比率及金額，提報修正財務計畫循序報核，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依規定報准展期等情事，經本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茲將臺北市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預 算 類 別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累 計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歲 入	239,258,973	163,891,599	139,822,439	24,069,160
	歲 出	308,479,142	199,200,813	179,997,308	19,203,504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87.7.1-108.5.31)	歲 入	160,920,237	143,271,983	125,119,478	18,152,505
	歲 出	160,920,237	143,271,983	134,988,091	8,283,892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93.1.1-105.12.31)	歲 入	16,682,805	15,502,219	13,627,665	1,874,553
	歲 出	53,042,064	48,846,513	43,899,203	4,947,310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00.1.1-108.12.31)	歲 入	4,535,194	82,035	86,700	- 4,665
	歲 出	11,905,485	422,862	85,735	337,127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0.1.1-109.12.31)	歲 入	57,120,736	5,035,360	988,594	4,046,766
	歲 出	82,611,354	6,659,453	1,024,278	5,635,174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總計設有營業基金 45 個，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1,738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73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45 億 2,687 萬餘元，總支出 419 億 8,247 萬餘元，審定純益 25 億 4,440 萬餘元(詳圖 6，P41)，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1 個，發生虧損者計 14 個；盈虧撥補後，計有未分配盈餘 181 億 2,873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50 億 3,080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5，P204-207)。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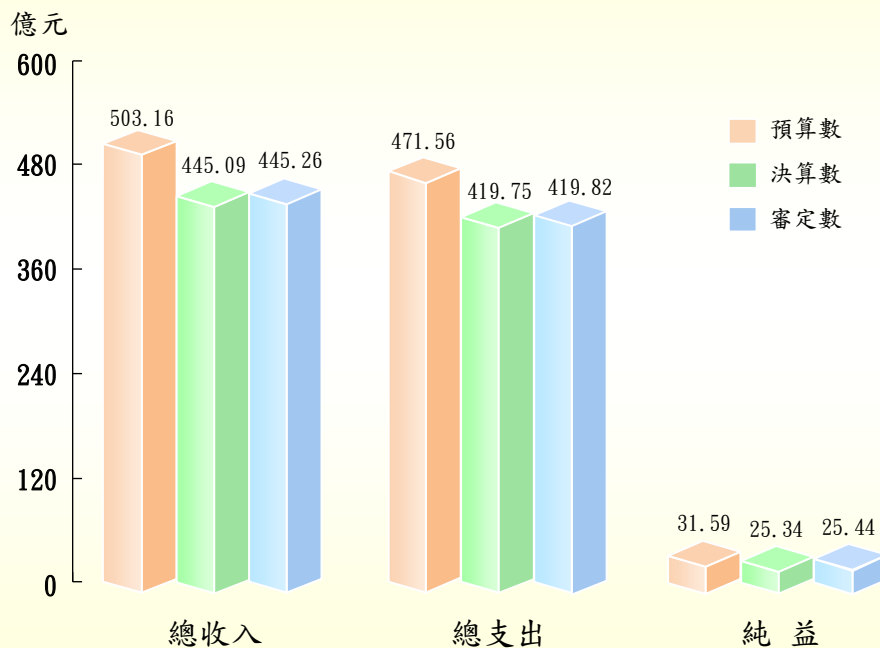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50,316,059	44,509,492	44,526,872	100.00	- 5,789,186	11.51
營業收入	49,249,465	43,139,655	43,146,831	96.90	- 6,102,634	12.39
營業外收入	1,066,594	1,369,836	1,380,041	3.10	313,447	29.39
總 支 出	47,156,122	41,975,093	41,982,471	94.29	- 5,173,651	10.97
營業成本與費用	46,500,566	41,251,443	41,249,160	92.64	- 5,251,406	11.29
營業外費用	382,785	458,474	467,230	1.05	84,444	22.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769	265,175	266,080	0.60	- 6,689	2.45
本期純益(純損-)	3,159,937	2,534,399	2,544,401	5.71	- 615,535	19.48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4、6，P202-203、P208-211。

圖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 總收入：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總計 503 億 1,60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45 億 2,68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7 億 8,918 萬餘元，約 11.51%，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492 億 4,9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31 億 3,96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71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31 億 4,68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1 億 263 萬餘元，約 12.39%，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品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南勢角站(捷 6)、新店站(捷 24 至 27)及關渡站(交 40)等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標脫未如預期，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10 億 6,6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6,98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1,020 萬餘元，

決算審定數 13 億 8,00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1,344 萬餘元，約 29.39%，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租賃收入較預計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出售標單工本費、紙盒提袋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總支出：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本年度預算數總計 471 億 5,61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19 億 8,2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1 億 7,365 萬餘元，約 10.97%，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465 億 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12 億 5,14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22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12 億 4,91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2 億 5,140 萬餘元，約 11.29%，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因銷售未如預期，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開發公有不動產處分未如預期，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3 億 8,27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5,84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87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 億 6,7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444 萬餘元，約 22.06%，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外幣資產兌換損失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2 億 7,2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6,517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淨增列所得稅費用 9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6,6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68 萬餘元，約 2.45%。

3. 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31 億 5,9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25 億 3,43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純益 2,309 萬餘元，淨減列純益 1,309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0，P43)，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25 億 4,44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1,553 萬餘元，約 19.48%，主要係臺

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南勢角站(捷 6)、新店站(捷 24 至 27)及關渡站(交 40)等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標脫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 列 純 益 (或減列純損)	減 列 純 益 (或增列純損)
總 計	17,380	—	13,095	5,717	23,098	13,095
直 轄 市 合 計	10,092	—	12,566	5,596	15,688	12,566
臺 北 市	10,092	—	12,558	5,546	15,638	12,558
臺 中 市	—	—	8	50	50	8
臺 灣 省 合 計	1,158	—	518	64	1,223	518
新 竹 縣	1,158	—	196	—	1,158	196
苗 栗 縣	—	—	322	54	54	322
嘉 義 市	—	—	—	10	10	—
福 建 省 合 計	6,129	—	9	56	6,186	9
連 江 縣	6,129	—	9	56	6,186	9

(二)盈虧撥補情形

1. 盈餘及分配

(1)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1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34 億 5,70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165 億 9,237 萬餘元，合計 200 億 4,942 萬餘元。

(2)分配之部：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5,836 萬餘元，提存公積 5 億 8,600 萬餘元，解繳公庫 11 億 135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 1 億 7,497 萬餘元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181 億 2,873 萬餘元。

2. 虧損及填補

(1)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發生虧損者計 14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9 億 1,26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41 億 3,866 萬餘元，其他綜合

損益轉入數 62 萬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721 萬餘元，合計 50 億 8,917 萬餘元。

(2)填補之部：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公積)5,836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50 億 3,080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各市縣總計設有非營業特種基金 292 個，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2 個作業基金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無收支外，餘 28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876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68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384 億 7,49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811 億 1,581 萬餘元，審定賸餘 573 億 5,913 萬餘元(詳圖 7，P45)，較預算數增加 115 億 3,714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632 億 7,360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17 億 4,807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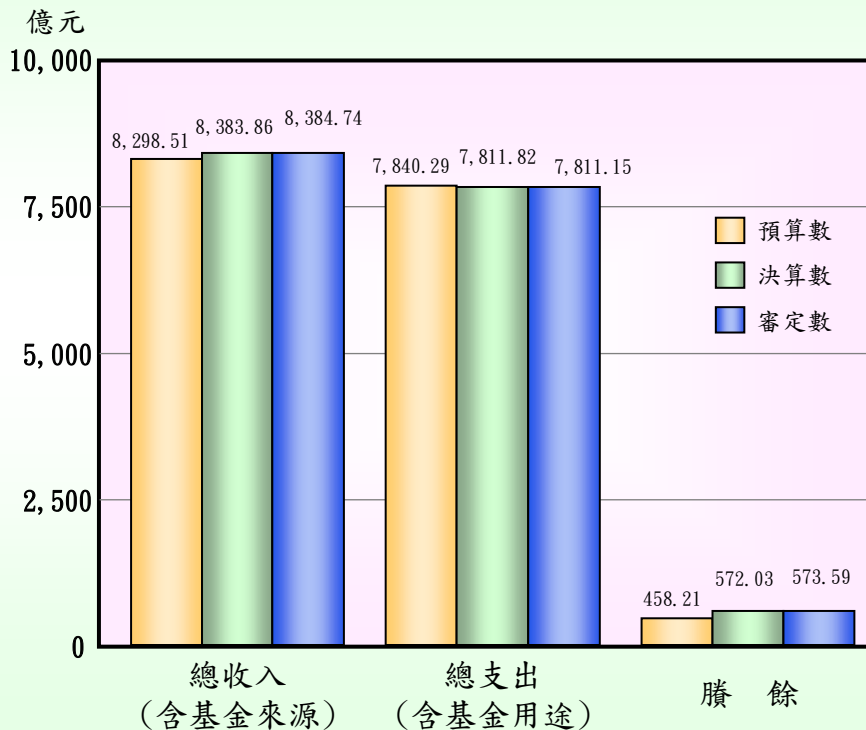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829,851,018	838,386,184	838,474,945	100.00	8,623,927	1.04
作業基金	117,160,410	97,783,237	97,826,185	11.67	- 19,334,225	16.50
債務基金	265,254,039	294,878,793	294,878,793	35.17	29,624,753	11.17
特別收入基金	413,134,055	415,002,032	415,047,846	49.50	1,913,791	0.46
資本計畫基金	34,302,513	30,722,120	30,722,120	3.66	- 3,580,392	10.44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784,029,032	781,182,626	781,115,811	93.16	- 2,913,220	0.37
作業基金	72,199,206	55,978,943	55,926,045	6.67	- 16,273,160	22.54
債務基金	266,155,687	295,499,196	295,499,196	35.24	29,343,508	11.02
特別收入基金	421,162,519	404,599,985	404,586,069	48.25	- 16,576,449	3.94
資本計畫基金	24,511,620	25,104,500	25,104,500	2.99	592,880	2.42
本期賸餘(短絀一)	45,821,985	57,203,558	57,359,134	6.84	11,537,148	25.18

圖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總計設有作業基金 133 個，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無收支外，餘 131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978 億 2,618 萬餘元，總支出 559 億 2,604 萬餘元，審定賸餘 419 億 14 萬餘元(詳圖 8，P46)，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6 個，發生短絀者 35 個(詳附表 9，P218-223)，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632 億 7,360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17 億 4,80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P214-217)。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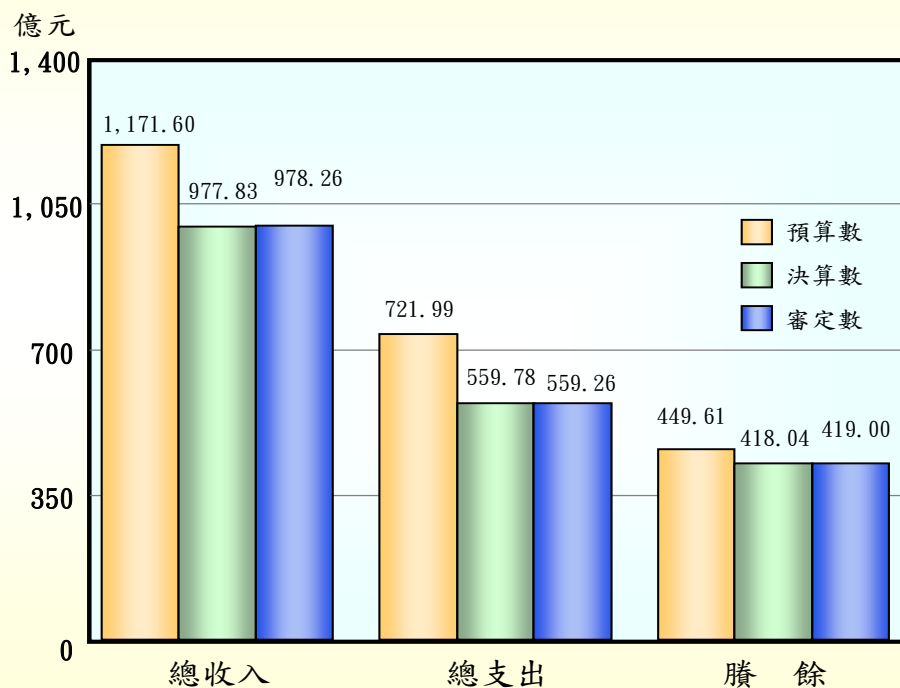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17,160,410	97,783,237	97,826,185	100.00	- 19,334,225	16.50
業 務 收 入	115,695,111	94,930,211	94,955,700	97.07	- 20,739,411	17.93
業 務 外 收 入	1,465,298	2,853,026	2,870,485	2.93	1,405,186	95.90
總 支 出	72,199,206	55,978,943	55,926,045	57.17	- 16,273,160	22.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421,650	54,425,511	54,372,613	55.58	- 17,049,037	23.87
業 務 外 費 用	777,555	1,553,432	1,553,432	1.59	775,876	99.78
本期賸餘(短絀一)	44,961,204	41,804,294	41,900,140	42.83	- 3,061,064	6.81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P212-213、P218-223。

圖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1,171 億 6,04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978 億 2,6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3 億 3,422 萬餘元，約 16.50%，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1,156 億 9,5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49 億 3,02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2,54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949 億 5,57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7 億 3,941 萬餘元，約 17.93%，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標售 51 筆抵費地，尚在辦理財務結算，暫列預收收入，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工程尚未完成改善，未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觀音草漯(二)、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餘地緩售與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未如預期；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部分可標售土地尚無法處分；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B.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4 億 6,5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 億 5,30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1,74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8 億 7,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518 萬餘元，約 95.90%，主要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註銷保留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補償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基金之利息收入、廊子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及新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違約罰款收入，暨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有價土方出售所得；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沒入履約保證金；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轉銷以前年度溢提列備抵醫療折讓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總計 721 億 9,9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59 億 2,60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2 億 7,316 萬餘元，約 22.54%，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714 億 2,1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44 億 2,55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5,28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43 億 7,26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0 億 4,903 萬餘元，約 23.87%，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標售 51 筆抵費地，將俟財務結算後始轉列投融資成本，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工程尚未完成改善，未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及轉列投融資成本；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市地重劃基金未辦理配餘地標售，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因土地尚未完成標售作業，未認列土地開發成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認列成本相對減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觀音草漯(二)、經國市地重劃區，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與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成本攤銷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B.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7 億 7,7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 億 5,34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7,587 萬餘元，約 99.78%，主要係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補提列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折舊費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補列技工工友與約用人員舊制退休金費用，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營業稅爭議案判決確定，認列應負擔之營業稅罰鍰及行政救濟利息；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高雄市立圖書館裝修暨舞台影音設備及鳥松區興建簡易棒壘球場等市政建設支出較預計增加、提列呆帳及註銷無法收回之差額地價；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轉銷以前年度溢提列備抵醫療折讓，致獎勵金增加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449 億 6,1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418 億 42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賸餘 1 億 6,053 萬餘元，淨減列賸餘 6,468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3)，決算審定賸餘 419 億 1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0 億 6,106 萬餘元，約 6.81%，主要係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標售 51 筆抵費地，尚在辦理財務結算，暫列預收收入，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工程尚未完成改善，未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暫緩標售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配餘地，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未如預期；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修正高雄捷運公司移轉之機電資產剩餘耐用年限，重新計提折舊，其他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開採量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97,001	54,053	10,634	63,532	160,534	64,687
直 轄 市 合 計	28,628	49,257	10,443	29,962	58,590	59,700
新 北 市	13,253	—	1,382	1,550	14,803	1,382
桃 園 市	—	—	1,637	—	—	1,637
臺 中 市	3,569	49,030	—	28,372	31,941	49,030
臺 南 市	2,525	—	—	25	2,550	—
高 雄 市	9,279	226	7,423	15	9,294	7,649
臺 灣 省 合 計	68,373	4,796	190	33,570	101,943	4,987
宜 蘭 縣	31,406	3,602	—	—	31,406	3,602
新 竹 市	—	—	—	33,570	33,570	—
雲 林 縣	36,912	—	—	—	36,912	—
花 蓮 縣	54	—	—	—	54	—
臺 東 縣	—	1,193	—	—	—	1,193
澎 湖 縣	—	—	190	—	—	190

2. 餘絀撥補情形

(1) 賸餘及分配

A. 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6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68 億 467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6 億 3,621 萬餘元，合計 1,904 億 4,089 萬餘元。

B. 分配之部：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3 億 6,406 萬餘元，提存公積 1,500 萬元，解繳公庫 175 億 6,766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55 億 7,559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36 億 4,496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632 億 7,360 萬餘元。

(2) 短絀及填補

A. 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發生短絀者計 35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49 億 453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2 億 3,234 萬餘元，合計 121 億 3,688 萬餘元。

B. 填補之部：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3 億 7,800 萬餘元，折減基金 1,080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17 億 4,807 萬餘元。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總計設有政事型基金 159 個，包括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4 個、資本計畫基金 3 個，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依新北市議會決議，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預算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158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7,406 億 4,876 萬餘元，基金用途 7,251 億 8,976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審定賸餘 154 億 5,899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102 個，發生短絀者 56 個。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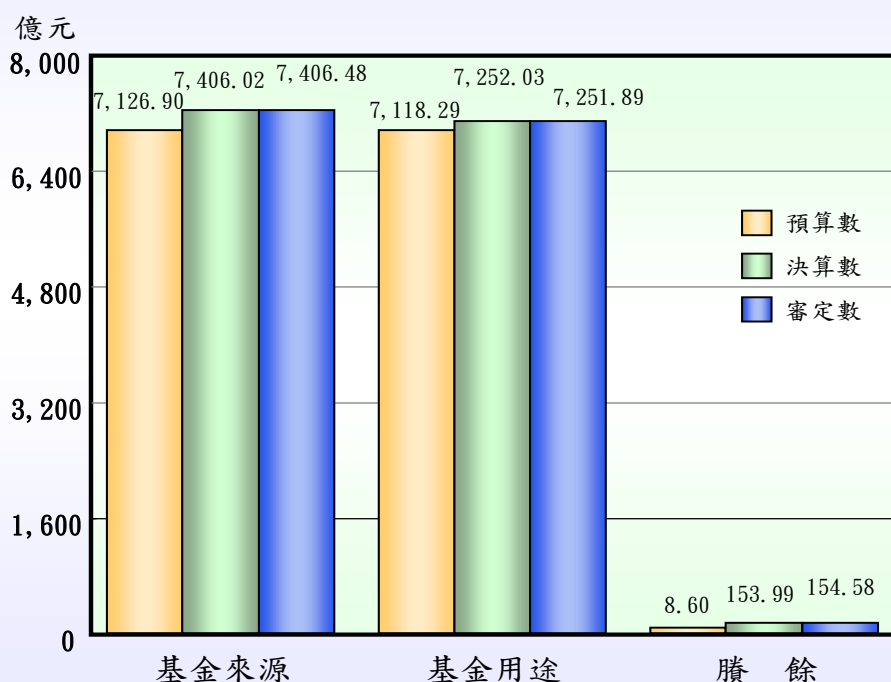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712,690,607	740,602,946	740,648,760	100.00	27,958,152	3.92
債務基金	265,254,039	294,878,793	294,878,793	39.81	29,624,753	11.17
特別收入基金	413,134,055	415,002,032	415,047,846	56.04	1,913,791	0.46
資本計畫基金	34,302,513	30,722,120	30,722,120	4.15	- 3,580,392	10.44
基金用途	711,829,826	725,203,682	725,189,766	97.91	13,359,940	1.88
債務基金	266,155,687	295,499,196	295,499,196	39.90	29,343,508	11.02
特別收入基金	421,162,519	404,599,985	404,586,069	54.63	- 16,576,449	3.94
資本計畫基金	24,511,620	25,104,500	25,104,500	3.39	592,880	2.42
本期賸餘(短絀一)	860,781	15,399,264	15,458,993	2.09	14,598,212	1,695.93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P224-235。

圖 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7,126 億 9,06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406 億 4,87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79 億 5,815 萬餘元，約 3.92%；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7,118 億 2,98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7,251 億 8,97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3 億 5,994 萬餘元，約 1.88%。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後賸餘 8 億 6,078 萬餘元(詳圖 9，P51)，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53 億 9,92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淨增列賸餘 5,973 萬餘元，淨減列賸餘 7 千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5，P53)，決算審定賸餘 154 億 5,899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 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652 億 5,40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48 億 7,87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6 億 2,475 萬餘元，約 11.17%，主要係臺北市債務基金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預算外還本，暨部分市政專案建設貸款因應市場利率走勢改採短期借款操作，辦理借新還舊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661 億 5,5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54 億 9,91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3 億 4,350 萬餘元，約 11.02%，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增加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131 億 3,4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150 億 20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4,58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150 億 4,78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1,379 萬餘元，約 0.46%，主要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垃圾及事業廢棄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211 億 6,2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045 億 9,99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7 千餘元，減列 1,39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045 億 8,60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5

億 7,644 萬餘元，約 3.94%，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暨建築及設備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高中職與 5 歲幼兒免學費、私立高中齊一學費等補助經費減支；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43 億 2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07 億 2,21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5 億 8,039 萬餘元，約 10.44%，主要係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由工務局撥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45 億 1,1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51 億 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9,288 萬餘元，約 2.42%，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本年度工程結算進度，基金用途較預算增加；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依工程作業進度實撥之委託興建工程配合款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表 25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總 計	45,813	—	7	13,923	59,736	7
特別收入基金	45,813	—	7	13,923	59,736	7
基 隆 市	5,512	—	—	—	5,512	—
新 竹 市	4,022	—	7	13	4,035	7
花 蓮 縣	36,278	—	—	13,909	50,188	—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需求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服務與廉能施政、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創造就業環境、進行水保防洪治水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社會福利支援體系、加強健康關懷、落實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整合觀光資源、維護生態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活環境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保障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99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 7,347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4,587 項，占計畫總項數 62.43%；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729 項，占計畫總項數 37.14%；未執行者計 31 項，占計畫總項數 0.42%。前述未執行 31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11 億 4,472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

(一)因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17 項，金額合計 1 億 5,819 萬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3.82%，依序為臺東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000 萬元、新竹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0 萬元、臺中市勞工保險應分攤保費 1,324 萬餘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5 萬元至 1,264 萬餘元之間；(二)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

計 8 億 3,347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72.81%，依序為新竹縣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等 5 億 1,114 萬元，因未奉行政院核定及大新竹風光計畫終止契約，致未執行；金門縣住宅基金工作計畫 3 億元，因未達成縣議會審議總決算附帶決議之動支條件，致未執行；金門縣營建工程土石方收容處場所 1,000 萬元，因改由民間自行規劃興建，致未執行，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45 萬元至 350 萬元之間；(三)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3 項，金額合計 1 億 5,30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3.37%，依序為金門縣災害準備金 1 億 4,141 萬餘元、新竹縣第一預備金 1,000 萬元、新竹市第一預備金 164 萬元。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729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以臺北市 269 項為最多、苗栗縣 253 項次之、新竹縣 221 項再次之，其餘市縣亦均在 26 項以上(詳表 26，P56)，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需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如新北市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臺北市辦理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如臺中市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桃園市辦理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宜蘭縣辦理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保留繼續執行者，如新竹縣辦理財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公司、新北市辦理運動設施興建計畫、澎湖縣辦理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等；因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如臺南市辦理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中市辦理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用地地上物查估補償

計畫、南投縣辦理下水道興建及改善工程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如嘉義縣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辦理動物保健及疾病防治業務、新竹縣敬老津貼等；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者，如嘉義縣辦理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11 號等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臺東縣辦理綜合運動館興建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等。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項

市 縣 別	單位預算 機關數	預 計 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未 執 行
總 計	899	7,347	7,347	4,587	2,729	31
直 轄 市 合 計	582	3,201	3,201	2,153	1,041	7
臺 北 市	117	797	797	526	269	2
新 北 市	94	294	294	184	110	—
桃 園 市	82	359	359	202	157	—
臺 中 市	117	709	709	516	192	1
臺 南 市	64	502	502	323	175	4
高 雄 市	108	540	540	402	138	—
臺 灣 省 合 計	280	3,703	3,703	2,112	1,574	17
基 隆 市	23	262	262	182	80	—
宜 蘭 縣	18	155	155	108	47	—
新 竹 縣	14	315	315	90	221	4
新 竹 市	19	221	221	153	66	2
苗 栗 縣	20	280	280	25	253	2
彰 化 縣	18	264	264	172	92	—
南 投 縣	31	379	379	287	90	2
雲 林 縣	16	303	303	197	103	3
嘉 義 縣	35	325	325	126	197	2
嘉 義 市	15	189	189	110	79	—
屏 東 縣	26	348	348	216	132	—
花 蓮 縣	16	249	249	161	88	—
臺 東 縣	17	194	194	124	69	1
澎 湖 縣	12	219	219	161	57	1
福 建 省 合 計	37	443	443	322	114	7
金 門 縣	24	299	299	207	88	4
連 江 縣	13	144	144	115	26	3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獎懲結果，已懲處人員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等 4 市，餘僅敘獎而無懲處者，計有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以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考核作業有待落實執行。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未落實，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計設有營業基金 4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92 個(作業基金 133 個、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4 個、資本計畫基金 3 個)，合計 337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為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者，計有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桃園果菜市場公司等 18 個；屬交通運輸方面，為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等 11 個；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16 個，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新竹瓦斯公司。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者計有 5 個，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者計有 22 個；屬都市建設方面，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者計有 44 個，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1 個市地重劃基金、6 個區段徵收基金、6 個都市更新性質之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者計有 39 個，包括 8 個公共造產基金、31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者計有 7 個，包括 3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4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16 個，如觀光發展基金、殯葬管理基金等。

三、債務基金部分，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 2 個，為臺北市、高雄市債務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或空氣污染防治而設置者計有 33 個；屬社會福利方面，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51 個，包括 2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2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5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 70 個，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教育發展基金等。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 3 個，為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項數共計 1,067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42 項，占計畫總數 32.05%；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682 項，占計畫總數 63.92%；未執行者 43 項，占計畫總數 4.03%。前述較預計目標減少之業務計畫 682 項，經就各市縣減少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桃園市 59 項，臺南市 57 項，臺東縣 48 項，新北市 47 項，臺北市 45 項，新竹縣 35 項，臺中市 32 項，高雄市 31 項，花蓮縣、澎湖縣各 29 項，金門縣 27 項，新竹市、嘉義市各 26 項，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各 25 項，宜蘭縣 23 項，苗栗縣 22 項，基隆市 21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為雲林縣 19 項、屏東縣 17 項、嘉義縣 14 項(詳表 27，P61)。經分析其較預計目標減少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營運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另各市縣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43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桃園市 7 項，臺中市、新竹縣各 5 項，新北市 4 項，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各 3 項，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各 2 項，雲林縣、臺東縣各 1 項。該 43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108 億 6,254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 20 項，金額合計 61 億 3,283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56.46%，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案 51 億 3,154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計畫案 2 億 3,870 萬餘元次之；因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計 2 項，金額合計 39 億 3,533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6.23%，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案 35 億 4,196 萬餘元為最多；另外其他因素者計 21 項，金額合計 7 億 9,437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7.31%，以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辦理償債計畫案 3 億 5,438 萬元為最多。

綜上各市縣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較預計目標減少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係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所致。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 達 預 計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未執行計 畫 項 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小 計	作 業	債 務	特 別 收 入	資 本 計 畫				
總 計	337	45	292	133	2	154	3	1, 067	43	682	342
直 轄 市 合 計	143	15	128	57	2	67	2	454	19	271	164
臺 北 市	31	4	27	12	1	14	—	65	—	45	20
新 北 市	18	1	17	5	—	11	1	65	4	47	14
桃 園 市	29	3	26	9	—	17	—	83	7	59	17
臺 中 市	18	2	16	9	—	7	—	73	5	32	36
臺 南 市	21	2	19	11	—	8	—	118	—	57	61
高 雄 市	26	3	23	11	1	10	1	50	3	31	16
臺 灣 省 合 計	160	18	142	69	—	73	—	528	22	359	147
基 隆 市	8	1	7	3	—	4	—	36	—	21	15
宜 蘭 縣	16	1	15	9	—	6	—	39	2	23	14
新 竹 縣	13	2	11	5	—	6	—	53	5	35	13
新 竹 市	12	1	11	6	—	5	—	39	2	26	11
苗 栗 縣	8	1	7	3	—	4	—	27	3	22	2
彰 化 縣	14	1	13	6	—	7	—	33	—	25	8
南 投 縣	10	1	9	5	—	4	—	35	3	25	7
雲 林 縣	7	1	6	3	—	3	—	27	1	19	7
嘉 義 縣	10	1	9	4	—	5	—	24	—	14	10
嘉 義 市	12	2	10	5	—	5	—	38	2	26	10
屏 東 縣	11	—	11	3	—	8	—	25	—	17	8
花 蓮 縣	11	1	10	5	—	5	—	40	—	29	11
臺 東 縣	17	3	14	7	—	7	—	72	1	48	23
澎 湖 縣	11	2	9	5	—	4	—	40	3	29	8
福 建 省 合 計	34	12	22	7	—	14	1	85	2	52	31
金 門 縣	20	6	14	5	—	8	1	43	—	27	16
連 江 縣	14	6	8	2	—	6	—	42	2	25	15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86 億 2,33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1 兆 22 億 3,61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63 億 8,72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556 億 9,313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1,080 萬餘元，合計 2,623 億 9,11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486 億 4,255 萬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37 億 4,862 萬餘元(詳表 11，P22)。部分市縣因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仍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與預算差短 752 億 9,487 萬餘元相距 816 億 8,210 萬餘元，其中部分縣市因收支未妥為控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如苗栗縣、花蓮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差短；嘉義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增加；基隆市、雲林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減少。另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減少；新竹縣、屏東縣預算平衡而實際為賸餘；臺北市、南投縣歲入歲出賸餘較預算增加；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5 市縣，預算差短而實際為賸餘。又歲入歲出發生差短者計有 11 市縣，以新北市 91 億 1,511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85 億 1,616 萬餘元次之、高雄市 84 億 5,389 萬餘元再次之，其餘 8 市縣介於 349 萬餘元至 12 億 2,316 萬餘元間。各市縣近 5 年度(100 至 10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總額由 100 年度之差短 469 億 6,094 萬餘元，至 104 年度為賸餘 63 億 8,723 萬餘元，100 至 104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為 16、14、12、14、11 個，另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澎湖縣等 6 市縣(詳表 28，P63)。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年度 金額	100		101		102		103		104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預 算 餘 絀 數	決 算 餘 絀 數
總 計		- 90,396	- 46,960	- 82,518	- 62,912	- 82,184	- 37,405	- 92,294	- 17,792	- 75,294	6,387
直轄市合計		- 74,068	- 36,842	- 72,994	- 56,575	- 73,331	- 36,943	- 81,110	- 13,519	- 65,903	4,989
臺 北 市		- 20,650	- 8,904	- 23,170	- 15,004	- 20,297	- 9,435	- 8,372	21,219	1,458	30,160
新 北 市		- 14,600	- 3,096	- 18,726	- 15,188	- 21,750	- 9,555	- 21,982	- 11,901	- 17,988	- 9,115
桃 園 市		- 4,300	879	- 1,500	4,386	- 3,800	3,524	- 11,084	- 6,043	- 11,263	- 1,167
臺 中 市		- 13,086	- 5,891	- 9,734	- 4,722	- 13,917	- 7,044	- 20,274	- 4,952	- 20,878	- 8,516
臺 南 市		- 4,838	- 5,958	- 3,794	- 4,967	- 63	- 4,429	- 6,800	- 1,938	- 5,775	2,081
高 雄 市		- 16,592	- 13,872	- 16,068	- 21,079	- 13,503	- 10,003	- 12,597	- 9,903	- 11,456	- 8,453
臺灣省合計		- 15,301	- 10,216	- 10,124	- 9,287	- 9,543	- 2,932	- 10,641	- 5,252	- 7,065	1,708
基 隆 市		500	- 641	483	262	164	700	- 783	7	846	786
宜 蘭 縣		—	- 66	—	661	—	736	- 1,372	- 313	- 223	141
新 竹 縣		- 400	- 269	—	368	- 400	486	- 1,800	- 1,071	—	543
新 竹 市		—	163	- 94	482	- 68	1,000	- 444	64	- 138	136
苗 栗 縣		- 2,900	- 4,709	200	- 5,699	250	- 4,590	4,600	- 4,061	—	- 366
彰 化 縣		- 5,434	- 3,004	- 4,926	- 3,226	- 5,141	- 1,332	- 4,737	- 1,298	- 4,392	- 1,223
南 投 縣		—	932	- 500	- 72	—	587	164	2,128	120	325
雲 林 縣		- 674	- 505	- 500	- 725	—	- 776	- 1,321	- 591	350	138
嘉 義 縣		- 700	179	- 675	- 885	- 500	- 285	- 600	- 399	- 350	- 417
嘉 義 市		- 540	262	- 447	319	- 251	852	- 478	487	- 350	664
屏 東 縣		- 1,482	- 1,578	- 547	- 458	- 344	- 213	- 148	790	—	1,062
花 蓮 縣		- 500	- 352	—	1,146	—	872	- 450	- 139	—	- 4
臺 東 縣		- 1,835	- 155	- 1,755	- 678	- 1,767	- 386	- 1,737	- 439	- 1,657	15
澎 湖 縣		- 1,333	- 470	- 1,360	- 782	- 1,484	- 583	- 1,532	- 418	- 1,270	- 94
福建省合計		- 1,026	97	600	2,950	691	2,470	- 541	979	- 2,326	- 310
金 門 縣		- 719	142	736	2,953	882	2,383	- 295	957	- 2,146	- 307
連 江 縣		- 306	- 44	- 135	- 3	- 190	86	- 245	22	- 179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0至104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之，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短絀總額為 3,043 億 6,427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200 億元以上者有 8 市縣，依序為新北市 662 億 9,434 萬餘元、臺南市 468 億 95 萬餘元、苗栗縣 402 億 3,329 萬餘元、新竹縣 232 億 7,920 萬餘元、桃園市 232 億 5,487 萬餘元、臺中市 229 億 5,153 萬餘元、彰化縣 224 億 4,453 萬餘元、高雄市 211 億 5,540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介於 18 億 8,003 萬餘元至 148 億 559 萬餘元間。

各市縣為配合歲入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總額為 2,729 億 1,855 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 100 億元者計有 8 市縣，依序為臺中市 575 億元、新北市 442 億 5,000 萬元、臺南市 303 億 790 萬元、高雄市 242 億 5,366 萬餘元、雲林縣 142 億 5,386 萬餘元、新竹縣 136 億 1,000 萬元、宜蘭縣 130 億 629 萬餘元、桃園市 120 億元；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 2,757 億 3,907 萬餘元，其中還本 1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0 市縣，依序為臺中市 516 億 3,928 萬餘元、新北市 315 億元、臺南市 291 億 3,292 萬餘元、臺北市 186 億元、桃園市 166 億元、高雄市 153 億 9,040 萬餘元、雲林縣 145 億 9,741 萬餘元、新竹縣 145 億 856 萬餘元、宜蘭縣 130 億 7,009 萬餘元、屏東縣 117 億 7,141 萬餘元。又各市縣公庫結存總額 314 億 5,611 萬餘元，僅 4 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 182 億 2,328 萬餘元、新北市 92 億 7,441 萬餘元、臺北市 36 億 6,035 萬餘元、連江縣 2 億 9,806 萬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 兆 41 億 1,548 萬餘元(詳表 29，P65)。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9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縣別	公庫結存 (註1)	長短期賒借 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 還本實際數	長短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總 計	31,456,116	272,918,551	275,739,073	1,004,115,486	6,387,233
直轄市合計	12,934,765	168,311,560	162,862,620	762,611,458	4,989,155
臺 北 市	3,660,350	—	④ 18,600,000	② 199,861,259	① 30,160,444
新 北 市	9,274,414	② 44,250,000	② 31,500,000	③ 122,800,000	— 9,115,111
桃 園 市	—	⑤ 12,000,000	⑤ 16,600,000	21,600,000	③ — 1,167,288
臺 中 市	—	① 57,500,000	① 51,639,285	④ 88,911,601	⑤ — 8,516,168
臺 南 市	—	③ 30,307,900	③ 29,132,927	⑤ 73,072,269	② 2,081,174
高 雄 市	—	④ 24,253,660	15,390,407	① 256,366,328	④ — 8,453,895
臺灣省合計	—	104,606,991	112,876,453	241,504,027	1,708,882
基 隆 市	—	3,700,000	5,327,435	10,428,502	② 786,898
宜 蘭 縣	—	③ 13,006,298	③ 13,070,091	⑤ 22,633,390	141,688
新 竹 縣	—	② 13,610,000	② 14,508,563	21,891,388	④ 543,919
新 竹 市	—	8,510,000	9,660,820	11,903,764	136,274
苗 栗 縣	—	⑤ 9,300,000	⑤ 9,823,431	① 39,286,372	— 366,535
彰 化 縣	—	6,928,256	6,950,000	④ 23,830,926	— 1,223,163
南 投 縣	—	④ 9,888,673	9,549,919	17,080,543	⑤ 325,176
雲 林 縣	—	① 14,253,860	① 14,597,415	② 26,256,053	138,702
嘉 義 縣	—	8,305,000	8,874,427	20,662,398	— 417,815
嘉 義 市	—	—	661,646	389,460	③ 664,834
屏 東 縣	—	9,020,000	④ 11,771,416	③ 25,145,966	① 1,062,276
花 蓮 縣	—	3,240,000	3,338,992	12,261,633	— 4,678
臺 東 縣	—	3,967,734	3,802,291	7,527,712	15,600
澎 湖 縣	—	877,166	940,000	2,205,913	— 94,297
福建省合計	18,521,351	—	—	—	— 310,804
金 門 縣	18,223,289	—	—	—	— 307,311
連 江 縣	298,062	—	—	—	— 3,492

註：1. 公庫結存僅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4市縣有餘額，其餘市縣公庫為透支，帳列短期借款、短期
透支、借入款等項目下。

2.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挹注，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103年1月1日施行)第2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同法第6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未經同意者，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同法第7條規定，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同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同法第10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並將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詳表30，P67)，係由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8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國庫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ta.gov.tw/>)「主題專區」項下之「公共債務白皮書」。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101年7月起，每月10日

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並藉由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立債務預警制度、強制還本比率等債務管理機制，亦規定自償性債務，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減輕日益沉重之債務負擔，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表 30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一覽表

單位：%

公共債務法 市 縣 別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5 條 第 4 項	第 5 條 第 10 項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預 算 數	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合計		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直 轄 市	7.65	—	30
縣 市	1.63	50	30

註：GDP 為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經統計各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4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為 1 兆 41 億 1,548 萬餘元(含保留數 881 億 7,831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8,325 億 5,60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715 億 5,941 萬餘元(詳表 31，P70)。其中，宜蘭縣、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58.04%、67.03%，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5.46%、65.17%，亦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5.03%、45.51%、48.06%、47.30%、47.10%，已逾法定債限之 90%，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大部分市縣因自籌財源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尚且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不足支應部分則需仰賴舉借債務，導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升，部分縣市債務更已超逾或瀕臨法定舉債上限，長年預算收支控管能力欠佳，決算多有收支短絀情形，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資金調度困難，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財務結構愈趨惡化，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 104 年底止，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325 億 5,607 萬餘元，較 103 年底 8,181 億 3,179 萬餘元增加 144 億 2,428 萬餘元，約 1.76%（詳表 32，P71）。其中較 103 年底增加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以新北市增加 177 億 5,000 萬元為最多，臺中市增加 85 億 1,616 萬餘元次之，高雄市增加 84 億 5,283 萬餘元再次之；另除新竹縣與 103 年底相同外，餘 15 市縣均較 103 年底減少。若按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高雄市 2,406 億 1,002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1,998 億 6,125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858 億元再次之；又逾 200 億元者尚有 3 市縣，依序為臺中市 705 億 2,569 萬餘元、臺南市 545 億 7,270 萬元、苗栗縣 228 億 4,391 萬餘元，其餘 14 市縣介於 3 億 8,946 萬餘元至 188 億 6,034 萬餘元間。又截至 104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者，依序為苗栗縣(67.03%)、宜蘭縣(58.04%)；已逾法定債限之 90%者計有 5 縣市，依序為雲林縣(48.06%)、嘉義縣(47.30%)、屏東縣(47.10%)、新竹縣(45.51%)、基隆市(45.03%)。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 104 年底止，20 市縣除臺北市、嘉義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715 億 5,941 萬餘元，較 103 年底

1,870 億 477 萬餘元，減少 154 億 4,536 萬餘元，約 8.26%(詳表 32, P71)。20 市縣中，除臺北市 103 年底亦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較 103 年底增加者計有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以高雄市增加 31 億 956 萬餘元為最多，南投縣增加 4 億 5,964 萬餘元次之，彰化縣增加 4 億 2,835 萬餘元再次之；另桃園市與 103 年底相同，餘 12 市縣均較 103 年底減少。若按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新北市 370 億元為最多，臺南市 184 億 9,956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183 億 8,590 萬餘元再次之；又逾 100 億元者，依序尚有苗栗縣 164 億 4,245 萬餘元、高雄市 157 億 5,630 萬餘元，其餘 13 市縣介於 4 億 591 萬餘元至 96 億 6,243 萬餘元間。又截至 104 年底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者，依序為苗栗縣(65.17%)、宜蘭縣(45.46%)。

綜上，截至 104 年底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1 兆 41 億 1,548 萬餘元，較 103 年底 1 兆 51 億 3,656 萬餘元，減少 10 億 2,108 萬餘元，約 0.10%，其中增加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以新北市增加 127 億 5,000 萬元為最多，高雄市增加 115 億 6,240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增加 44 億 2,905 萬餘元再次之，餘 14 市縣透過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等控管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較 103 年底減少。若按 20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逾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3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563 億 6,632 萬餘元、臺北市 1,998 億 6,125 萬餘元、新北市 1,228 億元、臺中市 889 億 1,160 萬餘元、臺南市 730 億 7,226 萬餘元、苗栗縣 392 億 8,637 萬餘元、雲林縣 262 億 5,605 萬餘元、屏東縣 251 億 4,596 萬餘元、彰化縣 238 億 3,092 萬餘元、宜蘭縣 226 億 3,339 萬餘元、新竹縣 218 億 9,138 萬餘元、桃園市 216 億元、嘉義縣 206 億 6,239 萬餘元，其餘 7 縣市介於 3 億 8,946 萬餘元至 170 億 8,054 萬餘元間。又 20 市縣近 5 年度(100 至 10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00 年底之 8,824 億 9,551 萬餘元，攀升至 104 年

底之 1 兆 41 億 1,548 萬餘元(詳表 33, P72), 4 年間增加 1,216 億 1,996 萬餘元, 增幅 13.78%。其中直轄市部分, 以新北市增加 564 億 17 萬餘元, 增幅 84.94%為最多, 高雄市增加 531 億 3,491 萬餘元, 增幅 26.15%次之, 臺中市增加 164 億 7,474 萬餘元, 增幅 22.74%再次之; 縣市部分, 以苗栗縣增加 51 億 5,770 萬餘元, 增幅 15.11%為最多, 彰化縣增加 28 億 3,346 萬餘元, 增幅 13.49%次之, 雲林縣增加 22 億 1,139 萬餘元, 增幅 9.20%再次之。

表 31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合 計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未 償 餘 額	債務比率
總 計	1,004,115,486	832,556,074	—	171,559,411	15.98
直 轄 市 合 計	762,611,458	668,969,679	4.36	93,641,779	12.72
臺 北 市	② 199,861,259	② 199,861,259	1.30	—	—
新 北 市	③ 122,800,000	③ 85,800,000	0.56	① 37,000,000	23.36
桃 園 市	21,600,000	17,600,000	0.11	⑤ 4,000,000	4.36
臺 中 市	④ 88,911,601	④ 70,525,693	0.46	③ 18,385,908	15.19
臺 南 市	⑤ 73,072,269	⑤ 54,572,700	0.36	② 18,499,569	24.15
高 雄 市	① 256,366,328	① 240,610,027	1.57	④ 15,756,301	12.77
臺 灣 省 合 計	241,504,027	163,586,395	42.36	77,917,632	24.44
基 隆 市	10,428,502	8,828,502	45.03	1,600,000	9.29
宜 蘭 縣	⑤ 22,633,390	12,970,960	58.04	② 9,662,430	45.46
新 竹 縣	21,891,388	④ 15,590,000	45.51	6,301,388	24.54
新 竹 市	11,903,764	8,210,000	41.32	3,693,764	19.74
苗 栗 縣	① 39,286,372	① 22,843,919	67.03	① 16,442,453	65.17
彰 化 縣	④ 23,830,926	⑤ 15,516,666	30.73	③ 8,314,260	18.92
南 投 縣	17,080,543	11,741,420	44.81	5,339,123	24.12
雲 林 縣	② 26,256,053	② 18,860,348	48.06	④ 7,395,705	25.20
嘉 義 縣	20,662,398	15,220,000	47.30	5,442,398	21.51
嘉 義 市	389,460	389,460	2.45	—	—
屏 東 縣	③ 25,145,966	③ 18,814,509	47.10	⑤ 6,331,457	18.64
花 蓮 縣	12,261,633	8,120,000	39.70	4,141,633	22.63
臺 東 縣	7,527,712	4,680,608	26.64	2,847,104	18.36
澎 湖 縣	2,205,913	1,800,000	12.81	405,913	3.80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32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合 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總 計	1,004,115,486	1,005,136,567	- 1,021,081	832,556,074	818,131,793	14,424,281	171,559,411	187,004,773	- 15,445,362
直轄市合計	762,611,458	754,664,382	7,947,075	668,969,679	650,214,072	18,755,606	93,641,779	104,450,310	- 10,808,531
臺 北 市	199,861,259	216,999,243	- 17,137,984	199,861,259	216,999,243	- 17,137,984	—	—	—
新 北 市	122,800,000	110,050,000	12,750,000	85,800,000	68,050,000	17,750,000	37,000,000	42,000,000	- 5,000,000
桃 園 市	21,600,000	26,200,000	- 4,600,000	17,600,000	22,200,000	- 4,600,000	4,000,000	4,000,000	—
臺 中 市	88,911,601	84,482,549	4,429,052	70,525,693	62,009,524	8,516,168	18,385,908	22,473,024	- 4,087,116
臺 南 市	73,072,269	72,128,667	943,601	54,572,700	48,798,113	5,774,586	18,499,569	23,330,553	- 4,830,984
高 雄 市	256,366,328	244,803,922	11,562,406	240,610,027	232,157,190	8,452,836	15,756,301	12,646,731	3,109,569
臺灣省合計	241,504,027	250,472,184	- 8,968,156	163,586,395	167,917,720	- 4,331,325	77,917,632	82,554,463	- 4,636,831
基 隆 市	10,428,502	12,428,634	- 2,000,131	8,828,502	9,628,634	- 800,131	1,600,000	2,800,000	- 1,200,000
宜 蘭 縣	22,633,390	23,154,462	- 521,072	12,970,960	13,390,960	- 420,000	9,662,430	9,763,502	- 101,072
新 竹 縣	21,891,388	22,789,952	- 898,563	15,590,000	15,590,000	—	6,301,388	7,199,952	- 898,563
新 竹 市	11,903,764	13,054,584	- 1,150,820	8,210,000	8,610,851	- 400,851	3,693,764	4,443,733	- 749,968
苗 栗 縣	39,286,372	39,809,803	- 523,431	22,843,919	23,194,000	- 350,080	16,442,453	16,615,803	- 173,350
彰 化 縣	23,830,926	23,852,569	- 21,642	15,516,666	15,966,666	- 450,000	8,314,260	7,885,902	428,357
南 投 縣	17,080,543	16,741,789	338,754	11,741,420	11,862,310	- 120,890	5,339,123	4,879,479	459,644
雲 林 縣	26,256,053	26,599,607	- 343,554	18,860,348	19,210,348	- 350,000	7,395,705	7,389,259	6,445
嘉 義 縣	20,662,398	21,221,825	- 559,427	15,220,000	15,668,125	- 448,125	5,442,398	5,553,700	- 111,302
嘉 義 市	389,460	1,051,107	- 661,646	389,460	839,900	- 450,439	—	211,206	- 211,206
屏 東 縣	25,145,966	27,882,493	- 2,736,527	18,814,509	19,021,966	- 207,457	6,331,457	8,860,527	- 2,529,070
花 蓮 縣	12,261,633	12,412,128	- 150,494	8,120,000	8,140,000	- 20,000	4,141,633	4,272,128	- 130,494
臺 東 縣	7,527,712	7,253,327	274,385	4,680,608	4,723,958	- 43,349	2,847,104	2,529,369	317,734
澎 湖 縣	2,205,913	2,219,896	- 13,982	1,800,000	2,070,000	- 270,000	405,913	149,896	256,017

註：1. 103 年度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包含鄉鎮市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金額 市縣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1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數
總 計	715,290	167,204	882,495	755,664	184,504	940,168	791,813	181,772	973,586	818,131	187,004	1,005,136	832,556	171,559	1,004,115
直轄市合計	553,990	91,089	645,080	593,455	98,100	691,556	628,943	95,478	724,421	650,214	104,450	754,664	668,969	93,641	762,611
臺 北 市	202,808	—	202,808	221,048	—	221,048	235,942	—	235,942	216,999	—	216,999	199,861	—	199,861
新 北 市	42,596	23,803	66,399	43,064	33,300	76,364	48,585	40,600	89,185	68,050	42,000	110,050	85,800	37,000	122,800
桃 園 市	25,027	9,500	34,527	23,841	4,000	27,841	21,875	4,000	25,875	22,200	4,000	26,200	17,600	4,000	21,600
臺 中 市	45,232	27,204	72,436	50,013	21,319	71,333	57,057	15,988	73,045	62,009	22,473	84,482	70,525	18,385	88,911
臺 南 市	44,094	21,581	65,676	45,194	24,416	69,611	43,838	21,299	65,137	48,798	23,330	72,128	54,572	18,499	73,072
高 雄 市	194,231	9,000	203,231	210,293	15,064	225,357	221,643	13,591	235,234	232,157	12,646	244,803	240,610	15,756	256,366
臺灣省合計	161,299	76,115	237,415	162,209	86,403	248,612	162,870	86,293	249,164	167,917	82,554	250,472	163,586	77,917	241,504
基 隆 市	9,379	1,215	10,594	8,914	2,500	11,414	8,833	2,900	11,733	9,628	2,800	12,428	8,828	1,600	10,428
宜 蘭 縣	14,684	9,940	24,625	13,937	9,890	23,828	13,610	9,847	23,458	13,390	9,763	23,154	12,970	9,662	22,633
新 竹 縣	13,666	6,663	20,329	13,638	7,057	20,695	13,990	7,065	21,055	15,590	7,199	22,789	15,590	6,301	21,891
新 竹 市	8,679	4,521	13,201	8,562	4,469	13,031	8,965	3,750	12,715	8,610	4,443	13,054	8,210	3,693	11,903
苗 栗 縣	23,766	10,362	34,128	23,765	15,967	39,733	23,514	16,644	40,159	23,194	16,615	39,809	22,843	16,442	39,286
彰 化 縣	13,183	7,814	20,997	13,349	9,958	23,308	13,566	10,080	23,647	15,966	7,885	23,852	15,516	8,314	23,830
南 投 縣	11,526	6,118	17,645	12,026	5,363	17,389	12,026	5,870	17,896	11,862	4,879	16,741	11,741	5,339	17,080
雲 林 縣	17,389	6,655	24,044	17,889	6,825	24,715	17,889	7,652	25,542	19,210	7,389	26,599	18,860	7,395	26,256
嘉 義 縣	14,283	5,614	19,897	14,956	5,745	20,702	15,446	5,821	21,268	15,668	5,553	21,221	15,220	5,442	20,662
嘉 義 市	2,451	1,000	3,451	2,073	800	2,873	1,335	600	1,935	839	211	1,051	389	—	389
屏 東 縣	18,448	8,060	26,508	18,823	9,203	28,026	19,081	8,628	27,709	19,021	8,860	27,882	18,814	6,331	25,145
花 蓮 縣	8,728	4,478	13,206	8,464	4,311	12,775	8,160	4,246	12,406	8,140	4,272	12,412	8,120	4,141	12,261
臺 東 縣	3,543	3,670	7,214	4,235	4,183	8,419	4,379	3,081	7,461	4,723	2,529	7,253	4,680	2,847	7,527
澎 湖 縣	1,570	—	1,570	1,570	126	1,696	2,070	104	2,174	2,070	149	2,219	1,800	405	2,205

註：1. 100 至 103 年度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包含鄉鎮市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有關市縣潛藏負債情形，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包括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及其他等，計有 4 兆 5,830 億 5,148 萬餘元(詳表 34)；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27 日主會公字第 1030500486 號函示，應列入平衡表表達之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計 2,967 億 6,897 萬餘元(詳表 35，P74)。

表 34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舊 制 公 教 人 員 退 休 金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金	積欠全民健康 保險費、勞工 保險費及就業 保險費補助款	積 欠 銀 行 代 墊 退 休 金 優 惠 存 款 差 額 利 息	向 中 央 或 其 他 機 關 調 借	其 他
合 計	45,830	31,572	13,258	412	153	25	408

註：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各市縣潛藏負債除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3 兆 1,572 億 5,791 萬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1 兆 3,258 億 5,090 萬餘元外，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8 市縣尚有潛藏負債計 999 億 4,265 萬餘元，其中以高雄市 548 億 9,042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307 億 6,164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57 億 6,429 萬餘元再次之，餘 5 市縣介於 7,815 萬餘元至 53 億 8,460 萬餘元間；另除金門縣、連江縣外，20 市縣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度)資金計 2,967 億 6,897 萬餘元，其中以臺北市 1,144 億 2,761 萬餘元為最多，新北市 476 億 8,118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 228 億 5,652 萬餘元再次之，餘 17 市縣介於 3 億 3,534 萬餘元至 205 億 8,541 萬餘元間(詳表 35，P74)。綜上，大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潛藏負債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度)資金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繼續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 35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或基金調借資金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潛 藏 負 債 餘 額 合 計	積 欠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勞 工 保 險 費 及 就 業 保 險 費 補 助 款	積 欠 銀 行 代 墊 退 休 金 優 惠 存 款 差 額 利 息	向 中 央 或 其 他 機 關 調 借	其 他	向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或 基 金 調 借(度)資 金
總 計	99,942,657	41,227,187	15,317,987	2,514,493	40,882,989	296,768,977
直 轄 市 合 計	94,007,128	41,227,187	15,317,987	—	37,461,953	234,693,483
臺 北 市	30,761,648	13,932,341	—	—	16,829,306	114,427,618
新 北 市	5,764,295	0	4,565,979	—	1,198,316	47,681,186
桃 園 市	—	—	—	—	—	14,465,681
臺 中 市	2,512,607	0	1,487,430	—	1,025,176	14,677,058
臺 南 市	78,156	—	—	—	78,156	22,856,521
高 雄 市	54,890,420	27,294,845	9,264,578	—	18,330,997	20,585,417
臺 灣 省 合 計	5,935,528	—	—	2,514,493	3,421,035	62,075,493
基 隆 市	—	—	—	—	—	1,117,337
宜 蘭 縣	—	—	—	—	—	335,341
新 竹 縣	—	—	—	—	—	12,281,059
新 竹 市	456,925	—	—	—	456,925	3,827,284
苗 栗 縣	5,384,603	—	—	2,420,493	2,964,110	14,313,705
彰 化 縣	—	—	—	—	—	11,758,142
南 投 縣	94,000	—	—	94,000	—	2,003,399
雲 林 縣	—	—	—	—	—	5,384,992
嘉 義 縣	—	—	—	—	—	1,478,724
嘉 義 市	—	—	—	—	—	685,327
屏 東 縣	—	—	—	—	—	4,816,613
花 蓮 縣	—	—	—	—	—	1,064,891
臺 東 縣	—	—	—	—	—	2,226,540
澎 湖 縣	—	—	—	—	—	782,132

註：1. 本表不含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據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3兆1,572億5,791萬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兆3,258億5,090萬餘元。

2. 「其他」欄金額較鉅前3項，依序為高雄市積欠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183億3,099萬餘元；臺北市積欠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撥補虧損等168億2,930萬餘元；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積欠銀行聯貸款項29億6,411萬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年度中央政府及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14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28 億 8,786 萬餘元。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6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 計	(8市縣14項)			2,887,869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80,000	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200,000	102年1月2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40,000	101年12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2 萬公噸。	137,329	92 年 10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止。
	2. 臺中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0 萬 1,660 公噸。	78,836	90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委託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	倫鼎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18 萬 6,000 公噸。	38,241	9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表36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1 萬 7,200 公噸。	109,686	95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營運管理服務費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2 萬 9,950 公噸。	138,199	97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 中小企業	1.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0 年 4 月 3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0 日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3)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及 60%。 2. 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101 年 3 月 2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2)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及 60%。 3. 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4. 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419,824	98 年 2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36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 萬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 時。 1. 不足之操作費用=152 元×不足噸數。 2. 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 萬公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 3. 須補足差額。	125,430	9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依短期借款契約第 8 條約定由基隆市政府連帶保證至該借款全部清償日止。	960,000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止。
新竹市環境 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 19 萬 3,450 公噸。	409,727	96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 萬 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0,592	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公司	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3 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30,000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4,892億9,800萬餘元,占自籌財源4,940億7,138萬餘元之99.03%,其中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200%者,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7縣,以澎湖縣376.82%為最高,臺東縣349.43%次之,嘉義縣305.28%再次之;介於100%至200%之間者,依序為雲林縣、苗栗縣、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等9市縣;未達100%者,依序為臺中市、新竹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金門縣等6市縣。

由於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數總額1兆513億8,204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22億3,612萬餘元及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491億4,592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及協助款項113億6,240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1兆400億1,963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5,098億6,246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4,892億9,800萬餘元及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人事費決算數205億6,446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平均比率為49.02%(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100元支出中,有49.02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9市縣外,其餘13市縣均超過平均數,尤以基隆市56.38%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104年底止,全國人口總數為2,349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2.17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3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較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介於1.73萬餘元至2.98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新北市1.73萬餘元為最少,桃園市1.76萬餘元次之,臺中市1.90萬餘元再次之;臺北市2.98萬餘元為最多,花蓮縣2.92萬餘元次之,南投縣2.59萬餘元再次之(詳表37,P79)。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7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轄區 人口數 (A)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			服務轄區 每人之人 事費支出 (B)/(A)	地方歲出 決算淨額 (C)	地方人事費 決算數占地方 歲出決算淨額 比率(B)/(C)
		市縣人事 費決算數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 人事費決算數	合計 (B)			
總計	23,492,074	489,298,008	20,564,461	509,862,469	21.70	1,040,019,639	49.02
直轄市合計	16,190,138	337,555,179	400,992	337,956,172	20.87	693,304,931	48.75
臺北市	2,704,810	80,747,633	—	80,747,633	① 29.85	154,187,639	① 52.37
新北市	3,970,644	68,759,586	69,757	68,829,344	17.33	151,705,779	⑤ 45.37
桃園市	2,105,780	37,086,480	114,111	37,200,592	⑤ 17.66	84,815,758	43.86
臺中市	2,744,445	52,173,865	74,158	52,248,024	④ 19.03	113,186,333	④ 46.16
臺南市	1,885,541	36,284,682	—	36,284,682	③ 19.24	69,498,060	③ 52.21
高雄市	2,778,918	62,502,931	142,964	62,645,895	② 22.54	119,911,359	② 52.24
臺灣省合計	7,156,590	147,819,084	19,641,837	167,460,921	23.39	329,508,510	50.82
基隆市	372,105	9,027,745	—	9,027,745	24.26	16,011,122	① 56.38
宜蘭縣	458,117	9,570,885	1,528,078	11,098,963	24.22	23,782,876	46.67
新竹縣	542,042	10,328,885	1,443,232	11,772,117	21.71	24,519,889	48.01
新竹市	434,060	8,975,657	—	8,975,657	20.67	17,502,179	51.28
苗栗縣	563,912	11,415,067	1,774,555	13,189,623	23.38	28,251,775	46.69
彰化縣	1,289,072	21,329,184	3,258,737	24,587,921	19.07	46,962,515	④ 52.36
南投縣	509,490	11,561,897	1,669,900	13,231,798	⑤ 25.97	23,545,112	② 56.20
雲林縣	699,633	12,860,798	2,347,824	15,208,623	21.73	30,803,176	49.37
嘉義縣	519,839	10,344,063	1,730,177	12,074,240	23.22	23,775,299	50.78
嘉義市	270,366	5,929,352	—	5,929,352	21.93	10,778,480	③ 55.01
屏東縣	841,253	16,720,663	3,000,448	19,721,112	23.44	37,982,860	⑤ 51.92
花蓮縣	331,945	8,484,084	1,240,586	9,724,670	④ 29.29	19,361,062	50.23
臺東縣	222,452	7,296,341	1,099,565	8,395,907	③ 37.74	16,180,832	51.89
澎湖縣	102,304	3,974,455	548,730	4,523,185	② 44.21	10,051,326	45.00
福建省合計	145,346	3,923,744	521,631	4,445,375	30.58	17,206,198	25.84
金門縣	132,799	3,044,250	384,498	3,428,748	25.81	13,975,534	24.53
連江縣	12,547	879,493	137,133	1,016,626	① 81.02	3,230,663	31.47

註：1. 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

2.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含各市縣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及協助款項。

3. 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45 億 2,992 萬餘元、414 億 2,560 萬餘元、220 億 1,784 萬餘元、303 億 7,694 萬餘元、196 億 6,530 萬餘元、344 億 3,329 萬餘元、48 億 3,086 萬餘元、59 億 7,112 萬餘元、68 億 4,888 萬餘元、55 億 5,372 萬餘元、71 億 6,694 萬餘元、138 億 2,023 萬餘元、70 億 8,829 萬餘元、79 億 1,172 萬餘元、60 億 8,967 萬餘元、30 億 2,542 萬餘元、102 億 4,844 萬餘元、48 億 393 萬餘元、39 億 7,754 萬餘元、16 億 8,390 萬餘元、13 億 7,915 萬餘元、3 億 3,427 萬餘元。

4.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縣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經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732 億 8,016 萬餘元，負債總額 7,803 億 4,631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3,070 億 6,614 萬餘元。茲就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彙計如次：

表38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473,280,164	負 債	780,346,313
公庫結存	31,456,116	短期借款	171,559,411
各機關結存	80,468,177	應付歲出款	39,969,110
有價證券	202,94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9,922,660
應收歲入款	64,855,465	應付債務還本數	13,512,756
應收歲入保留款	50,379,1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658,95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078,228	保管款	236,658,366
材料	33,509	代辦經費	50,620,672
應收剔除經費	26,191	借入款	63,574,082
保管有價證券	14,658,954	暫收款	18,200,208
預付費用	27,444,796	代收款	21,378,689
押金	420,775	預收款	291,401
暫付款	61,898,070		
墊付款	37,357,825	餘 絀	- 307,066,148
		歲計餘絀	9,753,72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16,819,876
合 計	473,280,164	合 計	473,280,164

註：1. 本表所列係整理自各市縣地方總決算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及墊付款等，合計 4,732 億 8,016 萬餘元。茲將重要科目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804 億 6,817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13 市縣。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仍有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短期資金情形，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648 億 5,546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部分市縣應收歲入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合計 503 億 7,911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應收歲入保留款餘額仍鉅，尚待積極清理及催收。

(四)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合計 1,040 億 7,822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4 市。部分市賒借保留數仍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

(五)暫付款科目餘額 618 億 9,807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暫付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及預收款等，合計 7,803 億 4,631 萬餘元。茲將重要科目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 399 億 6,911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主要係計畫執行時程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 1,499 億 2,266 萬餘元，其中除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等 3 縣市外，其餘 19 市縣均超逾 20 億元，尤以臺北市 215 億 2,797 萬餘元、臺中市 209 億 857 萬餘元、桃園市 158 億 218 萬餘元等 3 市超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主要係部分市縣計畫工程期程延遲，而暫緩支付所致。部分市縣未能有效掌控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 2,366 億 5,836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仍鉅，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506 億 2,067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代辦計畫仍多，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借入款科目合計 635 億 7,408 萬餘元，其中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6 市縣。部分市縣向專戶或基金借調款項龐鉅，亟待加強資金控管運用。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為短絀 3,070 億 6,614 萬餘元。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淨增列 21 億 7,467 萬餘元，負債科目淨減列 5 億 2,719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增列 27 億 187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754 億 5,48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798 億 1,911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3,043 億 6,427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 39，P83)，提供參考。

表39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31,456,116		短期借款	171,559,411	
各機關結存	80,468,177		應付歲出款	39,969,110	
有價證券	202,94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9,922,660	
應收歲入款	64,855,465		應付債務還本數	13,512,756	
應收歲入保留款	50,379,1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658,95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078,228		保管款	236,658,366	
材料	33,509		代辦經費	50,620,672	
應收剔除經費	26,191		借入款	63,574,082	
保管有價證券	14,658,954		暫收款	18,200,208	
預付費用	27,444,796		代收款	21,378,689	
押金	420,775		預收款	291,401	
暫付款	61,898,070				
墊付款	37,357,82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73,280,16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80,346,313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74,674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27,19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956,82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13,196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85,498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2,142,375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67,644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11,728,376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79,819,118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9,753,72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16,819,876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307,066,148
			修正決算調整數		2,701,870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3,690,167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988,297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304,364,27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75,454,83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475,454,839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止，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16 兆 4,003 億 8,033 萬餘元(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19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40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 產 類 別	金 額	%
合 計	16,400,380,330	100.00
一、公用財產	15,799,755,728	96.34
(一)公務用財產	3,329,698,576	20.30
(二)公共用財產	12,130,475,668	73.96
(三)事業用財產	339,581,482	2.07
二、非公用財產	600,624,601	3.66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公用財產總值 15 兆 7,997 億 5,5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80 億 2,345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6.34%，其中以臺北市 9 兆 3,856 億 6,138 萬餘元為最多，高雄市 3 兆 1,819 億 2,929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 1 兆 915 億 6,690 萬餘元再次之，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總值 3 兆 3,296 億 9,85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6 億 9,711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0.30%；公務用財產金額在 1,00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市。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總值 12 兆 1,304 億 7,5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7 億 7,790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3.96%；公共用財產金額在 1,00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市。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總值 3,395 億 8,1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843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07%；事業用財產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非公用財產總值 6,006 億 2,46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 億 4,378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66%；非公用財產金額在 5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7 市縣。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核有部分市縣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積極妥適活化運用，或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效益；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收；所管房地列帳管理情形仍待改善；財產清查作業未積極辦理，租賃管理情形未盡妥適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詳市縣政府持續定期清查經管之房地，惟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P108-111)。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會商相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案及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36 億 5,268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2 億 4,030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12 億 2,912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8,829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7,982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513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計 4,122 萬餘元(詳表 41，P88)。

2. 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修正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5 億 9,546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4 億 6,712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 億 1,614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219 萬餘元(詳表 42，P89)。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 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1,73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309 萬餘元，減列支出 571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純益 1,000 萬餘元(詳表 20，P43)。

2.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4,281 萬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405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06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745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賸餘 1 億 5,557 萬餘元(詳表 23 及 25，P49 及 53)。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稅捐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2 萬 1,201 件，金額計 5 億 5,925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1,264 件，金額計 443 萬餘元(詳表 43，P90)。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處理，於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者 449 件，金額計 6 億 6,931 萬餘元(詳表 44，P90)。

表41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合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總計	3,652,688	1,229,124	79,822	88,297	15,138	2,240,307
直轄市合計	1,973,167	11,327	65,094	87,187	8,106	1,801,451
臺北市	4,906	—	—	—	4,814	91
新北市	9,881	—	3,188	385	—	6,306
桃園市	1,294,756	—	16,204	86,801	—	1,191,749
臺中市	45,701	—	45,701	—	—	—
臺南市	615,695	11,327	—	—	2,830	601,537
高雄市	2,227	—	—	—	461	1,765
臺灣省合計	1,671,539	1,215,357	14,727	1,109	1,494	438,848
宜蘭縣	803	—	—	803	—	—
新竹縣	9,324	6,584	2,739	—	—	—
新竹市	78,545	—	—	—	—	78,545
苗栗縣	366,248	255	10,190	—	—	355,803
彰化縣	1,203,618	1,203,618	—	—	—	—
南投縣	4,500	—	—	—	—	4,500
雲林縣	5,254	4,900	—	—	354	—
嘉義縣	1,025	—	718	306	—	—
花蓮縣	1,079	—	1,079	—	—	—
臺東縣	1,140	—	—	—	1,140	—
福建省合計	7,982	2,439	—	—	5,536	6
金門縣	3,015	—	—	—	3,009	6
連江縣	4,966	2,439	—	—	2,527	—

註：1. 本表含總決算本年度 3,652,597 千餘元、以前年度 91 千餘元。

2. 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金額 41,222 千餘元，分別為桃園市 702 千餘元、彰化縣 12,343 千餘元、屏東縣 24,077 千餘元、臺東縣 4,098 千餘元。

表42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 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總 計	1,461	594,003	595,465	1,461	10,735	—	116,141	—	467,126
直轄市合計	1,461	456,864	458,325	1,461	8,749	—	63,269	—	384,845
臺北市	—	3,479	3,479	—	2,308	—	597	—	573
新北市	—	61,969	61,969	—	—	—	61,969	—	—
桃園市	—	8,546	8,546	—	6,076	—	702	—	1,768
臺中市	1,108	368,953	370,062	1,108	—	—	—	—	368,953
臺南市	353	13,550	13,903	353	—	—	—	—	13,550
高雄市	—	364	364	—	364	—	—	—	—
臺灣省合計	—	135,348	135,348	—	317	—	52,750	—	82,280
基隆市	—	3,024	3,024	—	33	—	—	—	2,991
宜蘭縣	—	824	824	—	—	—	—	—	824
新竹縣	—	10,389	10,389	—	—	—	—	—	10,389
新竹市	—	13,935	13,935	—	207	—	6,543	—	7,184
苗栗縣	—	1,758	1,758	—	—	—	—	—	1,758
彰化縣	—	15,081	15,081	—	—	—	15,081	—	—
南投縣	—	19,422	19,422	—	—	—	19,422	—	—
雲林縣	—	3,471	3,471	—	—	—	3,471	—	—
嘉義縣	—	16,117	16,117	—	—	—	494	—	15,623
嘉義市	—	37,908	37,908	—	—	—	1,633	—	36,275
屏東縣	—	3,364	3,364	—	—	—	124	—	3,239
花蓮縣	—	1,007	1,007	—	76	—	—	—	931
臺東縣	—	5,980	5,980	—	—	—	5,980	—	—
澎湖縣	—	3,061	3,061	—	—	—	—	—	3,061
福建省合計	—	1,790	1,790	—	1,669	—	121	—	—
金門縣	—	1,669	1,669	—	1,669	—	—	—	—
連江縣	—	121	121	—	—	—	121	—	—

註：本表含總決算剔除數為本年度 1,461 千餘元；減列數為本年度 195,015 千餘元、以前年度 398,988 千餘元。

表43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項目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1,201	559,258	1,264	4,439	苗栗縣	6	1,970	—	—
直轄市合計	13,353	346,705	25	58	彰化縣	758	12,281	—	—
臺北市	1,827	52,714	24	58	南投縣	81	71,729	—	—
新北市	3,426	54,549	—	—	雲林縣	2,515	49,309	1,238	4,379
桃園市	1,326	108,968	—	—	嘉義縣	360	6,135	1	1
臺中市	3,037	51,561	1	0.2	嘉義市	285	4,090	—	—
臺南市	1,404	17,324	—	—	屏東縣	1,101	5,580	—	—
高雄市	2,333	61,586	—	—	花蓮縣	621	12,976	—	—
臺灣省合計	7,672	211,675	1,239	4,380	臺東縣	249	2,668	—	—
基隆市	321	2,105	—	—	澎湖縣	91	716	—	—
宜蘭縣	399	36,296	—	—	福建省合計	176	877	—	—
新竹縣	293	3,715	—	—	金門縣	90	405	—	—
新竹市	592	2,098	—	—	連江縣	86	472	—	—

表44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 款、減帳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 款、減帳金額
總計	449	669,315	苗栗縣	4	4,552
直轄市合計	283	428,202	彰化縣	23	92,553
臺北市	37	68,379	南投縣	15	5,555
新北市	104	174,603	雲林縣	13	14,513
桃園市	14	65,136	嘉義縣	10	20,156
臺中市	51	26,164	嘉義市	5	9,698
臺南市	19	24,034	屏東縣	6	15,966
高雄市	58	69,883	花蓮縣	6	10,931
臺灣省合計	153	222,954	臺東縣	18	2,804
基隆市	17	6,816	澎湖縣	6	4,907
宜蘭縣	10	2,234	福建省合計	13	18,159
新竹縣	11	28,772	金門縣	6	987
新竹市	9	3,490	連江縣	7	17,171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查核事項缺失之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查核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一)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呈持續下降趨勢，惟相關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稅款	94
(二)	市縣政府近年來編列消防救災裝備汰換預算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亟待賡續加強推動更新，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97
(三)	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數量已逐年改善，惟仍有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卻尚在使用中，且未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欠妥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100
(四)	市縣政府為利業務推動，編列各類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惟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未落實推動機制及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等情事，允待加強檢討改善	102
(五)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幼兒托育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妥適，托育機構人員聘任、環境安全檢查及訪視評鑑作業等督導考核事宜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質良善之托育環境	104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六)	市縣政府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相關作業未盡落實，尚待研謀改善，以彰公權力並提升清理成效	106
(七)	市縣政府持續定期清查經管之房地，惟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	108
(八)	市縣政府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111
(九)	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後已保障其地方自治權，惟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財物之管理仍欠周妥，且財政自主能力尚待強化	114
(十)	市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惟尚有部分市縣未全面清查列管應申報對象，依法落實行政裁罰及適時公開檢查資訊，機關橫向聯繫及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116
(十一)	市縣政府積極興建自行車道設施，依其類型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惟部分市縣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或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間有疏漏，或部分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119
(十二)	各市縣政府近年來配合經濟部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依地方產業特色推動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未臻妥適，或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考核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延，亟待賡續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效益	121
(十三)	市縣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逐年爭取經費重新檢視及重塑轄區既有道路斷面，並改善行人徒步空間，期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仍有部分工程之執行未臻周妥，有待賡續檢討改善，俾落實以人為本之理念	123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126
(十五)	市縣政府公款延遲支付情形已漸改善，惟部分市縣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影響政府誠信形象，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128
(十六)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數已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有部分市縣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或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待檢討改善	130
(十七)	市縣政府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7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132
(十八)	市縣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達8成，惟計畫實施結果，於預算執行、工程採購作業、施工品質等方面仍存有缺失，有待檢討精進	135
(十九)	市縣政府為有效結合特有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積極配合推動社區營造計畫，惟於計畫規劃、審查及核定、執行、督導考核等方面仍欠周妥，尚待賡續檢討改善	137
(二十)	市縣政府本年度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加強改善	139
(二十一)	市縣政府為應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與降低建築物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配合辦理智慧綠能建築推動方案，惟尚有部分新建公有建築工程未能符合綠建築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需	140

項次	共同性查核缺失	頁次
(二十二)	市縣政府接受補助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計畫初審、工程採購及設施管理維護等階段，仍存有缺失，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141
(二十三)	市縣政府為解決轄內易淹水地區水患，賡續配合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治水防洪措施，惟部分市縣經費編列及支用、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144
(二十四)	市縣政府為因應精神疾病盛行率攀升問題，配合中央推動各項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措施，以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惟於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146
(二十五)	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獲中央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等計畫，惟於食品業者全登錄情形之輔導、追溯追蹤及電子申報制度之推動、食品三級品管等，仍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	147

(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呈持續下降趨勢，惟相關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稅款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至 104 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197 萬餘件，金額 188 億 5,374 萬餘元(詳表 45, P95)，較 100 年底 297 萬餘件，金額 312 億

2,063 萬餘元，減少 99 萬餘件、123 億 6,688 萬餘元(詳圖 10)，且呈持續下降趨勢，顯示近 5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提升。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清理以前年度地方稅欠稅績效欠佳，尚待加強辦理：各市縣以前年度地方稅欠稅未清理部分，本年度期初未徵起數(含本稅及罰鍰)202 億 9,799 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及未逾限繳日未徵數，應清理數為 193 億 9,592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清理數 118 億 8,558 萬餘元，清理率為 61.28%；實徵數 63 億 8,480 萬餘元，徵起率為 32.92%。與上年度各該同項比率 60.82%及 31.81%比較，清理率及徵起率分別提高 0.46 及 1.11 個百分點，整體績效雖略有進步，惟清理率及徵起率均較上年度同項比率下降者，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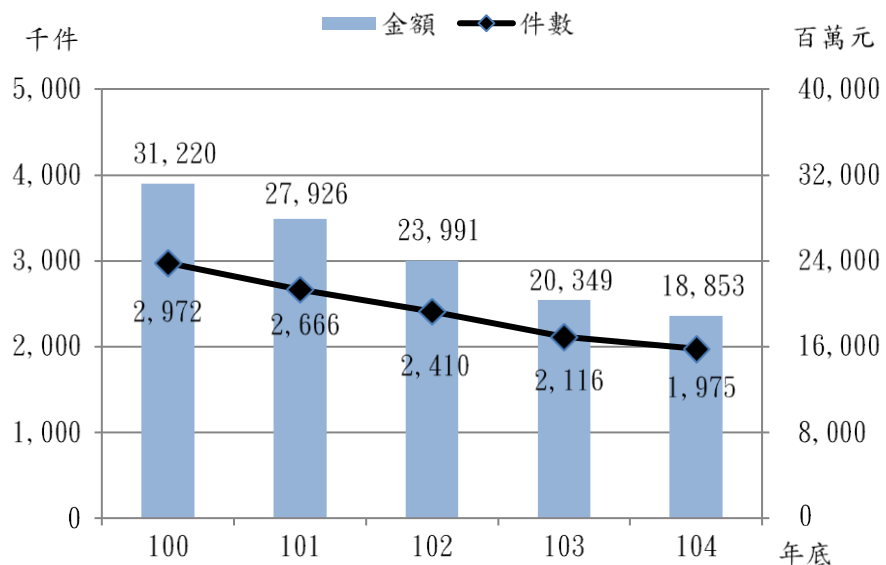
表 45 地方稅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1,975	18,853	彰化縣	113	836
臺北市	124	2,791	南投縣	58	349
新北市	338	3,727	雲林縣	96	502
桃園市	199	2,567	嘉義縣	78	319
臺中市	175	1,122	嘉義市	20	138
臺南市	162	1,032	屏東縣	90	913
高雄市	233	2,165	花蓮縣	36	222
基隆市	32	149	臺東縣	32	133
宜蘭縣	30	180	澎湖縣	8	17
新竹縣	49	378	金門縣	10	38
新竹市	25	865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54	3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 10 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清理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對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迅速處理，允宜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之頻率：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止，未徵起數 197 萬餘件，金額 188 億 5,374 萬餘元，其中未逾限繳日者 16 萬 9 千餘件，金額 39 億 9,095 萬餘元，較上年度件數 16 萬 3 千餘件，金額 33 億 6,655 萬餘元，增加 6 千餘件、6 億 2,43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移送強制執行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3. 部分市縣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及比率均增加，允宜加強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止，未徵起案件數中，繳款書未送達之件數 47 萬餘件，占總件數 23.81%；金額 20 億 8,574 萬餘元，占總金額 11.06%。與上年度 46 萬餘件、金額 20 億 7,661 萬餘元，各該同項比率為 22.05%及 10.20%相較，分別增加 1.76 及 0.86 個百分點，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增加。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未及時有效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相關資料追蹤查詢欠稅人連絡方式，以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3)對於繳款書之送達取證，未寄送法定應受送達人者，如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4)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或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4. 部分市縣巨額欠稅人欠稅金額增加，允宜覈實辦理送達、保全及移送執行：截至 104 年底止，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計 1 萬餘件(以「欠

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94 億 8,566 萬餘元，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73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項金額 68 萬餘元增加 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巨額欠稅案件，未以專案方式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作業、或移送(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如新竹縣、嘉義市；(2)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致稅單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者，如新北市、嘉義縣；(3)未積極查明欠繳戶繳納能力或對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謹者，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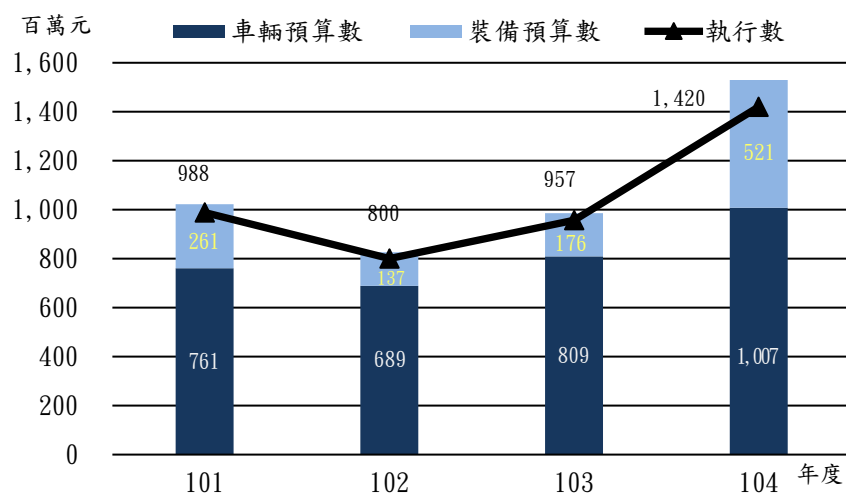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市縣政府近年來編列消防救災裝備汰換預算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亟待賡續加強推動更新，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地方政府近年來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整備救災基礎設施裝備，以維護消防人員有效執行勤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4 年度總計編列消防車輛採購預算 32 億 6,781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9 億 9,570 萬餘元)、消防裝備採購預算 10 億 9,589 萬餘元(含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 1 億 9,625 萬餘元)，合計 43 億 6,37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1 億 6,657 萬餘元(詳

圖 11)，執行率為 95.48%。截至 10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管之消防車輛計 8,360 輛，已逾使用年限者 3,596 輛，約占 43.01%；消防裝

圖 11 各市縣政府消防設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備計 43,488 項，已逾使用年限者 27,124 項，約占 62.37%(詳表 46)。各市縣政府消防設備改善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詳表 47，P99)，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6 各市縣本年度消防設備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表

單位：輛、%、項

市 縣 別	消 防 車 輛			消 防 裝 備		
	經管數量 (A)	逾使用年限數 (B)	比率 (B) / (A)	經管數量 (C)	逾使用年限數 (D)	比率 (D) / (C)
合 計	8,360	3,596	43.01	43,488	27,124	62.37
臺 北 市	765	428	55.95	3,320	1,632	49.16
新 北 市	1,421	409	28.78	7,139	5,074	71.07
桃 園 市	664	255	38.40	3,814	2,211	57.97
臺 中 市	750	400	53.33	3,580	2,344	65.47
臺 南 市	572	255	44.58	3,000	1,714	57.13
高 雄 市	895	360	40.22	5,693	2,930	51.47
基 隆 市	144	72	50.00	731	474	64.84
宜 蘭 縣	151	48	31.79	805	514	63.85
新 竹 縣	249	105	42.17	1,039	838	80.65
新 竹 市	151	105	69.54	711	524	73.70
苗 栗 縣	325	179	55.08	1,377	1,087	78.94
彰 化 縣	367	98	26.70	1,701	234	13.76
南 投 縣	276	164	59.42	938	856	91.26
雲 林 縣	221	84	38.01	1,216	910	74.84
嘉 義 縣	218	90	41.28	1,266	683	53.95
嘉 義 市	139	88	63.31	1,189	974	81.92
屏 東 縣	365	163	44.66	2,300	1,564	68.00
花 蓮 縣	217	76	35.02	974	475	48.77
臺 東 縣	212	97	45.75	781	768	98.34
澎 湖 縣	122	70	57.38	1,076	830	77.14
金 門 縣	81	38	46.91	518	252	48.65
連 江 縣	55	12	21.82	320	236	7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1)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消防車輛(8 市縣)、消防裝備(18 市縣)；(2)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設備配置數量半數以上者：雲梯消防車(13 市縣)、化學消防車(11 市縣)、水箱消防車(6 市縣)、水庫消防車(9 市縣)、幫浦消防車(6 市縣)、空氣呼吸器(16 市縣)、消防衣帽鞋(13 市縣)、耐高溫消防衣帽鞋(8 市縣)、化學防護衣(21 市縣)；(3)逾齡數量占配置數量 50%之市縣，逾齡比率較 103 年

度有加劇情形者：消防車輛(2 市縣)、消防裝備(10 市縣)。

2. 部分市縣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消防車(5 市縣)、空氣呼吸器(2 縣)、消防衣帽鞋(2 市縣)、A 級化學消防衣(7 市縣)、五用氣體偵測器(3 縣)、紅外線熱顯像儀(7 市縣)。

表 47 市縣政府本年度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及未依法配置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摘 要		市	縣	別
1. 消防車輛及裝備逾使用年限情形未顯著改善				
(1) 消防設備逾 使用年限數 量占配置數 量半數以上	消防 車輛	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		
	消防 裝備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2)直接攸關消 防人員執行 勤務之重要 消防設備逾 使用年限數 量占該設備 配置數量半 數以上	消防 車輛	雲梯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化學消防車：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水箱消防車：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水庫消防車：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消防 裝備	幫浦消防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空氣呼吸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		
		消防衣帽鞋：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		
化學防護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3)逾齡數量占 配置數量50 ％之市縣， 逾齡比率較 103 年度有 加劇情形	消防 車輛	臺中市、南投縣		
	消防 裝備	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 消防車輛或裝備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				
(1)消防車配置數量未 達法定標準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澎湖縣等 5 市縣		
(2)消防裝備置數量未 達法定標準	空氣呼吸器：臺東縣、澎湖縣			
	消防衣帽鞋：桃園市、臺東縣			
	A 級化學消防衣：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五用氣體偵測器：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			
		紅外線熱顯像儀：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消防署作為督導考核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數量已逐年改善，惟仍有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卻尚在使用中，且未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欠妥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有關部分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情事，前經本部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項下揭露，案經監察院引據立案調查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公告糾正教育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截至 103 年底止，經各市縣政府重行清查或持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建議拆除而未拆除計 127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計 415 棟，嗣經教育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拆除、補強、校舍合併或分割及停止使用等改善措施，已分別減少 43 棟、124 棟，截至 104 年底止，建議拆除而未拆除校舍尚有 108 棟，建議補強而未補強校舍 395 棟(詳表 48)，已

表 48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案量增減簡表

單位：棟

項 目	103 年底 待改善案量	增 加 (註 2)	減 少 (註 3)	104 年底 待改善案量
建議拆除案件	127	24	43	108
建議補強案件	415	104	124	395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經各市縣政府全面清查所屬公立中小學(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舍實際現況及持續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後所填列之資料。

2. 建議拆除案件增加 24 棟，係原案件詳評後新增 6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 8 棟、重行清查後新增 10 棟；建議補強案件增加 104 棟，係原案件詳評後新增 90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列建議補強案件 12 棟、重行清查後新增 2 棟。

3. 建議拆除案件減少 43 棟，係原案件已拆除 17 棟、停止使用 13 棟、由建議拆除案件改列建議補強案件 12 棟、校舍合併 1 棟；建議補強案件減少 124 棟，係原案件已補強 81 棟、停止使用 4 棟、由建議補強案件改列建議拆除案件 8 棟、校舍合併 14 棟、原資料誤填 17 棟。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逐步改善。另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各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41 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1,026 校、2,836 棟，其中已停止使用者 140 棟，尚在使用中 2,696 棟。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卻仍在使用中，惟各該市縣政府未就改善優先順序、數量、資源分配及預計完成年限等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經費，並於本年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或未按計畫足額編列 105 年度相關預算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3.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情事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4. 部分公立中小學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者，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5. 部分公立中小學雖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其申報結果仍有不合格或改善中等影響校舍使用安全之情事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賡續督促並加強輔導各市縣政府積極處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市縣政府為利業務推動，編列各類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惟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未落實推動機制及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等情事，允待加強檢討改善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自 80 年起開始進行組織化、全面性的推動，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9 日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簡稱十年計畫），辦理全國核心圖資資料建置等工作，各市縣政府除配合十年計畫推動外，亦積極發展各類地理資訊系統，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十年計畫以外地理資訊系統經費預算分別為 2 億 6,088 萬餘元、2 億 9,782 萬餘元、2 億 742 萬餘元、2 億 9,049 萬餘元、2 億 8,983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685 萬餘元、2 億 8,325 萬餘元、1 億 9,202 萬餘元、2 億 5,686 萬餘元、1 億 483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為 94.62%、95.11%、92.57%、88.42%、36.17%，平均執行率為 80.49%（詳表 49）。市縣政府辦理各類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9 各市縣政府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十年計畫以外地理資訊系統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B)/(A)
	小計 (A)	中央 補助款 (註 1)	市縣 自籌款	小計 (B)	中央 補助款	市縣 自籌款	
合 計	1,346,458	144,547	1,201,911	1,083,829	120,462	963,366	80.49
100	260,882	39,350	221,531	246,852	38,152	208,700	94.62
101	297,821	17,553	280,267	283,253	17,329	265,924	95.11
102	207,428	23,933	183,494	192,026	23,905	168,121	92.57
103	290,496	38,300	252,196	256,861	32,706	224,154	88.42
104	289,831	25,409	264,422	104,834	8,368	96,466	36.17

註：1. 中央補助款包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補助款。

2. 104 年度執行率為 36.17%，係因部分市縣採購案件尚在履約中或未辦理結算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

(1)部分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使各系統可相互擷取圖資資料，提高使用價值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縣；(2)部分市縣已建置

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以確保相關資訊應用之正確性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9 市縣；(3)部分縣未妥適訂定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相關規範，以發揮政府資料流通共享效益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

2. 部分市縣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發展工作，或未落實推動計畫：部分市縣未設置專責小組推動地理資訊發展工作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部分市縣雖已設置專責小組，惟未依規定聘任小組成員、適時更新名單及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3. 部分市縣發展行動應用軟體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或相關資訊採購契約規範欠周延：部分市縣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致有使用情形偏低、使用者評等不佳、使用不易等情事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市縣；部分市縣未參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明定廠商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以維護機關權益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4. 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部分市縣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資通安全應辦理事項，如內部稽核、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以達成「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願景目標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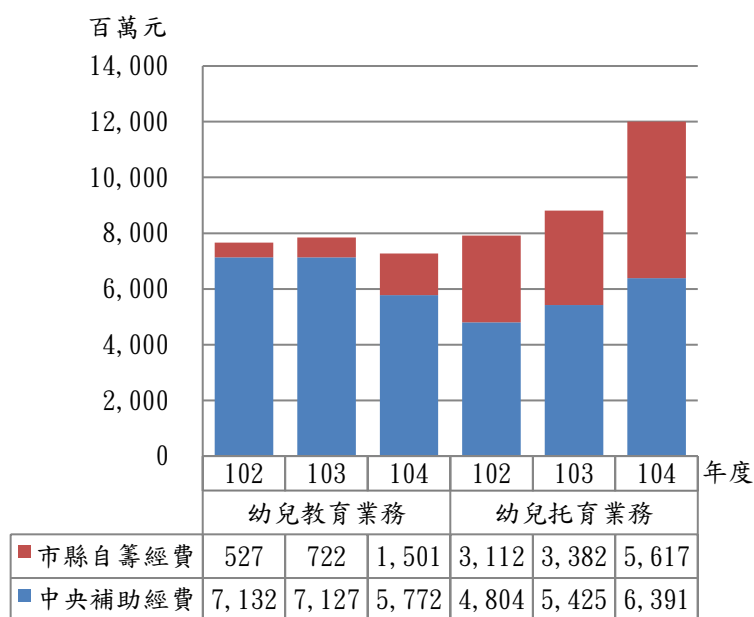
(五)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幼兒托育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妥適，托育機構人員聘任、環境安全檢查及訪視評鑑作業等督導考核事宜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質良善之托育環境

教育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幼稚園及托兒所予以整合為幼兒園；另內政部(102 年 7 月 23 日此項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居家托育專業服務及健全之管理機制，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之托育人員均須依法辦理登記，方能從事

居家托育服務，同時將服務內容、收托方式、收托人數及資格條件等納入相關規範。截至 104 年底止，各市縣幼兒園計 6,606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2,311 所、私立幼兒園 4,269 所、非營利幼兒園 26 所，收托幼兒數分別為 13 萬餘人、32 萬餘人、2 千餘人，

合計 46 萬餘人，約占全國幼兒人口數 141 萬餘人之 33.03%；另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及親屬托育人員分別為 2 萬 2 千餘人、2 萬 5 千餘人，收托幼兒數計 6 萬餘人，托嬰中心 735 所(私立托嬰中心 643 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92 所)，收托幼兒數計 1 萬餘人；各市縣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幼兒教育業務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76 億 6,008 萬餘元、78 億 5,017 萬餘元、72 億 7,440 萬

圖12 幼兒教育及托育業務經費支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餘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71 億 3,239 萬餘元、71 億 2,791 萬餘元、57 億 7,250 萬餘元)，辦理幼兒托育業務經費實支數分別為 79 億 1,678 萬餘元、88 億 806 萬餘元、120 億 95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分別為 48 億 421 萬餘元、54 億 2,580 萬餘元、63 億 9,170 萬餘元)(詳圖 12，P104)。市縣政府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幼兒教育業務部分：(1)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訂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自治法規，或補助幼兒就學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者，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2)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3)部分市縣幼兒園未依規定聘任足額護理人員、廚工，或幼童專用車稽查作業未臻周延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4)部分市縣幼兒園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確實督促改善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或未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

2. 幼兒托育業務部分：(1)部分市縣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間有申請人溢領、重複請領或未具補助資格等情事，相關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周妥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2)部分市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遴聘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與規定未合者，如桃園市、臺南市；(3)部分市縣托育服務人員未依規定接受適當及足夠之在職訓練，或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者，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

等5市縣；(4)部分市縣辦理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環境安全檢查、現場訪視及評鑑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7市縣；(5)部分市縣雖辦理托嬰中心稽查訪視或評鑑事宜，惟未公告辦理結果者，如臺南市、花蓮縣；(6)部分市縣社區保母系統未確實辦理托育服務人員訪視或輔導，市縣政府亦未落實督導考核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等4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分別送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作為督導考核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市縣政府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相關作業未盡落實，尚待研謀改善，以彰公權力並提升清理成效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1,483萬餘件、金額302億餘元，截至104年底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613萬餘件、金額152億餘元，分別占應收未收總件數及總金額之41.38%及50.43%，較103年底之538萬餘件、金額143億餘元，分別增加75萬餘件(14.06%)、9億餘元(6.62%)。各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情形，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行政罰鍰案件裁處、送達及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302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數(含減免註銷)150 億餘元，執行率(金額)49.57%，較 100 年度執行率37.13%，上升 12.44 個百分點，惟與 103 年度同項比率 51.78%相較，下降 2.21 個百分點(詳表 50，P107)。其執行情形，核有：(1)逾期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執行(清理)成效仍

待加強者，如臺
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
市、臺南市、基
隆市、宜蘭縣、
新竹縣、新竹
市、苗栗縣、彰
化縣、南投縣、

表 50 各市縣政府 100 至 10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含以前年度)待執行數 (A)		執行數(含減免註銷) (B)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A-B)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金額
100	6,088	25,293	2,613	42.93	9,390	37.13	3,474	15,902
101	6,836	25,921	3,105	45.43	11,173	43.11	3,730	14,747
102	11,079	31,731	6,161	55.61	13,680	43.11	4,918	18,051
103	12,890	29,687	7,508	58.25	15,371	51.78	5,381	14,316
104	14,835	30,265	8,697	58.62	15,002	49.57	6,138	15,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2)處分、裁決及送達作業程序未臻周妥，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或逾裁處權期限，影響政府公權力及債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9 市縣。

2. 部分市縣已取得執行憑證尚未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鉅，有待加強存管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242 萬餘件、金額 111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27 萬餘件、金額 16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 14.39%，與 103 及 102 年度同項比率 19.22%及 25.45%相較，分別減少 4.83 及 11.06 個百分點，呈逐年下降趨勢。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定期清查存管執行憑證之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以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2)部分應收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惟未依規定據以辦理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或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時效，惟未妥為清理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等 5 市縣；(3)執行(債權)憑證存管作業未盡周妥或未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致實際存管數與帳列數間有未合，或年度終了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作業，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3. 部分市縣對違規頻仍並累欠鉅額罰鍰或公務機關人員欠繳案件，亟待積極清理與加強宣導，以維公平正義及政府形象：(1)受處分人重複違規並累欠鉅額罰鍰，仍待研謀改善加強清理者，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6 市縣；(2)公務機關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尚待積極催繳，並加強宣導以維政府形象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4. 部分市縣罰鍰資訊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因未落實資料建置及運用系統之管考功能，致實際列管資料與資訊系統未合，有待研謀改善：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功能未盡完備，或業務單位未落實資料建置或妥為運用系統進行管考作業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及債權憑證存管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未訂定違規案件裁罰基準，或裁決處分期限或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審查、債權憑證管理與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規範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俾為遵循依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市縣政府持續定期清查經管之房地，惟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效能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100年2月14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104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104年底止，各市縣經管財產總值16兆4,003億餘元(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

值列帳，餘19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14兆3,901億餘元、土地改良物3,552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7,933億餘元。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積極妥適活化運用，或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效益：各市縣截至104年底止，閒置土地4千餘筆，合計面積328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98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103年底增加者，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6市縣；閒置房屋4百餘棟，合計面積12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0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103年底增加者，為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等4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妥適活化運用，或未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效益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12市縣。

2. 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收：各市縣截至104年底止，被占用土地1萬餘筆，面積636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60億餘元(詳表51，P110)，被占用面積較103年底增加者，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1市縣；被占用房屋1百餘筆，面積9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千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103年底增加者，為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5市縣。各市縣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其中：(1)未能積極清查以釐清房地有否被占用情形，或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未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13市縣；(2)被占用房地未積極依規定清理，或未追補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7市縣；(3)未積極追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或稽催成效欠

佳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1 市縣；(4)循民事途徑排除占用者，於取得勝訴判決後，仍列為占用列管案件未積極處理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縣市。

表 51 各市縣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104 年底			103 年底			面積 增減	104 年底			103 年底			面積 增減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 計	17,305	6,368	26,032,407	16,724	5,747	19,050,693	621	124	9	16,888	168	18	53,451	- 9
臺 北 市	1,255	44	7,711,320	1,217	44	7,416,193	0	22	2	5,919	24	2	6,483	0
新 北 市	910	586	845,500	876	515	949,353	70	14	0	1,453	41	5	14,617	- 4
桃 園 市	690	178	686,363	394	91	178,832	87	4	0	2,217	6	0	2,649	0
臺 中 市	1,190	800	748,893	1,071	344	611,894	455	12	0	182	18	3	8,550	- 3
臺 南 市	805	1,062	4,084,491	792	1,083	3,868,733	- 20	7	1	1,145	4	0	194	1
高 雄 市	5,883	629	9,602,289	5,775	582	3,566,125	46	6	0	1,279	22	1	9,090	- 1
基 隆 市	670	32	151,744	672	32	156,521	0	15	0	3,114	17	0	10,349	0
宜 蘭 縣	15	5	19,376	14	5	20,152	0	—	—	—	—	—	—	—
新 竹 縣	310	66	213,240	278	64	214,687	1	6	0	61	—	—	—	0
新 竹 市	225	12	146,928	223	12	158,828	0	12	1	562	11	1	516	0
苗 栗 縣	337	144	71,377	345	150	70,267	- 5	2	0	—	2	0	—	0
彰 化 縣	773	317	300,342	765	316	298,019	1	19	0	710	17	0	650	0
南 投 縣	257	148	100,947	260	162	113,447	- 13	—	—	—	—	—	—	—
雲 林 縣	38	21	12,513	57	57	56,063	- 35	3	0	177	4	0	282	0
嘉 義 縣	361	115	55,477	378	132	61,330	- 16	—	—	—	—	—	—	—
嘉 義 市	367	29	267,982	368	30	266,840	0	—	—	—	—	—	—	—
屏 東 縣	932	1,060	433,904	965	1,083	474,369	- 22	—	—	—	—	—	—	—
花 蓮 縣	1,524	970	423,702	1,516	946	438,579	24	2	0	66	2	0	66	—
臺 東 縣	522	107	130,369	503	59	103,269	48	—	—	—	—	—	—	—
澎 湖 縣	240	32	25,463	242	31	26,090	0	—	—	—	—	—	—	—
連 江 縣	1	0	177	13	0	1,090	0	—	—	—	—	—	—	—

註：1. 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上列數據包含前桃園縣鄉鎮市數據。

3. 高雄市 103 年底土地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104 年底改採公告現值列帳。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所管房地列帳管理情形仍待改善：(1)對於所管房地未列帳管理、或財產歸類與規定未合，或劃歸之經管機關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5 市縣；(2)所管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未符，或未辦妥產權登記者，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

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3)機關房地異動或移撥未及時釐正登記，或機關改制未辦理經管房地移交作業，或長期借用未依規定辦理撥用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4. 部分市縣財產清查作業未積極辦理，租賃管理情形未盡妥適：(1)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未積極辦理清查或檢查作業，或對檢查結果發現之問題未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2)非公用房地出租(借)未依照相關規定簽訂租賃(使用)契約，或出租屆期承租人未續租而任其占用者，或逾期不承租應予收回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市縣；(3)非公用房地租金未依規定標準計收或未適當調整，或計算租金所採用之租用面積與實際不符者，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3 市縣；(4)管理單位對出借及撥用之不動產，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瞭解有無與出借及撥用用途不符情事，或有不符情事未妥為處理者，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市縣政府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事務管理、政府採購等方面之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部分市縣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執行成效，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者，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預算分配與計畫實施進度未相配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保留數執行績效欠佳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2. 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部分市縣經費溢支，或用途未符科目支用範圍，或補助款溢付追繳之作業規範未盡周延或追繳欠積極，或未檢附合法憑證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連江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裁罰，或未訂定相關收費機制或收費機制未臻健全，或退費作業規定未臻周延，或應收款項清理成效欠佳者，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內部審核未盡嚴謹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3 市；(4)部分市縣已逾保管期限之保管款及保證金或已執行完竣之代辦經費餘額，未積極清理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3. 事務管理方面：(1)部分市縣收據之印製、開立、作廢、保管未合規定或周延，或收入款項未依限辦理解繳，或離職儲金專戶未分立公提及自提，或未設置零用金備查簿或未及時登載，或零用金與私人款項未明確區分，或零用金支出金額超過上限，或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與出納單位存管現金，未依規定查核及監督盤點者，如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2)部分市縣財產增加漏未列帳管理，或財產遺失及毀損或不堪使用未辦理報損報廢，或部分閒置或低度利用財產未妥適處理，或未定期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陳核，或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清理，或場地使用情形欠佳，設備低度利用，或未簽訂租用契約，或未訂定使用規則，或無償提供民間團體使用與自訂之使用規則未合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3)部分市縣機關未實施物品盤點，或物品登載資料錯誤或未完整，或未依規定設置設備及器材，或未健全檢驗耗材收發之管理制度

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4 市縣；(4)部分縣機關未設置及詳載車歷卡，或車輛管控及油量統計表單紀錄未詳實，或公務車輛未依規定調派及管理，或車輛移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異動作業者，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縣。

4. 補助及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部分市縣未訂定補助經費之管考規定或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管控機制，或對補助款之支用未落實審核作業，或補(捐)助資訊未依規定公開者，如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部分市縣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未設置學校午餐供應會以綜理各校午餐工作者，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5. 政府採購事務方面：(1)部分市縣採購案件設計規劃不完整或不符實際需要，或部分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成果修正或送審申請作業欠妥，或設計成果與市場行情存有差距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5 市縣；(2)部分市縣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內容欠周延，或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作業欠周妥，或上級機關未依規定審查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或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未追繳已發還廠商之押標金者，如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採購案件未依規定確認廠商設有專任工程人員綜理施工管理，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施工計畫書等報表簽名或蓋章，仍予審查及核定，或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或未依約管制土方流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4)部分市縣未依契約及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或廠商逾期提送竣工圖，未依契約計罰者，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4 市縣。

6.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基金或專戶存款遭調借，與設立目的未合，或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或未能與分期實施計畫相配合，或相關業務執行未盡周延者，如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3 縣。

7. 其他方面：(1)部分市縣教育計畫實施未確實掌握輔導人員名冊，或照顧人員人數與規定未合或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或聘僱契約書內容未盡周全，或未定期調查照顧服務滿意度，或整併學校未訂定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者，如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3 市縣；(2)部分學校對於承租交通車之管理未臻周延，或校區監視鏡頭不足或故障待修，或女生廁所未設置緊急求救鈴，或未實施人為災害演練，或未依規定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或運動遊戲設施損壞未及時修繕者，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金門縣等 5 市縣；(3)部分市縣辦理複丈或測量案件逾期辦竣，或測量人員未依規定輪調，或規費退費計算方式，欠一致周妥，或內部控制規範與實際作業有間，或土地所有權人資訊記載不全或不符，尚未完成清理，或未依規定優先查核異常案件或抽查比率未達規定標準者，如臺北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市縣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後已保障其地方自治權，惟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財物之管理仍欠周妥，且財政自主能力尚待強化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分別轄有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6 個山地原住民自治區，掌理原住民行政、社會福利、生態保育、農業推廣、道路農路工程、公共工程、觀光事業等事務。本年度合計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7 億 1,972 萬餘元及 16 億 8,8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6 億 8,885 萬餘元及 13 億 7,677 萬餘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

財源水準。本年度山地原住民區歲入來源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包含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合計預算數分別為10億8,352萬餘元及4億4,563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總額比率分別為63.01%及25.91%，執行結果，合計決算數分別為10億8,380萬餘元及4億2,360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總額比率分別為64.17%及25.08%。各市政府補助及督導考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辦理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計畫、預算之執行及財政自主能力尚待強化：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及工程歷經多年仍未完成者，如桃園市、臺中市；歲入財源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且自籌財源難以支應人事費等必要支出者，如新北市、高雄市。

2.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原住民保留地經管作業未臻周延：(1)未積極催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租金，或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強化租金收繳管理機制者，如桃園市、臺中市；(2)未積極督促或輔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3市；(3)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查報取締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者，如臺中市；(4)未落實辦理查報取締違規利用案件，致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者，如臺中市。

3. 部分山地原住民區未落實經管財物或設施之保管、登記及檢核、維護，內部控制及管理欠周：(1)部分財物經實地盤點結果已故障或不堪使用，或經管財物未實施年度盤點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4市；(2)實際財產與帳列明細不合，財物閒置或遭占用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3市；(3)未覈實記錄車輛使用情形者，如臺中市；(4)經管建築物未取具建築執照者，如新北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該地方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市縣政府為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惟尚有部分市縣未全面清查列管應申報對象，依法落實行政裁罰及適時公開檢查資訊，機關橫向聯繫及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完善，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市縣政府為提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功能正常，確保民眾居住及從事休閒娛樂環境之安全無虞，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

各市縣100至

104年度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業務預

算數合計1億

6,604萬餘元，

決算數合計1

億4,539萬餘

元，平均執行率87.56%；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業務預算數合計5,315萬餘元，

決算數合計4,749萬餘元，平均執行率89.35%(詳表52)。各市縣政府辦理公

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制度規章及年度實施計畫擬定情形：(1)部分市縣以勞務契約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作業，未訂定委外廠商複查人員從事檢查簽證之經驗條件等相關規範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等5市縣；(2)部分市縣專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人力未臻適足者，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臺東縣、連江縣等5市縣；

表52 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檢查類別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B)/(A)
		合計(A)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B)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219,194	1,155	218,039	192,885	705	192,180	88.00
建築物安全檢查		166,041	1,050	164,991	145,393	600	144,793	87.56
消防安全檢查		53,153	105	53,048	47,492	105	47,387	89.35
建築物安全檢查	100	34,021	450	33,571	26,600	267	26,332	78.19
	101	31,256	600	30,656	26,543	332	26,210	84.92
	102	30,221	—	30,221	27,712	—	27,712	91.70
	103	34,894	—	34,894	32,351	—	32,351	92.71
	104	35,646	—	35,646	32,185	—	32,185	90.29
消防安全檢查	100	9,098	—	9,098	7,678	—	7,678	84.39
	101	9,238	—	9,238	8,325	—	8,325	90.12
	102	11,405	—	11,405	10,322	—	10,322	90.50
	103	8,291	—	8,291	7,473	—	7,473	90.13
	104	15,119	105	15,014	13,691	105	13,586	90.55

註：1. 中央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部分市縣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係採任務編組，未配置專責人員者，如新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3市縣；(4)部分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年度實施計畫，或研擬計畫未訂定可量化之績效目標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等4縣；(5)部分市縣未全面清查尚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營業場所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1市縣。

2. 受理申報及審查作業情形：(1)部分縣市未落實主動通知列管場所辦理定期檢查及申報，或無相關列管資料者，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等3縣市；(2)部分市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未於法定期限15日內審查完竣而有延遲情事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花蓮縣等4市縣；(3)部分市縣經審核不合格案件或限期改正案件，未積極列管追蹤辦理複查者，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6市縣；(4)部分市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陳情及檢舉案件，未依規定設置檢舉專線及信箱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9市縣，或未依規定設置專卷列案管制者，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等4市縣。

3. 違規案件行政裁罰及資訊公開情形：(1)部分市縣對於列管應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逾期限未改善，未覈實依法裁罰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10市縣；(2)部分市縣裁處行政罰鍰未結案件，未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方分署執行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等4市縣；(3)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2市縣；(4)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於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者，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

縣等3市縣。

4. 違規案件列管及追蹤改善情形：(1)部分市縣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各類組複查作業，間有未定期依各使用類別應複查之數量辦理複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彰化縣等4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定期將各類組複查結果，覈實傳送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者，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4市縣；(3)部分市縣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間有列管對象資料重複建置、未申報場所漏未列管，或列管資料不全等情事，亟待即時維護更新者，如臺北市、嘉義縣、花蓮縣等3市縣；(4)部分市縣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複)查作業，間有對於未申報消防設備檢修之列管對象，未通知限期改善，或對於檢查不合格案件，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者，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等5市縣。

5. 各機關行政配合作業之橫向聯繫情形：(1)部分縣對於通報營業場所違規案件，尚乏主動稽查機制，或稽查比例偏低者，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等3縣；(2)部分市縣對於接獲違規營業場所通報案件，因各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未周延，欠缺整合共通性查詢資料庫，未落實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追蹤稽查或取締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6市縣；(3)部分市縣列管特定行業之營業地點與高中(職)、國中(小)等學校間之距離，未符合市縣自治條例之限制規定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8市縣；(4)部分市縣主管建築及消防機關分別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及「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等資料庫，亟待整合並相互運用，以落實簽證申報及檢(複)查作業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13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參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儘速檢討改善，改善結果作為該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

考核參考；另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有關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消防法缺失事項部分，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核處。當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市縣政府積極興建自行車道設施，依其類型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惟部分市縣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或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間有疏漏，或部分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近年來，為紓緩地球暖化及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市縣政府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設施兼具環保、運輸及休憩之效，且深受民眾喜愛，爰積極推動相關建設，截至104年底止，22市縣中除基隆市以外，餘21市縣均已建置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按市縣政府興建自行車道之種類，可區分為市區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專用道及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等三種，並分別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各市縣截至104年底止，已完工之自行車道總計3,903.85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共2,970.61公里、河濱自行車專用道共635.33公里、觀光景點自行車專用道則有297.91公里。21市縣政府102至104年度推動自行車道建設，工程總件數180件，預算數54億2,742萬餘元(其中接受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補助者計122件次、10億651萬餘元)，決算數31億4,816萬餘元，執行率58.00%；預計興建長度總計1,664.41公里，截至104年底止，已興建完成1,311.64公里，尚未完成352.77公里。各市縣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建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未擬定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未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及建立巡查機制等，不利自行車道之串連與保養整修：(1)未擬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綱要計畫，以為推動依據者，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3縣市；(2)未訂定自行車道管理維護作業規定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等5市縣；(3)未建立自行車道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機制者，

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辦理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且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疏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1)闢建自行車道之前置評估規劃作業有欠周妥，以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部分設施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8 市縣；(2)變更計畫內容未報經補助機關同意，或未依補助機關要求，於解說導覽牌上建置相關服務資訊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縣市；(3)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適當規範進行設計，或設計內容疏漏或錯誤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4)自行車道暨其相關設施、植栽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5)經交通部列入 104 年前應完成之環島路線案件，無法如期完成，或工程進度落後、逾期完工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6)未依契約規定或延遲辦理驗收作業，或工程結算作業未臻周延者，如臺中市、新竹市、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確實辦理巡查作業，且部分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已損壞或遺失，亟待檢討改善：(1)已建立相關巡查機制，惟未將部分自行車道納入巡查範圍，或未落實辦理巡查，並就所發現缺失進行追蹤列管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4 市縣；(2)透過民眾通報等方式，知悉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發生損壞情事後，因相關權責單位尚未完成設施點交，或設備屢遭破壞維護不易等因素，遲未進行修復者，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3)已完工啟用之自行車道部分設施已損壞、遺失，或植栽枯死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興建之自行車道使用率偏低，或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

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效益：(1)自行車道工程完工啟用後，未辦理成果效益分析或民眾滿意度調查，致無法確認使用情形是否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並作為未來規劃參考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8 市縣；(2)已研擬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綱要計畫或整體規劃報告，惟後續未能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影響後續自行車道路網串連成果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3)已完工之自行車道啟用後使用率欠佳，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效益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市；(4)因規劃設計不周、未妥適將民眾需求納入考量等因素，以致自行車道及其相關設施未達使用年限即遭拆除，失卻原興建目的者，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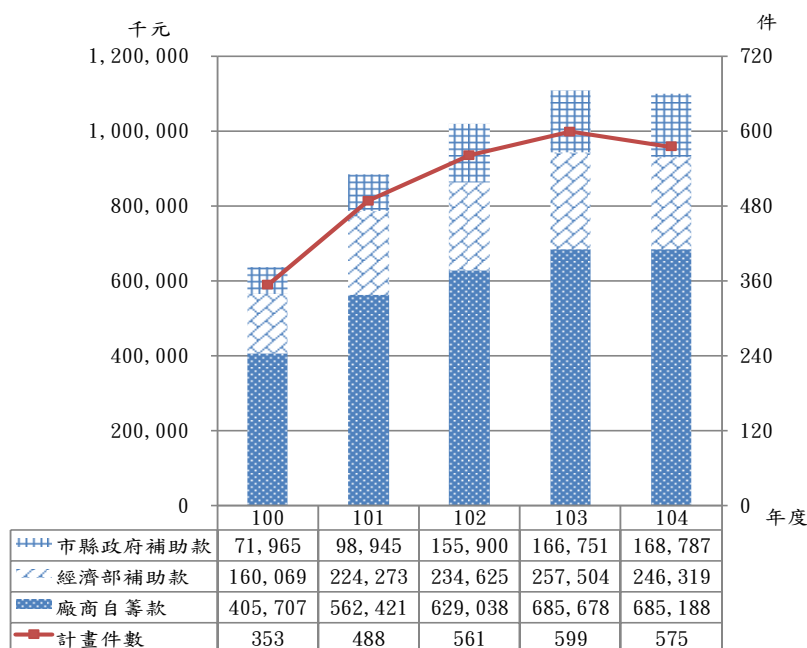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送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建立自行車道管考評鑑機制等，以促使各管理機關重視維護，建構友善自行車道環境。據復，各該主管機關已針對受補助案件進行相關考評，或辦理已完工自行車道之實地評鑑作業。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各市縣政府近年來配合經濟部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依地方產業特色推動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未臻妥適，或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考核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延，亟待賡續檢討妥處，以提升執行效益

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究，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自 88 年 2 月起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經濟部於 100 至 104 年度核定各市縣政府補助款 11 億 2,279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自籌補助款 6 億 6,235 萬餘元，合計政府補助款 17 億 8,514 萬餘元，另加計受補助廠商自籌款 29 億 6,803 萬餘元，核定計畫總件數 2,576 件、總經費 47 億 5,317 萬餘元(詳

圖 13)。俾使各市縣政府得以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在地方紮根。市縣政府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成效，

圖 13 各市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妥適，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或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對於計畫帳戶撥付情形未妥適控管、受補助廠商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未臻周延者，如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2)補助廠商之計畫經費結餘款或逾補助比例規定之經費，未依規定期限繳回公庫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4 縣市；(3)未依規定於政府機關網站公開相關資訊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4)公告補助資訊內容未盡完整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

2. 部分縣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或審查委員之遴選機制或計畫之評選作業流程未盡周延：(1)未落實審核申請補助廠商資格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5 縣；(2)受補助廠商不同年度以類似計畫名稱及內容申請補助，主辦機關未落實審查機制者，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3 縣；(3)遴選外聘審查委員之程序、審查委員審查廠商

申請計畫之評選方式及作業流程未盡周延者，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縣。

3. 部分市縣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督導考核及成效追蹤作業，對於創新研發執行成效之統計方式，尚乏客觀合理之評估機制：(1)未依規定查訪受補助廠商、未規範廠商應定期提供執行現況與績效資料、未追蹤訪視委員建議意見辦理情形或未適時督導廠商辦理計畫變更等情事者，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2)未落實追蹤受補助計畫結案後 3 年成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3)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之統計方式，尚乏客觀驗證評估機制者，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4)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者，如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等 5 市縣；(5)追蹤受補助廠商後續營運情形，有已解散、未正常營運或無法商品化情事，亟待檢討補助計畫結案後之追蹤輔導機制，以強化補助資源投入之實質效益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經濟部作為督導考核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市縣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逐年爭取經費重新檢視及重塑轄區既有道路斷面，並改善行人徒步空間，期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仍有部分工程之執行未臻周妥，有待賡續檢討改善，俾落實以人為本之理念

內政部營建署鑑於國內一般道路之建設，均未有效融入「以人為本」理念，致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品質之「質」與「量」皆未達一定水準，爰為縮減以往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建設背離之落差，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斷

面，配置合理道路要素、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自行車道，型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內政部營建署102至104年度共補助各市縣政府900件計畫，金額37億9,564萬餘元(詳表53)。各市縣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 至 104 年度補助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合 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件 數	補助金額	件 數	補助金額	件 數	補助金額	件 數	補助金額
合 計	900	3,795,647	232	1,124,800	324	1,623,347	344	1,047,500
臺 北 市	8	13,649	1	2,702	3	2,478	4	8,469
新 北 市	26	99,777	3	15,803	7	28,821	16	55,152
桃 園 市	16	49,196	4	7,950	7	34,635	5	6,611
臺 中 市	60	164,143	16	47,971	25	82,358	19	33,814
臺 南 市	41	111,622	13	42,872	12	37,259	16	31,490
高 雄 市	27	106,115	7	30,211	10	29,119	10	46,785
宜 蘭 縣	50	237,340	14	74,912	19	80,076	17	82,351
基 隆 市	16	46,363	5	17,935	5	13,999	6	14,428
新 竹 縣	30	155,712	8	51,356	11	61,763	11	42,592
新 竹 市	33	143,437	7	46,122	15	82,661	11	14,653
苗 栗 縣	63	239,252	16	75,879	24	106,624	23	56,749
南 投 縣	65	269,145	18	64,899	27	146,658	20	57,587
彰 化 縣	35	108,120	8	47,778	10	24,911	17	35,431
雲 林 縣	52	195,538	17	86,622	15	87,060	20	21,856
嘉 義 縣	34	182,605	11	62,908	12	73,548	11	46,149
嘉 義 市	17	52,213	4	18,186	4	25,431	9	8,596
屏 東 縣	167	907,226	38	230,179	58	382,815	71	294,230
花 蓮 縣	73	315,527	24	106,092	27	159,938	22	49,496
臺 東 縣	41	213,137	5	39,700	15	92,860	21	80,577
金 門 縣	7	10,225	2	3,515	2	3,540	3	3,170
澎 湖 縣	24	100,268	6	31,806	9	28,278	9	40,183
連 江 縣	15	75,025	5	19,400	7	38,504	3	17,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事件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扣點之罰款，未依規定按中央負擔比率繳還：按102至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要點八、「撥款程序」(二)規定略以，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應依補助比率全數繳還內政部營建署；逾期違約金(罰款)則按中央負擔比率同時繳還，惟部分市縣辦理之道路改善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承攬及委辦監造廠商存有品質缺失予以扣點，嗣經主辦機關裁以罰款，而結案資料卻未有該罰款按補助比率繳還紀錄者，如新北市、新竹市、屏東縣等3市縣。

2.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召開建設計畫提案說明會，且部分提案補助案件未辦理初審作業或未落實辦理：未落實召開建設計畫提案說明會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未辦理初審作業或未切實執行初審作業者，如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3. 部分縣市迄未訂定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作為推動依據，不利整合歷年完成及現有人行道(自行車道)進行區域性路網整體規劃：為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持續朝向人本交通及綠色運輸之方向推動，並系統性與主題性推展建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提報案件應依循全縣市或全鄉鎮市區型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並整合歷年完成及現有人行道(自行車道)進行區域性路網整體規劃，作為推動依據，惟部分縣市迄未訂定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者，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

4. 部分市縣辦理補助計畫未依限完成，或半途解約、終止契約，影響計畫效益：(1)部分市縣辦理補助計畫未能依原核定期限如期完成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取消辦理，或執行過程中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者，如：桃園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市縣；(3)部分縣市規劃設計之補助案件未辦理後續工程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0 縣市。

5. 部分市縣辦理市區道路間有人行道淨寬(高)不足，影響行人或輪椅使用者通行及安全性，或重複挖掘及阻礙通行致人民觀感不佳：部分市縣辦理市區道路間有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斜坡過陡、不平整、遭民眾占用，影響行人或輪椅使用者通行及安全性等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9

市縣；部分市縣人行道驗收合格後僅 3 個月餘，即因他案進場施作將已完成鋪面拆除，造成重複挖掘及阻礙通行致人民觀感不佳，或設施標誌標線設置欠佳，影響安全性或暢行性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臺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賡續督促並加強輔導各市縣主管機關積極處理。據復，業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與推動成果報告(第五章歷年補助工程常見建議)及本部查核缺失彙整表函請各地方政府督促所屬據以改善，並逐步增加相關考評機制、項目及清查已結案工程款之扣罰情形，適時督促繳回。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又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加強缺失之改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函知各市縣政府略以，將視 103 至 105 年度「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之增減情形予以考評，凡持續擴增者，除加重扣減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如同時亦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扣減補助款 100 萬元，若 105 年度較本年度改善者，除加給考核分數外，並對改善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最高 500 萬元)。顯示該總處持續精進考核作業，使預警機制之執行益趨周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

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市縣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包括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合計 3,104 億 2,510 萬餘元，決算數合計 2,869 億 2,601 萬餘元，執行率 92.43%。各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詳表 54)，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54 各市縣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情形表

(1) 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4 與 103 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合 計		9,106,255	8,245,735	8,908,190	7,990,970	- 198,064	- 254,765
臺 南 市		—	—	731,805	512,115	731,805	512,115
新 竹 市		1,740,444	1,017,394	1,560,000	866,912	- 180,444	- 150,481
苗 栗 縣		2,816,250	2,689,170	948,352	947,352	- 1,867,897	- 1,741,817
雲 林 縣		2,225,979	2,215,589	3,368,033	3,364,589	1,142,054	1,149,000
嘉 義 縣		2,323,582	2,323,582	2,300,000	2,300,000	- 23,582	- 23,582

(2) 有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部分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浮編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104		
		市縣別	件數	浮編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浮編金額
合 計			9	4,021,760		11	3,045,457
預算書雖列有上級機關補助文號， 惟查該函內容尚非依上級機關通 知編列補助	苗栗縣		7	2,843,236	苗栗縣	9	1,555,698
	花蓮縣		1	4,272			
重複編列補助收入	花蓮縣		1	1,174,252	花蓮縣	1	1,469,759
編列預算數高於核定數					臺北市	1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 部分市縣計畫型補助收入未覈實編列，致短收金額龐鉅：各市縣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計 1,316 億 2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91 億 8,595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24 億 1,675 萬餘元，約 17.03%。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短收原因除上級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外，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致短收者，合計 110 億 3,642 萬餘元，包括：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者，短收金額合計 79 億 9,097 萬餘元，分別為臺南市 5 億 1,211 萬餘元、新竹市 8 億 6,691 萬餘元、苗栗縣 9 億 4,735 萬餘元、雲林縣 33 億 6,458 萬餘元、嘉義縣 23 億元；預算書雖列有上級機關文號，

惟查有短收者，合計 30 億 4,545 萬餘元，分別為補助文號之函文內容非核定補助者 15 億 5,569 萬餘元(苗栗縣)、重複編列補助收入者 14 億 6,975 萬餘元(花蓮縣)、編列預算數高於核定數者 2,000 萬元(臺北市)等，顯未切實依規定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2. 部分縣市連續 2 年度(103 及 104 年度)均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雖自 103 年度之 122 億 6,749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110 億 3,642 萬餘元，減少 12 億 3,106 萬餘元，惟連續 2 年度均有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情形者，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5 縣市，其中雲林縣本年度短收金額 33 億 6,458 萬餘元，反較 103 年度之 22 億 1,558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900 萬餘元，顯示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情事仍未改善。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據復，該總處前經分析市縣 104 年度以前違失增減趨勢後擬議之 105 年度加強考核措施，於 104 年底考核會議與市縣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通函相關考核衡量指標，以後年度將賡續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俾適時調整精進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市縣政府公款延遲支付情形已漸改善，惟部分市縣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影響政府誠信形象，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近年來各市縣歲入決算規模由 100 年度 9,393 億餘元，攀升至本年度 1 兆 51 億餘元，歲出決算規模由 100 年度 9,862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1 兆 2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入歲出差短由 100 年度 469 億餘元，下降至 103 年度 177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有減少趨勢，本年度更轉為賸餘 26 億餘元。惟歷年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之償還，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 100 年底之 8,832 億餘元增加至 103 年底之 1 兆 51 億餘元，本年度略降為 1 兆 41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

止，22 市縣累計短絀達 2,862 億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僅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計有 19 市縣，其中金額達 4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663 億餘元、臺南市 474 億餘元、苗栗縣 405 億餘元等 3 市縣，其餘 16 市縣則介於 18 億餘元至 245 億餘元間(詳表 55)。

表 55 各市縣截至 104 年底累計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 縣 別	累 計 餘 絀	市 縣 別	累 計 餘 絀
合 計	- 2,862	彰 化 縣	- 28
臺 北 市	313	南 投 縣	- 84
新 北 市	- 663	雲 林 縣	- 148
桃 園 縣	- 245	嘉 義 縣	- 106
臺 中 市	- 227	嘉 義 市	- 18
臺 南 市	- 474	屏 東 縣	- 113
高 雄 市	- 211	花 蓮 縣	- 62
基 隆 市	- 36	臺 東 縣	- 58
宜 蘭 縣	- 111	澎 湖 縣	- 27
新 竹 縣	- 232	金 門 縣	167
新 竹 市	- 88	連 江 縣	4
苗 栗 縣	- 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

部分市縣因累計短絀金額頗鉅，公庫資金缺乏，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政事支出，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經統計各市縣 102 至 104 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共 13 萬餘件，總金額 768 億餘元。整體而言，本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之件數共 2 萬餘件、總金額 212 億餘元，已分別較 103 年度之 5 萬餘件及 319 億餘元減少。惟本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且受款人為社會福利團體者，共 150 件，總金額 926 萬餘元，分別為新竹縣 8 件 101 萬餘元、苗栗縣 105 件 371 萬餘元、南投縣 37 件 453 萬餘元，係延宕應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之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費、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費、居家復健服務費、機構喘息服務費、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費、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等費用，或補助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公益性質活動等經費，其中延遲時間

超過 90 日(約 3 個月)者，計有 74 件，金額 311 萬餘元，甚至有高達 300 天以上者 7 件，30 萬餘元(詳表 56)，不

表 56 本年度延遲支付社會福利經費天數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 間	合 計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南 投 縣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150	9,265	8	1,016	105	3,710	37	4,538
90 日以下	76	6,152	8	1,016	31	597	37	4,538
91 至 180 日	53	1,924	—	—	53	1,924	—	—
181 至 300 日	14	880	—	—	14	880	—	—
300 日以上	7	308	—	—	7	3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無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運作。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等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依據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期健全財政體質，有效改善公款延遲支付問題。據復，已將市縣開源節流績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並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督導市縣政府就造成累計短絀增加之根源，從預算編列至執行管控(含「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及「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二方面促請其逐步檢討改進，及將審認結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及主辦會計人員敘獎等予以考評，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復自 105 年度起，再採行視違失情形直接定額扣減補助款、改善達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及將預警機制實施以來之審認結果於該總處網站公開，未來仍將持續視改進成效適時檢討精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數已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有部分市縣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或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待檢討改善

各市縣政府 103 年度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運作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或資訊未能全面公開透明，或動支內容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設施，或有小額採購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情形，經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本年度各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共計 40 億 6,926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39 億 4,684 萬餘元(詳表 57, P131)，其中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屬於補助辦理活動(餐會、聯誼、文康休閒及社團活動等)經費者，計有 1 億 9,543 萬餘元，占

核定金額 5.58%，較 103 年度減少 1 億 8,858 萬餘元，顯示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已多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各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運作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縣市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尚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相關審議程序及標準者，如連江縣；或已訂定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規範，惟有關作業程序及管制規定欠缺具體明確，或補助人民團體案件，未明訂相關辦理情形應送交縣市政府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登錄網站，研訂之規範未盡周全者，如新竹市、彰化縣。

2. 部分市縣公布資訊未盡公

開透明：本年度公布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資訊情形，其中公布資訊未包含議員姓名，資訊揭露未臻周延者，如彰化縣；或僅公布部分地方建設工程案件；或漏未公布補助社團各項設施設備或活動經費者，如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市縣；或僅公布當年度完工或核銷付款案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工或核銷付款之案件漏未公布，或僅公布上半年度議員建議案件，資訊公開未盡完整者，如南投縣、連江縣。

3. 部分縣未循程序編列預算，或小額採購案件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未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議員建議事項者，如連江縣；議員建議之補助款集中補助部分鄉鎮市，有限資源未能合理分配者，如新竹縣；

表57 各市縣本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網站公布核定金額	支用金額(含保留數)
合計	4,069,263	3,946,849
臺北市	641,209	632,552
新北市	237,923	232,958
桃園市	494,084	490,542
臺中市	698,974	698,612
臺南市	518,004	452,460
高雄市	17,537	14,055
基隆市	46,137	46,137
宜蘭縣	29,013	29,013
新竹縣	139,209	139,209
新竹市	42,630	40,281
苗栗縣	4,647	4,647
彰化縣	258,939	236,217
南投縣	159,991	159,785
雲林縣	57,443	55,184
嘉義縣	74,604	67,327
屏東縣	238,779	238,779
花蓮縣	178,999	178,999
臺東縣	113,790	120,789
澎湖縣	44,046	44,046
金門縣	57,849	54,500
連江縣	15,453	10,751

註：1. 嘉義市無核定及動支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於年度終了，未發生權責之經費，仍全數申請保留，或多為小額採購案件，未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者，如南投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改善情形。

(十七)市縣政府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可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之法制尚未建置完備，或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部分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等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4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74 個，已參照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625 個，建置比率 71.51%(詳表 58, P133)。各市縣政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縣市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主管機關未衡酌所屬規模大小等因素併同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或督導所屬辦理者，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2. 部分市縣機關未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或教育訓練：未定期或不定期

表 58 各市縣本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 預算 機關 數	組設內部 控制小組		辦理內部控制 宣導訓練		適時檢討強化 現有內部控制		設計合宜內部 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缺失提報 內控小組追蹤改善		內控小組 督導情形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合計	874	708	81.01	727	83.18	725	82.95	625	71.51	462	52.86	562	64.30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100.00	113	97.41	115	99.14	116	100.00
新北市	93	93	100.00	93	100.00	93	100.00	93	100.00	5	5.38	93	100.00
桃園市	79	54	68.35	58	73.42	59	74.68	23	29.11	23	29.11	29	36.71
臺中市	116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臺南市	63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47	74.60
高雄市	106	106	100.00	106	100.00	106	100.00	102	96.23	106	100.00	106	100.00
基隆市	22	21	95.45	22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	—	19	86.36
宜蘭縣	17	9	52.94	17	100.00	17	100.00	—	—	—	—	—	—
新竹縣	13	3	23.08	7	53.85	7	53.85	6	46.15	6	46.15	5	38.46
新竹市	18	—	—	—	—	—	—	—	—	—	—	—	—
苗栗縣	18	6	33.33	5	27.78	8	44.44	7	38.89	3	16.67	3	16.67
彰化縣	17	16	94.12	9	52.94	3	17.65	3	17.65	3	17.65	3	17.65
南投縣	30	6	20.00	4	13.33	30	100.00	1	3.33	—	—	1	3.33
雲林縣	15	3	20.00	6	40.00	1	6.67	—	—	—	—	—	—
嘉義縣	34	34	100.00	34	100.00	—	—	34	100.00	—	—	—	—
嘉義市	15	1	6.67	15	100.00	15	100.00	—	—	—	—	—	—
屏東縣	25	23	92.00	17	68.00	18	72.00	11	44.00	11	44.00	11	44.00
花蓮縣	15	—	—	1	6.67	4	26.67	—	—	—	—	—	—
臺東縣	16	14	87.50	16	100.00	6	37.50	16	100.00	2	12.50	4	25.00
澎湖縣	11	—	—	—	—	11	100.00	—	—	—	—	—	—
金門縣	23	21	91.30	23	100.00	23	100.00	16	69.57	10	43.48	10	43.48
連江縣	12	4	33.33	—	—	8	66.67	—	—	—	—	—	—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或教育訓練，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者，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主管機關未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或教育訓練，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6 縣。

3. 部分市縣機關針對內部控制缺失未適時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未檢討內部控制相關缺失，以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者，如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主管機關未針對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者，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連

江縣等 4 縣。

4. 部分市縣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範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制度研訂未臻周延：(1)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2)內部控制制度未納列可能風險及控制重點，或未參照法令規定變更適時檢討修訂，制度研訂未臻周延者，如高雄市、臺東縣；(3)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按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缺失檢討結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督導所屬訂定一致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5. 部分市縣機關未落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機關未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將相關缺失及建議提報該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檢討追蹤改善，或自行評估作業未全面推動者，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如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6. 部分市縣機關未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者，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5 市縣；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未訂定實施期程管制，或未訂定訪查機制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市縣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達 8 成，惟計畫實施結果，於預算執行、工程採購作業、施工品質等方面仍存有缺失，有待檢討精進

教育部為持續輔導各市縣政府及其所轄國民中小學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整建，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補強及設施

設備改善計

畫」，總經費

80 億元，並

於 102 至 104

年度核定各

表 59 各市縣 102 至 104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核 定 經 費			當年度可支 用 預 算 數	當 年 度 執 行 數	執行率
	教育部補助	市 縣 自 籌	合 計			
合 計	6,604,807	756,276	7,361,296	—	6,037,844	82.02
102	1,687,587	161,066	1,848,866	1,848,866	1,434,027	77.56
103	2,197,463	272,688	2,470,152	2,470,152	2,102,183	74.61
104	2,719,756	322,521	3,042,278	3,678,178	2,501,633	68.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市縣政府計畫經費 73 億 6,129 萬餘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66 億 480 萬餘元，市縣自籌 7 億 5,627 萬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60 億 3,784 萬餘元，執行率約 82.02%(詳表 59)。各市縣政府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預算執行方面：(1)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者，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5 縣市；(2)部分市縣對於已執行完竣之計畫，未於核定執行期限內辦理核銷結報，或計畫已逾執行期限惟未辦理展延及經費保留者，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未就計畫期程屆滿後(106 年度起)尚有安全疑慮須補強之校舍，研提具體因應措施或方案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4)部分市縣編列與補強工程無關或非合理範圍內之修復經費，計畫補助款未專款專用者，如新

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2. 工程採購作業方面：(1)部分市縣招、決標作業程序未臻完備(如底價訂定未保密、未與廠商議價、後續擴充逾上限額度、變更設計金額已逾原契約金額 50%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如設計標準不一、溢編工程數量、未檢附單價分析表)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未覈實辦理工程估驗計價，致溢計價金者，如新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4 市縣；(4)部分縣延遲辦理工程驗收作業者，如嘉義縣、臺東縣；(5)部分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法會同辦理驗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 3 市。

3. 施工品質方面：(1)部分市縣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欠佳，列甲等以上件數比率未過半者，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2)部分市縣未依工程契約圖說規定施工，致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者，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市縣；(3)部分市縣監造人員未會同辦理試體取樣送驗及會驗，或未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檢驗者，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3 市縣；(4)部分市縣材料試驗報告不全，或未依約提報材料資料送審，無法確保工程品質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履約及品質管理暨工程查核。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妥謀改善對策，督促所屬落實履約及品質管理暨工程查核，倘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將研酌依規定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補助比率。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九)市縣政府為有效結合特有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積極配合推動社區營造計畫，惟於計畫規劃、審查及核定、執行、督導考核等方面仍欠周妥，尚待賡續檢討改善

市縣政府 102 至 104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 2 項計畫，其中前者累計核定補助 66 案，金額 3 億 5,021 萬餘元；後者累計核定補助 44 案，金額 5,379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規劃、審查及核定情形：(1)部分縣未依規定與社區相關組織共同討論提案策略並作成會議紀錄，規劃未臻妥適者，如新竹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3 縣；(2)部分市縣未妥為規劃具有常態辦理潛能之付費性體驗旅遊行程或終身學習課程，深化社區營造成果之擴延效益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澎湖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社區，或各行政區間之補助案件數差異甚巨，資源配置間有不均，不利社區營造均衡發展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6 市縣；(4)部分縣市尚無所轄公所參與輔導工作或同一公所重複參與比率偏高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5 縣市；(5)部分市縣未於補助計畫審查相關作業要點訂定利益迴避條款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2. 計畫執行、效益衡量及達成情形：(1)部分縣市未持續組成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委員會未能有效運作者，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5 縣市；(2)部分市縣社區營造中心仍有契約未能銜接之空窗期者，如桃園市、彰化縣、臺東縣等 3 市縣；(3)部分市縣社區營造中心委託服務案執行成效欠佳者，如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縣計畫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或計畫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其中開發新興社區占轄區內村里數比率未達5%者，如桃園市、彰化縣、臺東縣等3市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者，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7縣市；(5)部分市縣辦理委託或補助案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者，如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4市縣；(6)部分縣市未妥適填列績效指標表或說明績效達成情形，影響計畫績效之衡量者，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等3縣市。

3. 經費支用情形：(1)部分市縣未依規定組成評審小組辦理預算分配調整事宜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9市縣；(2)部分市縣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時，雜項支出超出總經費5%，與規定未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等7市縣；(3)部分市縣經費列支項目與補助規定未合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5市縣。

4. 督導考核情形：部分市縣未建立督導考核及追蹤機制，且未能落實辦理考核作業，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市縣；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於8月底前完成各項工作之期中審查會議者，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等3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文化部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地方政府修正相關補助計畫審查要點及強化績效指標項目，周延制度規範，並檢討於105年度確實編列經費及支用，另將地方政府對社區輔導之工作成效納為評核重點，俾為扣減補助款之參據。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市縣政府本年度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加強改善

按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已建立或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誘因、債務預警及管控、債務資訊揭露、強制還本等機制，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及落實財政紀律。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之 100 至 104 年度(104 年度為決算數)債務資訊，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由 100 年底 8,852 億餘元逐年提高至 103 年底 1 兆 64 億餘元，104 年底略降為 1 兆 52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債務超限之市縣，計有宜蘭縣(1 年以上債務比率 58.04%、未滿 1 年債務比率 45.46%)、苗栗縣(1 年以上債務比率 67.03%、未滿 1 年債務比率 65.17%)，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104 年緩撥宜蘭縣本年度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 億 1,164 萬餘元，及苗栗縣 101 至 104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5 億 3,310 萬餘元，並代償該 2 縣政府之債務；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 90%之縣市，計有新竹縣(45.49%)、雲林縣(48.06%)、屏東縣(47.10%)，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後照案實施。各市縣政府財政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開源成效方面：部分市縣歲入財源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6 市縣；部分市縣開源或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者，如臺中市、屏東縣。

2. 債務管理方面：(1)部分縣未依審計機關長期建議檢討虛編上級政

府補助收入預算，肇致長年歲計嚴重差短，致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以調借專戶及基金方式支應結果，肇致現金週轉失靈而由中央以提前撥付補助款方式協助資金調度，亟待改善預算編列紀律者，如苗栗縣；(2)部分市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允宜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4 市；(3)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逼近法定上限，或債務舉借餘額(預算數)達債務預警之限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者，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4)部分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有降低，惟向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借款項增加，允宜積極管理及增裕財源者，如基隆市、雲林縣。

3. 財政結構方面：部分市之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過高，導致財政結構僵化，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允宜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3 市；部分市縣之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自主性偏低，允宜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市縣政府為應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與降低建築物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配合辦理智慧綠能建築推動方案，惟尚有部分新建公有建築工程未能符合綠建築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需

內政部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及相關國際會議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要求，及有效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藉導入永續概念於建築設計，以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打造永續之居住環境，於 88 年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正式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並於同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嗣於 92、97 年分別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另為結合既有綠建築制度及智

慧化居住空間，藉由導入資訊通信科技(ICT)之系統及設備，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生活環境，與經濟部於 99 年間共同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經費共計 32 億 3,591 萬餘元，並由市縣政府配合推動。各市縣政府辦理智慧綠能建築推動方案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部分市縣未依「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規範內容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總工程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之新建公有建築，已完成驗收結算，惟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者，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2. 部分縣未將「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規範內容納入工程契約：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管制內容，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函知各級政府，惟未將規範內容納入工程契約，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仍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如苗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3 縣。

3. 部分市縣綠建築設計或綠建築標章之申辦未符規範要件：部分綠建築設計案件不合格項目，未獲有效改善，或新建築物綠建築評估指標設計未含基地保水，亦未施予建造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或未積極辦理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應備文件疏漏之補正作業，影響綠建築標章取得及結案期程者，如新北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二)市縣政府接受補助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計畫初審、工程採購及設施管理維護等階段，仍存有缺失，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村里係政府最基層行政組織，其功能由過往行政面向轉型為服務面向，尤在社會福利、災害預警相關工作，日趨重要。又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村

里推動各項服務最直接之據點，爰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修繕工作，擬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執行結果，上揭四年專案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9 億 4,954 萬餘元，實際撥付金

表 60 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編列預算數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合計	1,053,895	949,542	868,715
98	400,000	299,729	163,788
99	253,895	247,614	318,961
100	200,000	194,159	181,991
101	200,000	208,040	164,278
102	—	—	27,313
103	—	—	11,260
104	—	—	1,120

註：1. 99 年度實際撥付金額大於核定補助金額，係因撥付金額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102 至 104 年度未核定補助，惟仍有撥付金額，係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額 8 億 6,871 萬餘元(詳表 60)，補助興建及修繕件數分別為 142 案及 1,117 案；截至 104 年底止，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屬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部分為 6 億 534 萬餘元，實際撥付金額 3 億 7,433 萬餘元(詳表 61)，補助興建及修繕件數分別為 95 案及 116 案。各市縣政府獲內政部補助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1 內政部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編列預算數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合計	辦公廳舍興增建	活動中心興建	活動中心修繕	公共設施改善	合計	辦公廳舍興增建	活動中心興建	活動中心修繕	公共設施改善
合計	1,412,178	1,412,178	603,967	540,480	64,865	202,866	792,598	245,163	316,425	57,909	173,100
102	462,552	462,552	40,442	264,460	33,100	124,550	134,298	—	44,016	20,546	69,736
103	490,000	490,000	282,685	144,770	22,905	39,640	272,078	56,025	113,050	29,977	73,024
104	459,626	459,626	280,840	131,250	8,860	38,676	386,221	189,138	159,358	7,384	30,339

註：1. 實際撥付金額大於核定補助金額，係因撥付金額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計畫初審未依規定覈實審查補助要件、未嚴謹考量民眾需求、計畫急迫性、建築耐震性、土地取得及建物之合法性等，致核定後復申請註銷、或竣工後未能合法使用、或因有安全疑慮予以停用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2. 部分市縣未完成建照取得等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即逕行發包，肇致延宕開工期程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發包延宕、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或部分工項延後辦理等，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9 市縣。

4. 部分市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空間閒置或疏於維護管理等者，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7 市縣。

5. 部分市縣未訂定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久未修訂致不合時宜，或經內政部審查存有制度規章闕漏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9 市縣。

6. 部分市縣未訂定維護計畫落實執行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等 5 市縣。

7. 部分市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合格使用執照，或經內政部審查存有建築物管理資料闕漏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據復，就上開共同

性缺失事項，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並列入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時一併研究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三)市縣政府為解決轄內易淹水地區水患，賡續配合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治水防洪措施，惟部分市縣經費編列及支用、設施維護管理及水患自主防災措施之推行，仍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據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模擬統計，臺灣易淹水面積約 1,150 平方公里，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行政院前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 95 年間編列 1,160

億元特別預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 8 年盤整及規劃治理，已改善淹水面積 538 平方公里(詳表 62)，惟近年，極端降雨事件發生頻繁，未治理完成地區仍受水患威脅，需長期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治理工作，行政院爰檢討過去執行內容及成效後，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660 億元，分 3 期辦理(含補助及委託)市縣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等水患治理工程。

各市縣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流

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2 各市縣淹水改善面積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里

市 縣 別	易 淹 水 面 積	易 淹 水 治 理 計 畫 已 改 善 淹 水 面 積	易 淹 水 治 理 後 待 改 善 淹 水 面 積
合 計	1,150	538	612
新 北 市	10	3	7
桃 園 市	28	2	25
臺 中 市	25	9	15
臺 南 市	213	95	118
高 雄 市	75	26	48
基 隆 市	0	0	0
宜 蘭 縣	52	23	28
新 竹 縣	8	8	0
新 竹 市	2	1	0
苗 栗 縣	27	13	14
彰 化 縣	146	63	82
南 投 縣	13	6	6
雲 林 縣	216	98	117
嘉 義 縣	150	66	83
嘉 義 市	0	0	0
屏 東 縣	154	104	49
花 蓮 縣	16	8	7
臺 東 縣	4	1	2
澎 湖 縣	0	0	—
金 門 縣	1	1	0

註：1. 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適用範圍之市縣管河川 35 條水系、區域排水 256 條系統及事業海堤 4 處，及涵蓋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為主要治理對象，爰未納列臺北市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

1. 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部分縣河川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規定編列足額自籌款者，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3 縣。

2.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情形：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因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執行進度，或已完工之應急工程，因驗收不合格，廠商遲未辦理改善而未結算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3.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情形：部分市縣對已完成之建造物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結果提送較遲或迄未改善完成者，或未訂定已完工抽水站、閘門操作規定，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預算執行率欠佳者，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

4. 非工程措施辦理情形：部分市縣淹水災情頻繁地區尚未建置水患自主社區，或未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預警系統之建置或擴充地點未盡妥適，或部分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影像傳送異常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9 市縣。

5. 工程用地取得情形：部分市縣工程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影響徵收作業期程，或取得進度落後，或無償使用期限已屆，尚未獲同意續約者，如臺北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

6.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情形：部分市縣經管河川尚未劃設治理計畫線或河川區域線，或未完成地理圖資(GIS)建置者，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7. 工程施工小組查核缺失改善情形：部分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期間過長，或工程缺失改善結果未報備查，或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建議辦理改善者，如新竹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3 縣。

8. 工程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及驗收情形：部分市縣未落實設計書圖之審查工作，或未詳實概估工程預算，或未依規定於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會議紀錄載明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等相關事項，或工程施作期間廠商未依約辦理延長保險期限，或估驗紀錄文件無承商專任工程人員具名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經濟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之維護檢查工作，及時加以維護、修護或改建，以防範或減緩災情，發揮治理成效。據復，將於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各管理機關加強辦理，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四)市縣政府為因應精神疾病盛行率攀升問題，配合中央推動各項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措施，以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惟於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妥為因應

據中央研究院之研究統計，臺灣地區常見精神疾病盛行率自西元 1990 年之 11.5%，上升至西元 2010 年之 23.8%。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規劃自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包含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族群處遇服務、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等 5 大工作領域，總經費 26 億 2,737 萬餘元，其中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工作領域，規劃由該部及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均衡精神照護資源、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等措施，而各公立醫院亦已提供精神病患門診、住院等醫療照護服務。各市縣政府精神醫療照護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方面：部分市縣受理陳情或申訴與精神疾病醫療照護之就醫權益保障或權益受損案件，未依規定經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小組審查，或已收嚴重病患尚未設定保護人，或對長期居住外地之精神關懷個

案，未強化跨市縣轉介管理者，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等 3 市縣；部分市縣精神復健機構之人力、經營、住民活動及復健訓練等事項，未通過衛生福利部之評鑑，或督導考核機制及績效評核指標尚待加強改進，或接受輔導訪查結果成效欠佳者，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3 市縣。

2. 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方面：(1)部分市縣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不足，致工作負荷逐年增加者，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未於規定照護間隔辦理訪視或有訪視不實情形者，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3)部分市縣領有精神障礙手冊個案尚未納列收案對象，或以電話訪視精神病患為主，未辦理家庭訪視，或未落實勾稽比對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庫，致無法適時提供精神病患所需醫療資源服務或協助者，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5 市縣。

3. 公立醫院提供精神醫療照護之人力方面：部分市縣精神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等資源，相較不足，或精神醫療照護部分項目之醫事人力未達設置標準人數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五)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獲中央補助及自籌經費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等計畫，惟於食品業者全登錄情形之輔導、追溯追蹤及電子申報制度之推動、食品三級品管等，仍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

近年國內陸續爆發食品違法添加工業用塑化劑、順丁烯二酸酐、食用油品造假及餽水油混充食用油等重大食品危安事件，嚴重戕害民眾身體健康，且大量遭污染食品下架、回收、封存與銷毀，亦使國內食品產業蒙受鉅額損失，並重創食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行政院為因應此一問題，多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3 年初提出食品安全六大管理

策略，復為應餒水油事件，責成權責機關研提「加重刑責罰鍰」、「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廢油回收管理」、「油品分流管制」、「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等 8 項油安管理新政策，期建構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政策及法規之規劃與研擬，並仰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與稽查管理，102 至 104 年度各市縣政府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經費預算連同中央補助款合計 4 億 1,189 萬餘元，決算數合計 4 億 627 萬餘元(詳表 63)。各市縣政府推動各項食品安全新政策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63 市縣政府 102 至 104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別	合 計		102		103		104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411,899	406,271	140,288	139,863	121,432	120,006	150,179	146,402
中央補助經費小計	345,223	340,100	117,301	116,885	101,812	100,661	126,110	122,554
食 品 衛 生 管 理 提 升 計 畫	169,945	165,688	43,069	42,801	47,924	46,850	78,952	76,037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 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	89,112	88,376	40,032	39,972	25,018	24,960	24,062	23,444
強化地方檢驗 量 能 計 畫	86,166	86,036	34,200	34,112	28,870	28,851	23,096	23,073
市縣自籌經費小計	66,676	66,171	22,987	22,978	19,620	19,345	24,069	23,848
食 品 衛 生 管 理 提 升 計 畫	31,423	30,724	8,378	8,361	9,055	8,852	13,990	13,511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 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	18,211	18,179	8,453	8,451	5,235	5,230	4,523	4,498
強化地方檢驗 量 能 計 畫	17,042	17,268	6,156	6,166	5,330	5,263	5,556	5,8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情形：(1)部分市縣食品業者登錄家數占目標家數比率仍低，尚待積極輔導協助業者儘速完成登錄作業，以落實源頭管理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2)部分縣市業者未依規定於每年 7 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比率仍高，尚待加強輔導辦理者，如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3 縣市；(3)

部分市縣未針對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核證其登錄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尚待加強稽查作業，如新北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3 市縣；(4)部分縣市業者登錄內容，與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或縣市衛生局提供之轄內工廠登記清冊資料存有差異或缺漏者，如新竹市、嘉義縣、連江縣等 3 縣市。

2. 食品業者追溯追蹤及電子申報制度推動情形：部分市縣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迄未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尚待積極輔導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利追溯原料供應來源及追蹤產品流向者，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3 市縣；部分市縣公告應電子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仍未依限辦理電子申報作業，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7 市縣。

3. 食品三級品管情形：部分市縣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業者迄未訂定，尚待積極輔導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強化自主管理責任，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部分市縣辦理市售產品之抽驗、複驗、裁罰及通報等作業處理時效亟待提升，或未妥擬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或市售產品抽驗等計畫者，如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改善依法落實辦理，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效能，維護國人食之安全。據復，將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積極協助市縣政府衛生局落實推動食安新制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共同為國人之食安把關。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本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

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綜合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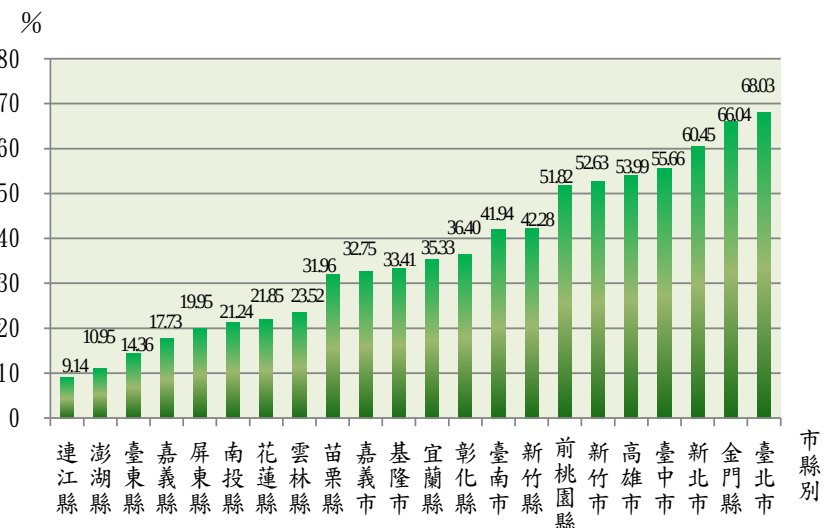
(一)部分市縣自籌財源偏低，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不利永續治理，允宜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部分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常以民意為名，並多以選舉政治利益考量，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財務結構失衡，又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各市縣 10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817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95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177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2,124 億餘元，合計 2,302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2,421 億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118 億餘元。各市縣自籌財源 4,847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9.38%，非自籌財源則達 4,969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0.62%，其中各市縣

自籌財源占各該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20% 者，依序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介於 20% 至 50% 之間者，依序有南投縣、花蓮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市、基隆

市、宜蘭縣、彰化縣、臺南市、新竹縣等 10 市縣(詳圖 14)，顯示部分市縣政府自籌財源經年匱乏，施政計畫相關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財務壓力沉重，地方稅收不

圖 14 各市縣 10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市縣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強化財政結構，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充裕地方財源，以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另為落實財政自主及強化財政紀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並加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適時督促改善，以避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包括：

1. 部分縣市房屋稅率雖經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惟採從低課徵，距法定上限仍有調整空間；房屋標準單價長年未調整，偏離市價及成本，允待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計徵房屋稅，以落實維護租稅公平，強化財政自主性(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市)；
2. 部分市縣允宜配合中央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強化地價評議之審議機制，依地利共享及量能課稅原則，積極檢討開徵特別稅課，覈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適切課徵土地稅捐，強化租稅應變能力，奠定健全財政之基石(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3. 部分市縣允宜持續推動閒置公有房地活化開發，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提升使用效能並增裕地方財政(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7 市縣)；
4. 部分縣市允宜妥為評估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妥適性，訂定排富條款，衡酌財政狀況，於兼顧社會弱勢族群之需求及維護公平正義情形下審酌支用預算經費，以改善財政困窘情況(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市)；
5. 各市縣 103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高達 4,793 億餘元，占自籌財源 4,847 億餘元之 98.87%，其中各市縣人事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部分縣人事費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

補助，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50%(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6. 為免人事費用持續膨脹，排擠其他政事支出，部分市縣允宜審酌業務需求，合理控管員額，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與行政作業流程，減輕行政成本(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7. 部分縣允宜積極推動各項行政作業之節能減碳政策，定期檢討各單位節能成效，加強考核及獎懲，俾政策得以落實，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成效、撙節公帑支出並達到節約能源之政策目標(如前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等 3 縣)。

(二)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潛藏負債龐鉅，債務負擔沉重，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

近年來民眾對政府施政需求益形殷切，加以各項重大經濟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次第興辦，肇致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在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成長情況下，收支差距擴大，致使政府債務依存度隨之增高。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1 兆 51 億餘元，除較 10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735 億餘元增加 315 億餘元外，尚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款項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計 4 兆 8,825 億餘元，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潛藏負債龐鉅，復以未衡酌財政狀況，年年編列鉅額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財政狀況更顯困窘。部分市縣允宜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審慎控管舉債額度，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強化庫款調度功能，以紓緩沉重之債務壓力，並建構中長期財政永續經營目標，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三)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未妥為規劃運用或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待運用盈餘逐年攀高，允宜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善用資源照顧弱勢族群

政府公益彩券自 91 年發行以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部分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

項。各市縣 103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款項計 173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57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1 億餘元之比率為 92.25%，

表 64 各市縣截至 103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市縣別	分配數	歲出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待 運 用 數			
					102 年底 (C)	103 年底 (D)	比 較 金 額 (D)-(C)	增 減 比 率
合 計	17,338	17,113	15,787	92.25	17,753	19,229	1,476	8.32
臺 北 市	2,302	2,267	2,267	100.00	3,138	3,174	35	1.12
新 北 市	2,355	2,482	2,336	94.10	1,826	1,771	- 54	3.00
臺 中 市	1,749	2,257	1,984	87.91	2,123	1,887	- 235	11.08
臺 南 市	1,153	1,155	1,058	91.58	1,054	1,148	94	9.00
高 雄 市	2,005	1,858	1,784	95.99	1,461	1,683	221	15.15
基 隆 市	388	371	394	106.07	638	632	- 5	0.89
宜 蘭 縣	413	1,439	356	24.77	268	325	56	21.03
前 桃 園 縣	1,445	365	1,337	366.36	1,360	1,468	108	7.96
新 竹 縣	417	452	321	71.09	458	554	96	20.93
新 竹 市	404	782	353	45.23	709	760	50	7.12
苗 栗 縣	477	355	411	115.79	763	829	65	8.62
彰 化 縣	795	443	728	164.20	443	510	67	15.12
南 投 縣	468	350	288	82.30	583	763	180	30.85
雲 林 縣	504	468	379	80.88	654	779	125	19.22
嘉 義 縣	373	251	346	138.09	188	215	27	14.43
嘉 義 市	287	281	237	84.27	232	282	50	21.55
屏 東 縣	677	121	408	335.13	327	596	269	82.19
花 蓮 縣	336	449	258	57.41	457	535	77	17.04
臺 東 縣	256	440	223	50.85	358	390	32	9.01
澎 湖 縣	208	267	106	40.01	218	319	101	46.52
金 門 縣	185	201	169	84.23	128	144	15	12.22
連 江 縣	131	49	35	71.36	356	453	96	27.01

註：1. 各市縣政府歲入預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編列後，再據以編列歲出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截至 103 年底待運用數」包括專戶利息及雜項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較 102 年度之 89.38% 提升；截至 103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為 192 億餘元(詳表 64)，較 102 年底之 177 億餘元，增加 14 億餘元，約 8.32%。部分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未妥為規劃運用，累計盈餘待運用數龐鉅，待賡續加強運用(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縣市)；部分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計畫執行欠周延，或未予推動中長

期計畫、或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7 縣市)；部分縣未建立補助經費之考核機制，計畫相關作業控管規範未盡嚴謹周延(如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等 3 縣)。允宜創新服務項目辦理實質協助措施，善用資源照顧弱勢族群，並加強審核監督機制，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盡落實，業務執行結果尚待研謀改善，允宜切實檢討改進，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降低機關財務管理風險，積極籌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

國內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環境變遷之關聯密切，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共存共榮，係當前施政面臨之挑戰。政府推行施政計畫，所建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亦為國際化潮流趨勢。行政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已建置「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並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以為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期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防杜違失發生。各市縣 103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計 878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 7,371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4,823 項(65.44%)、尚待繼續執行者 2,505 項(33.98%)、未執行者 43 項(0.58%)。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與管制考評相關規範及機制未訂定或未臻健全，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虛列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如臺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未盡落實，未能建置完備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或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宣導及教育訓練(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4 縣市)；部分市縣辦理攸關民眾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前桃園縣、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9 市縣)；部分市縣地政業務推行尚待檢討執行之合理性，如容積移轉政策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土地徵收後始發現有非法廢棄物致需耗鉅額清理費用、都市計畫變更依現行土地公告現值列計回饋金與市價差異頗鉅、區段徵收計畫執行不彰(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澎湖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公共運輸行車路線重疊，營運效能亟待研謀改善，提升運輸效能(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前桃園縣等 4 市縣)；部分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未審慎評估社福資源分配合理性及妥適性(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6 市縣)。允宜檢討現行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及管制考核成效，積極強化市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降低機關財務管理風險，提升施政績效。

(五)部分市縣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審查機制未盡落實，公共工程採購作業之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欠周延，允宜加強監督管考機制，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及效益

公共工程計畫係屬地方政府核心業務，攸關城市整體發展與未來競爭力。各市縣 103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預算數 2,197 億餘元。部分市縣計畫規劃及審查機制未盡落實，如實質成本效益分析資料、工程預算書編製欠周延，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財務效益評估待提升，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如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市縣)；部分縣市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訂定不當，衍生終止契約，徒增重新發包行政作業，或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欠嚴謹，或部分限制性招標案件採購程序及統包工程辦理情形與相關規定未合(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縣市)；部分市縣履約監督及管理作業未落實，估驗計價及結算驗收作業未覈實，或監督管制及考核作業未臻嚴謹，變更設計未符程序或作業延宕，或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或施工品質不良及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基隆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允宜積極強化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及審議作業，落實計畫管制考核及履約管理機制，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及效益。

(六)部分市縣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欠彰，績效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基金預期目標

各市縣 103 年度總計設有 335 個基金，其中營業基金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91 個(作業基金 133 個、債務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52 個、資本計畫基金 4 個)。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計 1,077 項，執行結果，其中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682 項，占計畫總數 63.32%；未執行者有 37 項，占計畫總數 3.44%。部分市縣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未能審慎辦理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營運計畫未考量實際需求情形，執行比率偏低；營運績效欠佳，績效管理機制未盡周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執行及管考未盡落實(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計畫執行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與預期目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39件。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截至 103 年底止經營宿舍計 2,514 戶，建物面積 15 萬 6,891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 34 億 841 萬餘元，部分機關經營職務(眷屬)宿舍未落實定期巡查，未能及時發現遭占用情事，又未依規定處理時程、方式、程序積極清理被占用宿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經營之職務宿舍



舍，致遭長期占用，損及政府權益，復未依規定覈實審查宿舍借用人資格，資格不符者仍准予借用，徒增後續清理作業，且有違公平正義；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保養整修或活化使用，部分未配住宿舍屋況差而空置多年，復未依規定於用途廢止時清理交回接管處理或研議變更使用，任令部分宿舍長期閒置，未妥為研擬使用計畫、未依原核定評估結果積極辦理，致眷舍建物及基地閒置，或未妥為規劃眷舍收回作業，每年仍需支付眷舍基地租金；市有財產主管機關(財政局)未妥為督促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房地查報清理及收回開發作業，致遭久占或閒置未使用。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原以配合「臺北水族館」之興建規劃為由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拆除，惟嗣於臺北市市長政策指示不予興建水族館，報廢理由已不存在，另民意代表對於建物拆除亦有諸多質疑之情況下，未依規定重新衡酌是否符合拆除要件，審慎評估

臺北市立動物園Zoo Mall拆除前之建物外觀



拆除必要性，即改以市府其他機關無使用需求等由，將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造成公產嚴重損失；未妥適評估並視未來經營方向，依市有財產管理之

相關規定，研謀符合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特性之維護方式，而僅進行零星小額修繕，肇致建物漏水鏽蝕受損情況逐年持續惡化，無法維持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應有效益。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臺北市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總經費 86 億 8,101 萬餘元，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正視總建設經費至為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之問題，致計畫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價值工程導入時機欠當，及目前尚重新檢討等

臺北市環南市場基地閒置情形



因素，肇致計畫執行 10 餘年仍未完成設計，且進度停滯不前，完工時程遙遙無期；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並辦理營運登記，致停車場違法營運，復於停車場營運期間，未要求營運管理單位依約妥訂停車費率，以致停車費用短收，嚴重減損市庫收入；未妥適規劃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有效解決居民抗爭情事，肇致不經濟支出。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結算金額 2 億 6,707 萬餘元，在計畫技服廠商未依約進行方案比較研究及經濟效益評估，且於審查委員屢次提出航道回淤情形不定之警訊情況下，仍貿然同意技服廠商全時段通航疏浚方案，嗣航道疏浚

新北市淡水河疏浚工程碼頭位置及航線圖



圖片來源：新北市淡水河水上巴士服務啟航手冊。

後 1 年即已回淤，不足全時段通航之安全水深，僅能於高潮位時段通航，已投入之鉅額疏浚經費未達計畫預期效益；未審慎考量計畫技服廠商就碼頭

設置點之各項評估因子評比等第，欠缺客觀評比依據，在碼頭規劃內容缺乏具體經濟效益評估，及歷次會議(會勘)所提有關碼頭設置須與周邊景點結合之問題未解決前，即闢建華江碼頭，另於忠孝碼頭未作可行性評估之前提下，亦逕於現地會勘時，將其納入本計畫中興建，嗣碼頭興建完成開始營運水上巴士後，因碼頭周邊缺乏旅遊景點，致平均每航班搭乘人數呈現下滑趨勢，計畫執行效益不佳；對計畫技服廠商未依會勘結論提出航道既有鼎塊搬遷經費概估，且所提第 1 次修正之航道行經沙洲，悖於深槽疏浚之設計原則，仍貿然同意變更設計，肇致疏浚過程大量土方崩落，嗣第 2 次修正之航道經審查結果須依施工現況進行檢討並調整，惟實際施工時卻未督促技服廠商落實執行，施工結果土方持續崩落，增加鉅額公帑支出。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五)新北市貢寮區公所辦理龍門運動公園籌建計畫執行情形，結算金額 1,153 萬餘元，對於工程遲未改善之缺失，怠於依約檢討究責及研謀處置對策，肇致工程延宕 12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復未善盡保存本案採購文件之責，且相關人員離職時未確實辦理移交致文件佚失，無人承接後續未了工作，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運動公園土地閒置荒蕪



任由工程爭議延宕未決；公園尚未啟用，已完工之設施嚴重失管及毀損殆盡，且部分設計不當無法使用，並衍生財物損失及不經濟支出情事；又籌建計畫用地未依實際需求申請撥用，肇致部分原為民眾租用之土地長期間置荒蕪，並減損公庫收入。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六)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耗費 1 億 2,376 萬餘元，該府自 92 年起明知尚有未完成之保固事項，卻未盡應有之注意，於保固保證期限內要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以致超逾保固保證

期間，喪失行使保固保證權利，復又延宕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致民事求償敗訴，龐大修繕經費求償無門，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歷經 6 年仍未能完成外牆磁磚脫落之修繕工作，執行效能不彰，且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已依法完成移撥，惟共用

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責任仍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移由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歷年來持續編列鉅額經費進行維護。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七)桃園市政府辦理所屬桃園航空城公司經營管理情形，該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20 億元，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近 5 年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計百餘萬元，無其他營業收入，且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公司成立

近 5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年年擴增，惟營運績效未能相對提升，復無職務可酬因素，即調高職等職薪，增加營運長期負擔；長年未重視航空城公司營業虧損遞增，公司運作仍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復提升其組織層級，並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致公司業務無主管機關覈實督導考核，影響公司營運績效。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環保科技園區開發成效情形，委託尚竑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園區內量產實證區之營運管理及研發大樓之行政管理維護，整體開發費用 25 億 7,497 萬餘元，園區研發大樓自 98 年 7 月

桃園市陸光四村外牆磁磚脫落情況嚴重



桃園航空城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啟用後，招商結果未達預期，未設法解決經營困境，對原承租廠商未適時協助，並確實檢討既有措施加以改善，對開發潛在承租廠商之作為，亦欠缺應以供需契合為前提，截至 103 年底止，已無符合規定之廠商承租，且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維

護管理費用，營運管理效能不彰；量產實證區招商未依規定與入區廠商簽訂入區契約，未責成量產實證區廠商提交保證金，致未能明確規範入區廠商權利與義務，確保其依規定興建及營運事宜，復未重視尚竑公司建議修訂土地出售相關規定，建立退場機制，任由廠商購地後未依投資計畫書建廠營運並出售土地遷出園區，使該園區土地成為不動產投資標的，影響園區開發成效。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閒置情形



(九)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投資經費 143 億 6,712 萬餘元，於 BOT 履約期間，對於民間機構資金未如期到位，未依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建議，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獲知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之預警事項，及時依投資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影響政府公

桃園市中壢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外觀



共工程建設期程；未妥予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致核定進度網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復未重視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及預警意見，污水處理廠第 1 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積極妥適處理，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與承攬 BOT 廠商解約後，為塗銷土地地上權登記，未妥酌法令規定並參酌採納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情形下，逕辦理地上權塗銷作業，BOT 廠商以權益受損為由提出行政訴訟，經冗長程序而敗訴，後續招商開發因而

停滯，整體建設計畫延宕。案經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開發面積約 218.48 公頃，開發計畫考量欠周，開發方式因部分地主抗爭而一再變更，延宕開發計畫期程，迄今仍無具體可行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案，無法達成原訂興建工業區用地之需求，並限縮開發區內土地利用，且影響地主權益；委託開發契約終止後，未積極協商解決利息

臺中市文山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爭議，延遲償付開發成本並辦理財務結算，肇致開發成本利息費用與日俱增，徒增公帑支出；開發成本審查作業未依規定委由會計師辦理，又相關憑證內部審核程序有欠周延，財務結算作業延宕多年迄未完成開發成本結算，損及政府形象及廠商權益。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潭子區清潔隊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情形，部分承租土地作為堆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開挖土石方，未依契約規定於復原土地後積極協調歸還，歷時 7 年仍處於承租狀態，耗費土地租金逾 515 萬餘元，並減損堆置土石方價值與增加日後處理成本；承租土地面積未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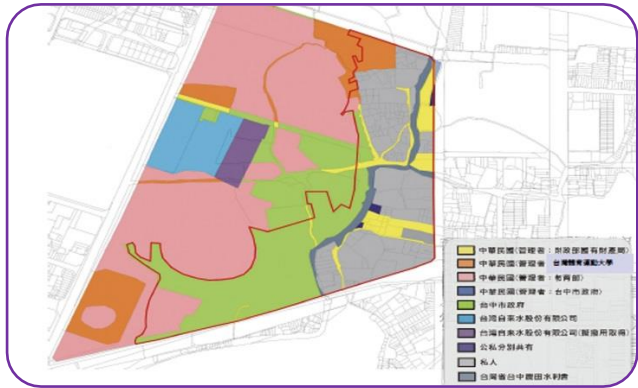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潭子區應急垃圾掩埋場土地閒置情形



使用需求適時檢討，持續租用無使用需求土地 2 公頃，致土地閒置，徒費租金 1,160 萬餘元；公有土地核准撥用後，未能依照核定撥用計畫使用，卻未依法規自動申報用途廢止，致土地長期閒置，國家土地資源未有效運用。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範圍內土地遭占用處理情形，基地面積約 105,632 平方公尺，其中市有土地 35,764 平方公尺，未本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立場，積極清查並列管都市更新內占用情事，妥適採取民事訴訟程序並計收使用補償金，暨該府財政局未督促土地管理機關計收使用補償金，肇致政府權益遭受

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分佈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損失，減損政府鉅額收入；財政局未本市有土地主管機關立場督導土地管理機關訂定清查計畫，並督促處理體二用地遭私人占用事宜，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致市有土地長年遭占用；臺中市政府未本於行政一體原則，積極協調市有土地主管機關財政局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適時督導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妥適解決土地占用問題，肇致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權利變換方式完成都市更新，徒增經費支出，未達公共設施開發之預期目標及改善該區建築窳陋、防災系統不足情形。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未依據契約規定期程，積極督促建築師提送設計書圖，且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冗長，復未能提供地下管線詳細資料及督導建築師確實依建築基地環境設計，且對於設計書圖亦未詳予審查，致施工中二度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完工期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外觀



程延後 9 個月餘；驗收合格後延宕 9 個月餘始將驗收紀錄通知廠商，造成工程驗收合格後，無法依照合約規定完成點交接管程序，又完工後發現每逢下雨輒造成視聽教室淹水，設計上存有重大缺失，建設局未能善盡審查之

責，致影響視聽教室使用功能；建築師設計疏漏導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廠商一再反映應儘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預審圖變更，惟建設局延宕 5 個月餘始通知建築師辦理，且改善費用之支付方式廠商未能接受，致改善作業未能及時進行，又驗收後發現之損壞部分尚待辦理責任鑑定及修繕，亦造成後續裝修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體育館迄無法使用。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四)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將軍溪流域污染整治業務執行情形，98 至 103 年度辦理將軍溪污染整治業務實支數 6,185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負責綜理整治委員會等事務，惟因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未提供整治資訊，致環保局無法據以督考後續辦理成效；且雖經整治委員會委員建議積極整治，仍獨漏將軍溪整治策略，未於會議中積極研議整治計畫，致未達成原訂改善目標；環保局雖考量寮子廊社區民生污水之水量及污染情形，據以規劃興建寮子廊水質淨化場，惟未將民生污水截流處理，反抽取經農業回歸水稀釋後之混流水，致該淨化場完工啟用後，水質完全未見改善；相關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之污染防治輔導作業欠覈實，任由違規業者屢罰屢犯，影響將軍溪之水質長期持續惡化未見改善。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將軍溪上游遭污染河段



(十五)前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辦理前柳營鄉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與建設情形，工程用地費 6,286 萬元及工程費 2,000 萬元，合計 8,286 萬元，徵收私有土地擬闢建滯洪池前，未妥為調查案址用地，復發放徵收補償費前，已確定徵收用地遭掩埋廢棄物有嚴重瑕疵，無法施作滯洪池，卻未善用法律延期發放補償費之例外規定，未同時採取保障機關權益，致後續必需增加公帑支出清除廢棄物，都市計畫變更與徵收土地作為滯

洪池之計畫目標迄未實現；滯洪池減作後未落實防汛措施，淹水災害重複發生，又於媒體揭露及民意代表會勘後，未積極辦理清除廢棄物，回應民意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耗費鉅額公帑徵收民地迄今已逾3年餘仍未闢建完成滯洪池，計畫

臺南市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預定地



改善淹水之目標未能達成；環境保護局對於已發現之不明桶裝廢棄物，未積極協助水利局檢驗其種類與性質，又雖依法通知前地主及水利局清除廢棄物，惟同意延長清除期限逾2年，且期限屆滿後，未積極催辦並依法告發，延宕1年餘始開立裁處書，執行公權力顯欠積極。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工務局辦理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其相關道路規劃與執行情形，於用地徵收前，未審慎考量鄰近地區之高污染風險特性，妥為加強用地調查作業，致未發現場址用地之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徒增後續整治清理之公帑負擔；因土地遭受重金屬污染等情，致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

臺南市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地



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又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於該中心規劃停建後，遲未規劃後續使用方式，且當地民生污水遲未淨化處理，影響二仁溪之水質持續惡化。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前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臺南市體育處辦理仁德中洲體育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興建經費2億2,005萬餘元，未妥善管理維護田徑場跑道與相關建物及休憩公園古銅鐘塔等設施，任令設施閒置、損壞或遭竊，致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效益；田徑場荒廢後未依規定妥擬整修需求評估，且

怠於處理田徑場荒廢問題，迄 103 年 11 月已逾 8 年餘仍未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任由田徑場長期荒廢，形成區域治安死角並危及相鄰學校學童安全；臺南市體育處係體育主管機關，對於田徑場閒置荒廢及休憩公園多處荒廢問題，未積極督

臺南市仁德中洲體育公園



促該公所研提相關具體有效活化措施，復對於教育部體育署歷次現勘結論事項，亦未督導及追蹤該公所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任其閒置荒廢，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興建成本 24 億 5,299 萬餘元，部分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考量管理維護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調整停車費率，又未妥訂規範辦理月票發售，停車轉換率偏低，且未就地區特性檢討經營方式，復未依法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並有效抑減用人費

高雄市興達港觀光漁市右側非法停車場



用，致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不彰；延宕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換發事宜，任令逾 8 成自營立體停車場長期形同非法營業，行政效率不彰，且未依收費標準覈實計費，有損政府威信；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閒置多年，期間因活化計畫未臻周妥一再變更，復未積極辦理委外作業，且未確實進行周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及輔導非法停車場業者改正，未達活化目標，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停車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據統計市轄機械停車設備計 6,738 組，價值約達 161 億餘元，該局延宕辦理未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機械停車設備清查作業，且遲未依法裁處，復未妥適列

管竣工檢查合格機械停車設備之後續安全檢查情形，以確保設備合法安全使用；委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作業，未採取交叉抽驗方式，致部分設備之抽驗機構同於原辦理安全檢查機構，或部分設備歷經

3 年仍未列為抽驗對象；未確實掌握自辦補助案件資訊，以遏止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案件發生，並衍生補助未經許可使用之設備修繕費情事，復對發生事故之設備，未列管後續使用現況。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旗津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

中興市場整建及營運管理情形，工程造價 4,293 萬餘元，工務局所屬新建工程處未妥為評估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即投入經費辦理活化，肇致建置之配合設施無法發揮功能，嗣後並因設施缺乏維護管理而破

損，經予拆除，虛耗公帑情事；未及早確定接管單位，評估規劃建物用途定位及營運策略，亦未督促旗津區公所積極研議委外經營事宜，致延宕 3 年多始辦理委外招商事宜，又未督促所屬積極改善環境衛生與周邊停車空間遭占用問題，且因經濟發展局將使用執照變更及申請停車場證申辦作業納入招標文件，交由廠商辦理，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另地下室完成整修後卻未申請停車場證，肇致長期閒置；經濟發展局疏於依租賃契約規定完成租賃契約公證，致終止契約時廠商拒返還該場域，卻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等規定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以接管該場域，且廠商長期積欠租金及電費，須辦理訴訟請求返還及給付費用，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字號：	附送別：
機械停車設備統一編碼：	車位編號：
執照號碼：	數量：
有效期限：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電話：	
登記證字號：	
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員：	檢查員編號：
主管機關：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市場外觀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情形，工程造價 32 億 6,357 萬元，未落實辦理年度歲修作業，亦未審慎評估即逕行決定停止部分設備更新，致發電機故障，虛耗電費支出，復未落實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缺失，整體營運效能不彰；巨大垃圾破碎機未妥謀有效處理方式，致閒(棄)置多年，又備(材)料管理未建置控管機制，致有重複購置情事；未正視垃圾焚化量不足，及因停爐再啟爐所耗費公帑千萬餘元，猶未積極研擬垃圾焚化政策，復未能有效督促中區廠擷節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積極研議中區廠未來定位，致其操作績效表現持續不佳。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計畫，計畫金額 5,046 萬元，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並縝密評估興建商業中心之可行性，即更改興建方式，且大幅提高計畫經費，又因設置地點未確認，地目未變更，及地籍未分割等事項，致較預計時程延遲 1 年餘始興建完成，並延宕辦理招商作業，行政效率不彰；未確實依約僱用設籍市民、辦理評鑑，及督導廠商開門營運，且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亦未落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會議所提帶動園區發展之相關措施，提升遊客觀光意願，肇致商業中心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無法達成提升住民生活機能之目標，及保障在地住民之就業機會。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月眉永久屋—社區商業中心



(二十三)前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計編列預算 20 億 1,296 萬餘元，未落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且未考量藝文設施服務範圍重疊，即編列預算興建，致實際表演場次未達預期目標，又與鄰近文化園區產生排擠作用，致鄰近文藝設施演出

高雄市大東文化中心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場次及天數逐年衰退，另展覽館各樓層持續低度使用或閒置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整體使用效率不彰；演藝廳大廳牆面裝修材選定未周詳考量，原設計甫施作完成楓木木飾板面即變更打毛、拆除，改貼白橡木山紋木飾板或雪白銀狐大理石，致公帑浪費；電話分機變更採購單價大幅上漲，設計需求量超逾現況需求卻未及時減項採購，增加公帑支出；演藝廳聲響性能背景噪音測試值，未達設計單位及工程契約所提設計標準。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紅毛港渡輪建置、維護管理及營運效益情形，結算金額 8,784 萬餘元，購置渡輪未詳實分析成本效益，以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暨研提完整後續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等前置作業，即貿然勻調鉅額經費購置渡輪，肇致渡輪低度利用；營運計畫評估有欠詳實，渡輪營運結果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成本，發生嚴重虧損，雖經

高雄市紅毛港渡輪烏金號外海航行軌跡



圖片來源：運用Google earth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技術研究中心臺灣海域船舶資訊動態系統。

開闢新航線，惟虧損仍持續加劇，難以達成永續發展自給自足目標；未本於職責循行政程序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逕自增闢航線，復未經適航性檢查及航政主管機關同意，將僅適航於高雄港內之渡輪，航行臺灣海峽，致

船舶難以負荷發生損壞。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拆遷清理及安置情形，於完成安置作業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怠於通報辦理違建拆除作業，工務局為土地管理機關，亦未列管追蹤以即時規劃辦理後續違建拆除作業，致占用土地未及時完成騰空，而安置戶又陸續返回占用，衍生第2次安置方案，徒增公帑支出；工務局、財政局一再漠視拉瓦克部落完成安置作業後違建占用戶仍持續增加之事實，及環境髒亂引發民怨而有危害公共利益之虞，未積極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延宕多年迄未妥處；對經管市有土地長期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門牌、戶數擴增，占用情形益形嚴重，亦令高價值市有土地荒廢髒亂，未能發揮土地使用效益。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拉瓦克部落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與營運效能情形，總經費1億3,596萬餘元，未能即時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妥為規劃轉運中心相關事宜，肇致投入公帑虛擲，復未就場址選擇之條件納入契約規範，一再辦理委託規劃卻未參採，顯有不經濟支出致效能過低情事；未就轉運中心場址土地使用分區審慎考量，投入鉅額公帑

高雄市旗山轉運中心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建置之交通建設僅以臨時建築物規模申請建築許可，相關法令規範欠嚴謹，復未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取得相關建照，無法有效確保轉運中心使用效益；未能有效宣傳行銷推廣轉運中心訊息，場站設施使用率低，又部分行

經轉運中心路線搭乘人次未增反降，且迄未參酌研究報告結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轉運中心建置未達預期效益；投入鉅額公帑補助興建之旗山轉運中心，係唯一規劃有商業及展售空間之場站，惟未依契約書規定就違約情事通知業者改善並計罰，以要求業者履行契約約定事項，肇致興建完成後空間閒置，無法發揮原訂便利旅客使用功能。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水陸觀光車之採購及經營管理情形，於 98 年採購水陸觀光車決標金額 5,500 萬元，辦理採購未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審查，前置作業未臻周全，又延遲取得行車執照，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減損計畫成效，另對後續增購水陸觀光車製造過程，未

高雄市水陸觀光車外觀



能加強監督管理，且遲延確認適用之檢測基準，廠商施作不符規定修改費時，延宕履約及計畫時程，迄未能交車驗收使用；營運計畫高估載客人數及營業收入，未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又營運期間實際載客人數及營業收入逐年下降，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虧損持續擴大，營運效能不彰；水陸觀光車營運未滿 6 個月及未分析其長期營運之成本效益，即貿然於 100 年再耗資 4,726 萬餘元增購水陸觀光車，復未積極改善車輛故障停發率，致行駛班次及載客人數減少；未妥為規劃光榮碼頭引道設置，因影響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而必須拆除，肇致公帑浪費，又未積極籌設愛河第二引道因應，影響水陸觀光車於愛河線之營運。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八)高雄市體育處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情形，興建經費 52 億餘元，未評估接續執行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擬營運管理計畫之可行性，另行辦理營運策略可行性規劃研究，惟歷經近 2 年完成後採行之營運模式，卻與該委員會所提並無二致，亦未檢討執行該研究提出之改善方案，虛耗 3 年迄未確立營運發展定位；停車場營運方式未考量民眾需求特性，場

館設施與空間之利用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多數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事前未確定尾翼商業空間後續經營管理方式，且過程反復延宕招商時程，肇致逾2年處於閒置狀態，復容任營運裝修計畫書期程一再展延，延宕營運時間，又委外經營後仍有多數空間亦

處於閒置狀態或堆放雜物，導覽參觀人數亦未達預期目標；接管多項行政與競賽使用設備，惟未積極妥謀提高使用率或依規定移撥他機關，任令設備處於閒置狀態，又財產管理人缺乏儀器使用及操作技能，未能發揮財物使用效能；場館營運收入偏低，復未考量場館收支差短逐年加劇，且場地出租未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財務負擔日趨沉重，財政狀況益形拮据。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九)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漂底山自然公園興建、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實際投入經費 1 億 5,936 萬餘元，未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且未待完成園區景觀生態營造之規劃設計即辦理設施採購，致施作結果與規劃內容不同，部分設施復未妥慎依地形地質特性規劃施工，致拆除重作，及動支經費修繕

設施，卻任其閒置、頹圯，徒耗公帑支出；投入鉅額公帑辦理園區相關興建工程，惟延宕辦理用地變更，致發展定位與轉型未臻明確，嗣因無適當財源，致實際開發面積受到侷限，無法擴展園區之廣度及深度，復因園區公共設施未訂定使用費標準及相關管理辦法，致後續設備毀損或遭竊之管

高雄國家體育場空照圖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720-空間影像網」。

高雄市彌陀區漂底山自然公園



圖片來源：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提供。

理權責未明，並需耗用公帑修繕；潔底山營區房屋及土地改良物點交作業未盡完善，財產帳卡自撥用後迄未設置列管，且對經管之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部分設施頹壞日益嚴重需予拆除，肇致原軍事設施無法再利用。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前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前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高雄市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及封閉復育情形，計畫總經費 3,428 萬餘元，舊有垃圾掩埋場終止使用後，未依法令及中央政策妥善進行改善措施，以阻絕深層固化物之毒性物質由滲出水溶出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即率予封閉，復逾 4 年始

高雄市燕巢區掩埋場擋土牆裂縫滲水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辦理復育計畫，又因場區多處沖蝕及開裂溝、擋土牆裂縫滲水及污水滲出損壞場內、周邊道路及滲污鄰側果園，甚造成毗鄰之新設掩埋場滯洪沉砂池嚴重淤積，增加新場營運負擔；辦理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未將必要水土保持設施經費納入計畫併同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亦未覈實編列配合款預算，肇致擴增之工程款財源無著，復因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工程配合款籌措遲緩及所需覆土遲未覓得，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停滯，延宕復育計畫辦理期程；新設衛生掩埋場設置完工後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滯洪沉砂池積水，衍生國家賠償事件，復又因原設計存有疏漏，導致掩埋場區積水、邊坡坍塌，縣市合併後環境保護局雖已投入鉅額整建經費，亦僅能就局部缺失修繕，未究其產生之原因，全面檢修，影響使用效能；環境保護局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因相關單位事權未能合一，增耗公文往返時程，另對工程所需覆土未本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促並協助取得，肇致工程執行中屢生變數而延宕工期；前縣府未能確實審查

新設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計畫書，任由前燕巢鄉公所未取得用地變更前即違法先行開工施作近 4 年，於竣工前始督促辦理用地變更程序，致啟用營運日期延宕近 3 年，斲損公帑支出效益。案經函請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一)基隆巿政府辦理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執行情形，總工程經費 5 億 608 萬元，未確實審查橋梁支承結構系統之接合螺栓材料規範，又未覈實審定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書及材料送審文件，未能有效管控接合螺栓材料品質，以及早發現螺栓材料規格及強度未符合設計強度，致鋼構主橋安裝後，因接合螺栓強度不足全數剪

基隆巿和平島聯外橋梁



圖片來源：基隆巿政府提供。

斷發生位移，支承結構系統損壞，除衍生公帑額外支出 1,078 萬元，並推遲通車期程 2 年 5 個月，且尚未驗收合格，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工程契約簽訂，勾選履約保證金相關條款未周延，對於施工廠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履約並致機關遭受損害，未考量釐清橋梁鑑定及修復損失金額應否列入求償金額，妥適處理履約保證保險求償事宜，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向施工廠商、履約保證保險公司求償，顯未注意維護機關應有權益。案經函請基隆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二)新竹巿政府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編列經費 8 億 5,170 萬元，未詳實審查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致施作污水管線長度較招標文件短少，短作金額 1,606 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未覈實審查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與實

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國義段土地



際施作數量，致溢計工程款 392 萬餘元；復未積極妥處新竹縣審計室審核通知續辦事項，且於釐清前即結算付款，罔顧政府權益；部分配餘地因原都市計畫規劃不良，無法銷售，造成至少 1 億 1,573 萬餘元之開發費用遲未收回，影響基金經營績效。案經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三)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工程總預算 2 億 6,391 萬餘元，未依委辦協議事項，落實施工障礙物調查，並覈實審查預算書圖，致工程因地下管線障礙無法施作而終止契約，影響達成興建預期效益；推動分期建設未適時銜接前期完工設施，各期建設過渡期間復缺乏周全配套措施，致先期排水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未用，已投入鉅資未見效益，工程執行欠缺效能；前置溝通協調不足，未確實督促委託設計單位落實下水道規劃設計應辦理事項，致數項工程無法依原設計方案完成施作，鉅資完成之排水設施泰半未能發揮應有或預期功效，財物效能嚴重不彰。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市H幹線雨水下水道排水口迴水情形



(三十四)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警察局與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投89線(力行產業道路)山坡地 超限利用改善及災修復建工程執行成效，93 至 102 年已投入約 9 億 3,051 萬餘元，近 4 年來該府仍未積極查報取締及排除道路沿線超限利用山坡地與國有地遭占用情形，致道路上、下邊坡農業開墾之超限利用情形仍十分嚴重而未見改善，嚴重影響當地水土保持及坡地穩定，造成每逢颱風豪雨即發生邊坡土石滑落崩塌及公共設施毀損之災

南投縣投89線36K+300邊坡超限種植茶葉



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執行公權力不彰，未能落實執行違規超重車輛之取締作業，導致載運農產品之大型貨車超載違規行駛情形嚴重，造成道路路面、路基再發生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道路維修及搶修工作之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未落實辦理，致部分路段屢發生重複致災情事，未能有效發揮復建工程之預期效益，除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對當地居民通行權益及農產品運輸造成重大影響。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五)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1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

程等2件工程，經費4,755萬餘元，怠於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水站立軸抽水機組及其驅動設備檢(試)驗，亦未切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土木與機械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任由廠

雲林縣水林鄉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



商安裝未經測試與檢驗合格之抽水機械設備，復未於竣工前依規定完妥整體綜合試運轉，並經技師公會鑑定抽水機運轉晃動過大及軸心偏心差超過標準值，廠商無力改善因而終止契約，延遲完工使用期程；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且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施工嚴重落後狀況，任由廠商延宕逾10月餘始完工；復無故延宕辦理驗收作業及未限期廠商改善驗收缺失，致竣工已逾2年8個月餘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影響汛期防災公共安全，遭民眾陳情及媒體披露，損及機關施政形象；未詳查廠商欠缺柴油引擎性能檢驗資料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水機組設備部分工廠性能及材料檢驗，仍支付工程價款，復未督促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或於有效期屆滿前請求給付保證書之金額並暫予保管，致廠商無履約保證狀態長達3年3個月，影響機關權益。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經費 1 億 500 萬元，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及依鑽探調查結果進行細部設計，致開工後衍生設計之地質條件不符實際現況，需辦理臨時擋土工程及增設抽水井變更設計；又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向轄管水利單位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導

雲林縣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施工情形



致工程跨越汛期施工，增設施工臨時便橋，耽延危險橋梁改建期程 7 個月餘，及不經濟支出 232 萬餘元；未慮及特殊之工程採購潛存廠商履約專業能力風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復未能積極落實督導廠商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終因廠商專業承攬能力不足無力改善施工缺失，衍生終止契約，徒增重新發包行政作業，並耽延平和橋全線開通時程，遭多次投訴及媒體數度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未落實督導依規定檢(試)驗合格鋼拱橋構造重要材料強力螺栓，即容任廠商使用安裝並旋緊螺栓，復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及材料試驗未完成項目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並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合格，即開放通車使用，且未將施工缺失納入重新發包契約，肇致迄今仍無法完成改正。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七)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契約金額 4,380 萬元，未依計畫需求辦理規劃設計，增加建置展演劇場，且未依實際用途詳實審查，造成消防設備減項設計，復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

嘉義縣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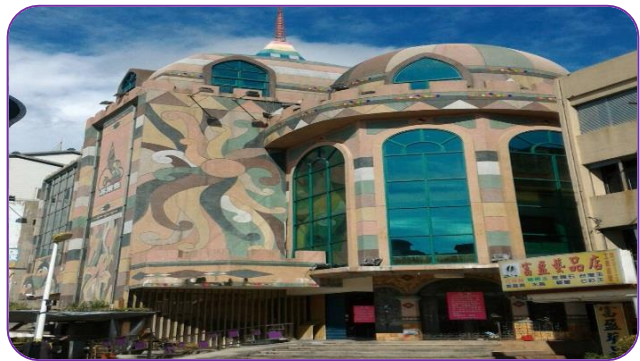
覈實編列預算及評估履約期限，衍生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嗣因履約進度管

控不當，致本工程履約天數較契約天數長達 2 倍餘而終止契約，迄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未及時釐清「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疑慮及辦理「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作業，以致工程決標後延遲 3 個月始開工，復未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及漠視承包商履約管理欠佳之異常情形，終因工程進度停滯而終止契約，又雖將未完成部分納入第 2 期工程之後續擴充，卻未及時釐清結算數量，衍生開工後 4 個月仍無法進場施作，延宕觀光產業發展推動時程；未依規定申報建築工程基礎與鋼骨施工勘驗，逕以趕工為由同意先行施工，增生日後補辦基礎結構安全鑑定，復未審慎監督設計監造單位詳實設計並簽證文化聚會所結構計算書，任由承包商自行施作，衍生辦理補強，並消極管制使用人數為 30 人，又迄未辦理相關結構安全簽證。案經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八)花蓮縣政府及所轄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公共設施—「停Ⅲ-1」停車場用地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公所違法出租公共設施土地

及建物，且辦理房地招標作業時，未提供建物使用用途正確資訊，影響承租業者投資之合理判斷，造成業者後續投入大量資金整修及增建建物並違法使用，花蓮縣政府未

花蓮市「停Ⅲ-1」停車場用地及地上建物



依法落實對縣有土地之經管作業，任由公所違法出租及擅為收益，並衍生訴端；市公所對業者持續占用之行為，未積極請求返還，影響政府權益，建物迄今仍處閒置遭占用之狀態；市公所為違章建築查報機關，卻在明知原有建築物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情況下，任由承租人違法整修、增建建物，另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主管建築機關落實違建查報、拆除、及督導考核之責。案經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十九)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情形，工程總經費 2,097 萬餘元，辦理委託民間管理作業鬆散，遭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擅自將該中心轉委託他人對外經營旅館，違約使用公產，又結束委託管理後，

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



任由該協會在無簽訂契約之期間使用該中心，該府亦未積極辦理接收及維護管理相關財產，致該中心館舍部分基地遭占用未排除、館舍破損、設備遭竊，任長年荒廢不堪使用；花蓮縣政府雖訂有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惟延宕辦理委託營運案，又未釐清促參法適用範圍，且未妥為評估營運方向，徒耗 2 年餘，仍未能有效規劃利用並完成委託營運，任其閒置荒廢，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案經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1,637 項(詳表 65，P182)，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21 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928 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51 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71 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27 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39 項。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查核事項缺失之處理(P91)所述者外，另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市縣未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清理成效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案件裁處及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欠佳，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部分市縣欠稅件數及金額居高不下，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之註銷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者，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部分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運用：部分市縣對於公有土地巡查及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部分市縣對於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妥適處理，亟待積極活化運用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四)規費收繳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部分市縣未依規費法規定收取使用規費或定期檢討收費基準，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市縣計畫規劃欠周延，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0 市縣。

(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市縣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作業未盡確實，或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

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

(七)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部分市縣未落實開源節流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部分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然龐鉅，沉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6 市縣。

(八)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部分市縣監視系統後續建置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規劃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影響預期成效者，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九)寬頻管道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妥適：部分市縣寬頻管道興建成後佈纜率偏低，管道設施使用效益不彰，或管理成效欠佳，未落實巡檢作業，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十)停車場建置規劃作業未臻妥善，經營管理間有缺失：部分市縣停車場規劃興建及工程執行情形欠當，經營管理及收費作業間有疏漏，影響服務品質者，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等 6 市縣。

(十一)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部分市縣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等 7 市縣。

(十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市縣。

表 65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單位：項

市 縣 別	104 年 度 重要審核意見 (註)	10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總 計	1,637	1,599	1,136 (71.04%)	463 (28.96%)
直 轄 市 合 計	686	647	468	179
臺 北 市	123	101	84	17
新 北 市	122	127	101	26
桃 園 市	106	94	52	42
臺 中 市	119	113	69	44
臺 南 市	101	101	89	12
高 雄 市	115	111	73	38
臺 灣 省 合 計	859	852	590	262
基 隆 市	60	57	37	20
宜 蘭 縣	73	62	44	18
新 竹 縣	69	70	44	26
新 竹 市	70	72	47	25
苗 栗 縣	62	64	43	21
彰 化 縣	71	65	40	25
南 投 縣	70	67	50	17
雲 林 縣	70	71	52	19
嘉 義 縣	52	60	47	13
嘉 義 市	57	57	46	11
屏 東 縣	61	59	33	26
花 蓮 縣	55	53	37	16
臺 東 縣	38	44	35	9
澎 湖 縣	51	51	35	16
福 建 省 合 計	92	100	78	22
金 門 縣	53	62	51	11
連 江 縣	39	38	27	11

註：不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等具體回應，茲擇其要者列述如次外，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499 件(詳表 66，P192)，有效發揮預警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範未臻周延：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4 縣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據以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審計室分別函請轄審縣政府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二)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未具強制業者參與之法源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食品履歷追溯，於 102 年 9 月 9 日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惟業者登錄平台因無法源依據，故除承攬該市學校營養午餐業者須依各校採購契約規定，每日確實上網更新資訊外，對於其他業者並無強制性，影響食品安全之資訊透明，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網站。

(三)臺北市學校午餐作業流程規範未盡周妥：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103 學年度幼生人數達 1 萬 7 千餘人，供餐衛生管理之良窳，攸關幼童飲食安全。經抽查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供餐管理，核有餐點未留樣或留樣量不足，或食材採購未規範廠商

臺北市營養教育宣導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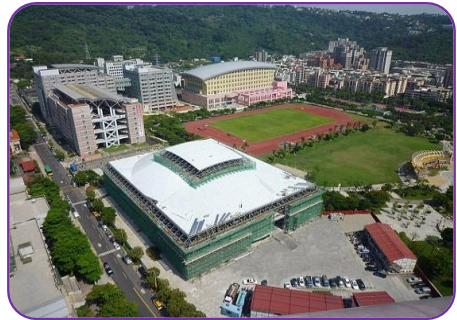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應作為事項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強化學校午餐事務管理，雖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惟規範對象未納列幼兒園，且未轉知幼兒園參照，經函請檢討改進。

(四)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土地變更審核規範未臻周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考核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9 億 6,243 萬餘元)執行過程，未即時督促列管校地變更作業進度，復於校地變更公開展覽引發爭議時，亦未要求前體育學院檢討施工影響及評估處理方案，導致工期展延及成本增加，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五)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健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之自治管理，係沿用 89 年 4 月 18 日頒布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以辦理里辦公處之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事宜，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200 萬元，補助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費用。惟查租金補助辦法規範內容，與 102 年 1 月 3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里民活動場所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

(六)新北市道路挖掘許可未訂定相關收費機制：新北市道路挖掘許可作業係依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或經該府路權移交機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辦理，惟因挖掘作業之道路修復由申請人辦理，致未收取相關許可費，核與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

(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編審規範未盡周延：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經抽查發現所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應包括項目如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規劃等要項闕如，致所屬機關提送之新興中長程計畫內容欠完整，又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之審議時程過於緊縮，隨時提報審查機制未能落實，經函請檢討改進。

(八)新北市無主遺骸遷葬之驗收作業規範未盡嚴謹：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經抽查發現土地下方疊葬情形嚴重，數量龐大，惟無主遺骸遷葬之驗收作業未盡嚴謹，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尚未訂定墳墓遷葬之標準作業程序及驗收標準，衍生官商勾結詐取遷葬費 4,915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示意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九)桃園市老年長期照護補助標準未臻明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編列預算 2,630 萬元，委外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各受託單位可另申請補助開辦費、充實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等，核有 100 年 12 月 21 日補助○○日照中心裝潢及機電工程費 37 萬餘元，惟因補助標準未臻明確，致該中心 103 年度因房屋租約到期而未繼續開業，且前開工程拆除後無使用價值而未收回補助款，經函請檢討改進。

桃園市○○日照中心交誼廳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十)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制度未臻健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經管 47 個公有零售市場(總面積 24 萬餘平方公尺，建造成本 8 億 6,023 萬餘元)，經查其攤

(鋪)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標準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重新檢討市場攤(鋪)位之收費標準，仍沿用臺中市縣合併前各市場原訂契約標準，迄未檢討及統一，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一)臺中市殯葬設施相關之地方自治法規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規範適時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轄區內殯葬設施及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等規定，與內政部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未合，影響現行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

臺中市殯儀館禮堂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十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油品採購作業規範未臻健全：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火化場 91 年度火化數 4,988 具，購置燃油 31 萬公升，金額 457 萬餘元，至 103 年度火化數成長為 8,604 具，購置燃油 33 萬公升，列支金額 1,014 萬餘元，惟查該所油品運費已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仍逕指定廠商辦理運送，復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卸油流量計與油槽液面刻度之控制裝置迄未使用，驗收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三)臺南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考核獎懲制度未臻完備：臺南市 102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數為 5 億 3,593 萬餘元，清理數 1 億 3,327 萬餘元，清理比率僅 24.87%，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數為 7 億 9,445 萬餘元(含 102 年度新增未收繳數 3 億 744 萬餘元)，較期初應清理數增加 2 億 5,852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歲入款作業要點核有未訂定清理考核獎懲制度，未能有效督促各機關於取得債權憑證前積極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程序，致部分案件逾期未繳納者，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未取得債權憑證，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四)臺南市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作業規範未臻周延：臺南市轄內計有 429 個農村社區，迄 103 年 12 月底共 174 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經查臺南市政府雖已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惟因該要點相關督導考核之作業規範未臻周延，致未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輔導及評鑑事宜，且未覈實審查年度執行計畫，致重複補助性質相近之產業活動，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五)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計畫補助規定未臻健全：臺南市政府為保存具歷史、文化等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以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獎勵補助辦法為補助法源依據，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102 年臺南市歷史老屋補助申請須知。102 年度執行結果，共計核定補助 21 案、補助金額 419 萬餘元，惟查該申請須知之歷史老屋定義與其補助法源扞格，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六)高雄市處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被占用案相關法令未臻完備：高雄市政府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監察院 92 年度糾正內容妥善處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被占用案，長期未能落實執法，復因處理政策反覆，加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致處理成效不彰，久任公產遭無償占用持續 40 餘年，肇致鉅額公帑損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

(十七)高雄州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考核機制未盡周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24 所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辦理教科書採購，核有高雄州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未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時間及對象，致部分學校仍沿用已廢止之相關作業規定，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代辦等，各校作法不一，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八)高雄州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與實際補貼作業未盡相符落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高雄州市區公車營運虧損

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民營公車業者營運補助，103 年度營運虧損補貼支出計 10 億 2,883 萬餘元，經查公車業者服務路線每車公里營運收入低於合理營運成本者，對於營運虧損部分均得向該局申請補貼，核與上開作業規定第 3 點係依據服務路線補貼順序之規定未合，另該局每月審查業者請款資料後預撥補貼款，並於每 4 個月核算總補貼款及辦理核銷轉正，亦與上開作業規定第 8 點有關補貼款每 4 個月審核撥付 1 次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九)基隆市營公車票證服務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多卡通票證管理作業，迭有駕駛未於營運結束當日上傳營運資料，致系統未能按日完成交易資料結算及撥款，而有實際收到廠商結算營收之日期距營業日超過 1 週以上等情，延宕收款時效，有待加強建立稽核與管考機制，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基隆市立醫院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規範未盡嚴謹：基隆市立醫院發放醫療獎勵金，係依據該院自行訂定並經基隆市衛生局核備之基隆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暨績效考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基隆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原則暨評分核計基準辦理，惟與衛生福利部訂頒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應由主管機關(即基隆市衛生局)訂定之規定未合，且統籌獎勵金逕以積極貢獻等名目按月或按季發給部分人員獎勵金，及醫療獎勵金久懸未結，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一)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之徵收規範未臻完善：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對自來水用戶及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清除處理費，惟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訂定免徵垃圾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相關作業規範，致各鄉鎮市公所無所依循，其中尖石鄉、五峰鄉及峨眉鄉近 5 年均未辦理收繳，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二)新竹縣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新竹縣政府 90 年 11 月 10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原則，經查未明確訂定由主管機關(縣政府)查核其管理或催繳等程序，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三)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規範未臻周延：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 月 4 日制定之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因辦理公共工程變更，將可用建築用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土地公告現值經檢討降低者，除法定土地補償金外，另得予以救濟，如有建築物時，其建築物除法定補償費外，另加發 20% 予以救濟。惟查自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起，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據此，土地公告現值已不影響其法定土地補償金，以及建築物係依重建價格補償，亦無加發 20% 救濟金之理由，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四)苗栗縣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善：苗栗縣政府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功能及辦理防災物資儲存與民眾教育訓練，減少民眾受淹水之苦，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100 至 101 年度全部工程計 23 件，金額 9,436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 6 件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未針對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地訂定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未能落實公共資源使用付費原則；未針對相關公所領取防汛器材後之使用管理維護情形辦理查核及製作查核紀錄，致間有發生防汛砂包使用後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及淤積下水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苗栗縣後龍溪排水設施



(二十五)雲林縣執行學生午餐作業規範未盡周妥：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計 183 所，學童人數 5 萬 8 千餘人，午餐經費 1 年約 3 億 1,700 萬餘元，經查部分學校烹調午餐使用的調味料及乾料，採用無 GMP 或

同等級認證合格標章之調味品者，計有 71 所，且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結果，尚有部分產品製造廠商已解散或停業，惟迄未訂定調味品採購原則供學校遵循，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六)嘉義縣建築執照規費及工本費收費基準未定期檢討調整：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嘉義縣政府 103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件數分別為 1,240 件、811 件。該府依據前臺灣省政府 71 年間所訂收費標準徵收指定建築線手續費及核發使用執照工本費，卻未依上開規定檢討收費標準，另對於各種建築物之工程造價，亦未隨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檢討調整，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七)嘉義市未訂定地下道災害應變措施之管制標準與作業程序：嘉義市部分車行地下道因未設置橫向截水設施，易集中於地下道最低處而加速積水，致未能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且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尚無明定管制標準與作業程序備供遵循，經函請檢討改進。

嘉義市車行地下道



(二十八)屏東縣部分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未盡周延：屏東縣政府為保障國民中小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維護學生用餐營養與均衡，訂有屏東縣學校午餐經費分配比例，公辦公營國小收費上限每月 850 元、國中收費上限每月 900 元；公辦民營國小每餐 32 至 38 元、國中每餐 34 至 40 元。103 學年度屏東縣立中小學生人數 6 萬 6 千餘人，惟部分學校午餐收費單價偏低，採公辦公營者每餐 25 至 40 元，單價高低落差 15 元，難以確保供餐品質，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九)屏東縣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妥適：屏東縣計時(次)收費路邊(外)停車場計有 22 路段及 7 處路外停車場，總計 1,558 格位(計時 456 格、計次 1,102 格)，惟 103 年度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僅擇 9 處

路外公共停車場執行，且未訂定抽查頻率、選案優先順序、抽查家數及考核項目等要項，影響停車場公共安全及品質，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花蓮縣執行廢棄物清理法裁罰作業未臻嚴謹：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章已就違反該法相關規定之行為者明訂應處以罰鍰做原則性規範，惟對不同個案在執行裁罰作業則尚乏具體明確之基準。經查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之行為人執行行政裁罰作業，並未訂定相關作業基準，而由承審人員逕予決定，如針對行為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惟該局卻有裁罰 1,200 元、3,600 元、4,800 元等不同標準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一)澎湖縣未依規費法規定徵收土資場使用費：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與處理，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自 93 年度起陸續設置 7 處土資場收容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並自 9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每年度 100 萬元)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整理暨設備裝設，惟均未依規費法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二)澎湖縣未研訂地理資訊流通管理及收費標準：澎湖縣政府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陸續於 97 至 99 年間完成馬公都市計畫、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及白沙鄉、湖西鄉部分地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測繪工作，惟未訂定有關測繪圖資及圖檔流通管理辦法，提供民間團體與個人申請使用，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三)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規範未盡周延：連江縣公有停車場 100 至 102 年度平均每年停車費收入 32 萬餘元，經查連江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之連江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未明顯區分各車種停車費率，且未收取機車停車費，致機車租賃業者將營業用待出租機車長期停放於場內，占用停車空間，影響民眾使用權益，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66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件

市 縣 別	新 訂	修 正	廢 止
總 計	245	240	14
直 轄 市 合 計	98	81	3
臺 北 市	15	25	1
新 北 市	6	19	—
桃 園 市	25	5	—
臺 中 市	15	10	—
臺 南 市	20	13	2
高 雄 市	17	9	—
臺 灣 省 合 計	135	141	8
基 隆 市	10	6	2
宜 蘭 縣	3	1	—
新 竹 縣	8	15	1
新 竹 市	23	17	—
苗 栗 縣	7	3	—
彰 化 縣	7	9	—
南 投 縣	9	5	—
雲 林 縣	5	6	—
嘉 義 縣	11	6	1
嘉 義 市	24	12	1
屏 東 縣	16	6	—
花 蓮 縣	8	14	3
臺 東 縣	2	9	—
澎 湖 縣	2	32	—
福 建 省 合 計	12	18	3
金 門 縣	7	13	—
連 江 縣	5	5	3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70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2 件；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5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5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6 人次、申誡者 98 人次(詳表 67，P194)。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2 件，係臺北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者 2 件；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等 7 市縣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10 件。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係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機關人員涉及刑事不法行為。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5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5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6 人次、申誡者 98 人次。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及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作業疏失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臺北市違失案件 11 件(處分 20 人次)居首，新北市、宜蘭縣違失案件各 7 件(分別處分 14 人次、10

人次)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以採購作業疏失者 21 件為最多，內部稽(審)核疏失者 20 件次之，財物管理疏失者 8 件再次之。茲列表如次：

表 67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次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	縣	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總		計	54	105	1	6	98
直 轄 市		合 計	28	52	—	2	50
臺 北 市			11	20	—	—	20
新 北 市			7	14	—	1	13
臺 南 市			4	9	—	—	9
高 雄 市			6	9	—	1	8
臺 灣 省		合 計	26	53	1	4	48
基 隆 市			4	8	—	—	8
宜 蘭 縣			7	10	—	—	10
新 竹 縣			3	7	—	—	7
新 竹 市			3	7	—	—	7
苗 栗 縣			2	7	1	3	3
雲 林 縣			4	7	—	1	6
屏 東 縣			2	6	—	—	6
花 蓮 縣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54	105	1	6	98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1	33	—	—	33
2. 內 部 審 (稽) 核 疏 失	20	45	1	3	41
3.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8	15	—	2	13
4.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3	7	—	1	6
5.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2	5	—	—	5

己、附 表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註)	工程受益費 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規費收入
總計	995,736,010	1,008,623,357	577,891,753	6,302	20,253,861	34,171,775
直轄市合計	667,356,185	698,424,714	448,983,823	6,302	15,640,729	29,451,472
臺北市	163,476,035	184,348,083	124,073,426	—	3,838,744	12,701,662
新北市	140,382,724	142,545,702	91,145,607	6,287	3,802,100	2,753,045
桃園市	80,518,000	83,810,531	55,904,831	14	1,632,426	1,594,172
臺中市	100,197,237	104,661,270	67,936,758	—	2,699,928	3,248,410
臺南市	70,813,044	71,579,235	42,115,666	—	1,213,242	1,818,619
高雄市	111,969,145	111,479,890	67,807,533	—	2,454,286	7,335,560
臺灣省合計	312,114,095	294,151,543	125,646,033	0	4,501,344	4,100,526
基隆市	18,070,462	16,798,021	7,216,085	—	296,789	310,042
宜蘭縣	21,392,733	20,630,787	8,219,777	—	365,599	350,695
新竹縣	25,673,359	22,037,410	9,000,316	—	426,999	370,645
新竹市	18,577,547	17,638,453	11,041,218	0	250,973	473,568
苗栗縣	25,230,992	23,128,908	10,968,614	—	345,879	355,019
彰化縣	39,546,694	39,454,290	17,872,192	—	756,916	386,991
南投縣	22,258,795	20,941,111	8,267,707	—	331,953	195,240
雲林縣	29,695,971	26,576,659	12,365,375	—	368,945	293,251
嘉義縣	24,955,123	22,580,176	8,676,955	—	213,276	152,552
嘉義市	11,191,790	11,443,315	5,325,197	—	139,877	248,158
屏東縣	33,972,538	33,111,818	13,148,986	—	466,328	356,297
花蓮縣	18,302,686	16,974,743	6,456,324	—	262,090	176,237
臺東縣	13,847,079	14,109,173	4,840,394	—	194,960	252,202
澎湖縣	9,398,326	8,726,672	2,246,886	—	80,753	179,621
福建省合計	16,265,730	16,047,099	3,261,897	—	111,787	619,776
金門縣	13,176,005	13,049,746	2,789,792	—	107,533	591,808
連江縣	3,089,725	2,997,352	472,104	—	4,254	27,967

註：稅課收入包含市縣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收入 613,839 千餘元及臨時稅課收入 41,402 千餘元，合計 655,241 千餘元，係新北市建築工地臨時稅 32 千餘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採取臨時稅 41,369 千餘元、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礦石開採特別稅 34,859 千餘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837 千餘元、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66,853 千餘元、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81,012 千餘元、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28,276 千餘元。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信託管理收入	財 產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
397	34,748,418	23,143,746	287,780,905	8,528,716	22,097,479	12,887,346	1.29
—	30,667,040	16,671,840	137,499,197	2,974,500	16,529,809	31,068,528	4.66
—	14,120,515	9,848,111	19,006,275	52,272	707,075	20,872,048	12.77
—	7,941,994	56,150	29,995,259	1,162,513	5,682,744	2,162,978	1.54
—	360,014	5,022,444	14,148,839	296,967	4,850,820	3,292,531	4.09
—	1,109,701	52,004	26,228,676	457,868	2,927,920	4,464,033	4.46
—	3,083,220	106,985	22,444,184	194,389	602,928	766,191	1.08
—	4,051,594	1,586,143	25,675,962	810,489	1,758,320	- 489,254	0.44
397	3,901,469	6,049,807	143,691,828	828,260	5,431,875	- 17,962,551	5.76
—	316,065	33,330	8,061,923	142,558	421,226	- 1,272,440	7.04
—	74,264	654,251	10,152,647	485	813,065	- 761,945	3.56
—	1,142,495	2,298,982	8,347,728	—	450,241	- 3,635,948	14.16
—	129,192	—	4,489,783	105,650	1,148,066	- 939,093	5.05
—	43,568	200,255	10,751,313	107,784	356,472	- 2,102,083	8.33
216	198,925	2,417,294	17,485,321	24,068	312,363	- 92,403	0.23
—	80,718	296,327	11,605,002	450	163,711	- 1,317,683	5.92
—	526,182	8,400	12,177,328	279,380	557,795	- 3,119,311	10.50
181	108,501	4,935	13,316,021	5,628	102,123	- 2,374,946	9.52
—	82,268	317	5,458,752	5,027	183,716	251,525	2.25
—	722,868	—	17,886,181	120,476	410,679	- 860,719	2.53
—	83,582	125,576	9,678,252	2,031	190,647	- 1,327,942	7.26
—	282,444	5,000	8,380,200	15,797	138,174	262,094	1.89
—	110,390	5,136	5,901,369	18,924	183,590	- 671,653	7.15
—	179,909	422,098	6,589,879	4,725,955	135,794	- 218,630	1.34
—	173,534	400,000	4,275,835	4,600,000	111,242	- 126,258	0.96
—	6,375	22,098	2,314,044	125,955	24,551	- 92,372	2.99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1,071,030,885	1,002,236,123	106,908,223	350,214,325	161,586,139	143,870,240
直轄市合計	733,259,335	693,435,558	72,922,627	247,808,923	107,330,777	104,665,402
臺北市	162,017,957	154,187,639	13,298,073	64,688,877	17,866,967	25,945,418
新北市	158,371,155	151,660,814	18,781,525	46,999,562	24,198,540	21,483,241
桃園市	91,781,295	84,977,820	9,177,110	30,779,760	13,719,413	12,070,254
臺中市	121,075,664	113,177,438	11,754,142	33,795,832	25,777,814	14,700,651
臺南市	76,588,044	69,498,060	8,257,762	27,047,060	11,662,056	8,807,266
高雄市	123,425,220	119,933,785	11,654,012	44,497,829	14,105,985	21,658,569
臺灣省合計	319,179,397	292,442,660	30,815,115	99,450,846	48,023,783	37,413,169
基隆市	17,223,767	16,011,122	2,227,964	4,718,826	2,326,671	2,169,405
宜蘭縣	21,615,990	20,489,098	1,876,030	6,838,764	3,960,481	2,223,199
新竹縣	25,673,359	21,493,490	1,921,481	8,308,269	3,627,461	2,692,698
新竹市	18,716,491	17,502,179	2,080,276	5,961,424	2,228,894	2,135,049
苗栗縣	25,230,992	23,495,444	3,141,477	8,342,252	3,078,743	2,404,188
彰化縣	43,939,117	40,677,453	3,123,262	15,672,847	6,099,120	5,946,940
南投縣	22,137,905	20,615,935	2,176,315	7,721,585	2,523,511	2,634,562
雲林縣	29,345,971	26,437,957	2,096,252	8,636,530	5,324,979	3,817,284
嘉義縣	25,305,123	22,997,991	2,050,113	6,570,667	5,495,663	3,142,323
嘉義市	11,542,139	10,778,480	1,485,812	3,573,648	1,202,238	1,263,501
屏東縣	33,972,538	32,049,541	3,199,943	11,106,918	5,207,368	4,044,184
花蓮縣	18,302,686	16,979,422	2,179,586	5,442,085	2,966,457	1,989,318
臺東縣	15,504,648	14,093,573	2,330,035	4,275,009	1,854,608	1,825,934
澎湖縣	10,668,671	8,820,970	926,563	2,282,016	2,127,583	1,124,576
福建省合計	18,592,153	16,357,903	3,170,481	2,954,555	6,231,578	1,791,668
金門縣	15,322,621	13,357,058	2,700,397	2,286,137	4,924,835	1,578,207
連江縣	3,269,532	3,000,845	470,083	668,418	1,306,742	213,461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警 政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協助及補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金 額	%
57,487,348	77,041,389	83,259,021	8,958,791	1,072,164	11,838,479	- 68,794,762	6.42
48,631,327	41,673,021	56,022,121	6,214,070	421,000	7,746,287	- 39,823,776	5.43
11,854,938	5,039,031	12,589,157	2,078,972	—	826,202	- 7,830,318	4.83
12,495,678	12,704,642	11,755,991	919,274	—	2,322,358	- 6,710,340	4.24
5,943,133	5,579,768	6,052,210	228,708	421,000	1,006,461	- 6,803,474	7.41
6,513,500	9,175,709	9,926,429	493,087	—	1,040,270	- 7,898,225	6.52
2,980,864	3,411,813	5,987,683	649,469	—	694,081	- 7,089,983	9.26
8,843,211	5,762,055	9,710,649	1,844,557	—	1,856,912	- 3,491,434	2.83
8,023,434	34,860,567	26,516,740	2,744,721	534,642	4,059,638	- 26,736,736	8.38
828,402	1,743,173	1,654,653	104,849	—	237,175	- 1,212,644	7.04
1,222,934	2,115,586	1,718,021	198,240	11,738	324,101	- 1,126,891	5.21
547,255	2,429,724	1,420,462	286,890	—	259,247	- 4,179,868	16.28
1,384,403	2,072,198	1,344,869	128,082	—	166,980	- 1,214,311	6.49
1,284,501	2,364,402	1,908,913	615,157	53,250	302,556	- 1,735,547	6.88
310,354	4,772,760	3,936,279	271,665	56,342	487,878	- 3,261,663	7.42
202,817	2,583,633	2,187,072	180,893	58,987	346,556	- 1,521,969	6.87
298,909	3,305,312	2,234,298	298,993	76,500	348,896	- 2,908,013	9.91
216,313	2,943,622	1,853,419	228,582	120,521	376,765	- 2,307,131	9.12
544,549	1,411,858	1,180,593	8,946	—	107,331	- 763,658	6.62
498,597	4,403,333	2,780,696	227,507	95,388	485,604	- 1,922,996	5.66
275,540	1,989,824	1,740,289	114,541	—	281,777	- 1,323,263	7.23
171,818	1,915,899	1,423,033	59,145	945	237,142	- 1,411,074	9.10
237,035	809,238	1,134,137	21,224	60,969	97,624	- 1,847,700	17.32
832,585	507,800	720,159	—	116,521	32,553	- 2,234,249	12.02
718,300	471,152	572,319	—	89,741	15,966	- 1,965,562	12.83
114,285	36,648	147,839	—	26,779	16,587	- 268,686	8.22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歲 入		債 務 之 舉 借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餘 額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總 計	1,336,248,786	1,264,627,300	995,736,010	1,008,623,357	333,224,238	255,693,138	7,288,537	310,804
直轄市合計	892,581,237	858,819,085	667,356,185	698,424,714	220,083,130	160,394,371	5,141,921	—
臺 北 市	168,617,957	184,348,083	163,476,035	184,348,083	—	—	5,141,921	—
新 北 市	215,257,555	192,609,963	140,382,724	142,545,702	74,874,831	50,064,260	—	—
桃 園 市	108,381,295	95,810,531	80,518,000	83,810,531	27,863,295	12,000,000	—	—
臺 中 市	169,271,166	160,729,608	100,197,237	104,661,270	69,073,929	56,068,338	—	—
臺 南 市	104,128,044	101,887,135	70,813,044	71,579,235	33,315,000	30,307,900	—	—
高 雄 市	126,925,220	123,433,763	111,969,145	111,479,890	14,956,075	11,953,872	—	—
臺灣省合計	425,075,396	389,450,310	312,114,095	294,151,543	112,961,301	95,298,767	—	—
基 隆 市	20,697,767	19,425,325	18,070,462	16,798,021	2,627,305	2,627,304	—	—
宜 蘭 縣	36,632,351	33,700,285	21,392,733	20,630,787	15,239,618	13,069,498	—	—
新 竹 縣	39,283,359	35,647,410	25,673,359	22,037,410	13,610,000	13,610,000	—	—
新 竹 市	28,079,547	26,148,453	18,577,547	17,638,453	9,502,000	8,510,000	—	—
苗 栗 縣	34,718,019	32,428,908	25,230,992	23,128,908	9,487,027	9,300,000	—	—
彰 化 縣	50,890,784	45,954,290	39,546,694	39,454,290	11,344,090	6,500,000	—	—
南 投 縣	26,808,345	25,490,661	22,258,795	20,941,111	4,549,550	4,549,550	—	—
雲 林 縣	43,943,386	40,824,074	29,695,971	26,576,659	14,247,415	14,247,415	—	—
嘉 義 縣	34,605,123	30,885,176	24,955,123	22,580,176	9,650,000	8,305,000	—	—
嘉 義 市	12,092,580	11,443,315	11,191,790	11,443,315	900,790	—	—	—
屏 東 縣	42,621,478	40,131,818	33,972,538	33,111,818	8,648,940	7,020,000	—	—
花 蓮 縣	22,302,686	20,214,743	18,302,686	16,974,743	4,000,000	3,240,000	—	—
臺 東 縣	20,731,300	17,759,173	13,847,079	14,109,173	6,884,221	3,650,000	—	—
澎 湖 縣	11,668,671	9,396,672	9,398,326	8,726,672	2,270,345	670,000	—	—
福建省合計	18,592,153	16,357,903	16,265,730	16,047,099	179,807	—	2,146,616	310,804
金 門 縣	15,322,621	13,357,058	13,176,005	13,049,746	—	—	2,146,616	307,311
連 江 縣	3,269,532	3,000,845	3,089,725	2,997,352	179,807	—	—	3,492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合 計						收 支 餘 絀 數	
合 計		歲 出		債 務 之 償 還		收 支 餘 絀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1,336,248,786	1,250,878,676	1,071,030,885	1,002,236,123	265,217,901	248,642,552	—	13,748,623
892,581,237	842,662,417	733,259,335	693,435,558	159,321,902	149,226,858	—	16,156,668
168,617,957	172,787,639	162,017,957	154,187,639	6,600,000	18,600,000	—	11,560,444
215,257,555	190,102,212	158,371,155	151,660,814	56,886,400	38,441,397	—	2,507,751
108,381,295	101,577,820	91,781,295	84,977,820	16,600,000	16,600,000	—	- 5,767,288
169,271,166	160,729,608	121,075,664	113,177,438	48,195,502	47,552,169	—	—
104,128,044	94,031,373	76,588,044	69,498,060	27,540,000	24,533,313	—	7,855,761
126,925,220	123,433,763	123,425,220	119,933,785	3,500,000	3,499,977	—	—
425,075,396	391,858,355	319,179,397	292,442,660	105,895,999	99,415,694	—	- 2,408,044
20,697,767	19,438,558	17,223,767	16,011,122	3,474,000	3,427,435	—	- 13,232
36,632,351	33,630,366	21,615,990	20,489,098	15,016,361	13,141,268	—	69,918
39,283,359	35,103,490	25,673,359	21,493,490	13,610,000	13,610,000	—	543,919
28,079,547	26,413,030	18,716,491	17,502,179	9,363,056	8,910,851	—	- 264,576
34,718,019	33,145,524	25,230,992	23,495,444	9,487,027	9,650,080	—	- 716,616
50,890,784	47,627,453	43,939,117	40,677,453	6,951,667	6,950,000	—	- 1,673,163
26,808,345	25,286,375	22,137,905	20,615,935	4,670,440	4,670,440	—	204,286
43,943,386	41,035,372	29,345,971	26,437,957	14,597,415	14,597,415	—	- 211,297
34,605,123	31,761,116	25,305,123	22,997,991	9,300,000	8,763,125	—	- 875,940
12,092,580	11,228,920	11,542,139	10,778,480	550,441	450,439	—	214,394
42,621,478	39,291,888	33,972,538	32,049,541	8,648,940	7,242,346	—	839,929
22,302,686	20,239,422	18,302,686	16,979,422	4,000,000	3,260,000	—	- 24,678
20,731,300	17,895,864	15,504,648	14,093,573	5,226,652	3,802,291	—	- 136,691
11,668,671	9,760,970	10,668,671	8,820,970	1,000,000	940,000	—	- 364,297
18,592,153	16,357,903	18,592,153	16,357,903	—	—	—	—
15,322,621	13,357,058	15,322,621	13,357,058	—	—	—	—
3,269,532	3,000,845	3,269,532	3,000,845	—	—	—	—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5	49,249,465	43,139,655	43,146,831	1,066,594	1,369,836	1,380,041	46,500,566	41,251,443	41,249,160
直 轄 市 合 計	15	29,646,672	26,845,527	26,846,720	838,817	1,054,836	1,063,736	26,926,726	25,479,758	25,477,220
臺 北 市	4	28,544,057	26,120,959	26,122,152	800,109	980,651	989,551	25,016,013	24,183,867	24,181,379
新 北 市	1	204,307	201,778	201,778	4,414	6,690	6,690	194,080	185,787	185,787
桃 園 市	3	30,678	24,071	24,071	20,712	55,720	55,720	1,035,932	504,442	504,442
臺 中 市	2	420,159	89,066	89,066	7,550	7,260	7,260	235,832	154,821	154,771
臺 南 市	2	211,216	206,443	206,443	1,793	2,167	2,167	174,501	185,204	185,204
高 雄 市	3	236,255	203,207	203,207	4,239	2,346	2,346	270,368	265,634	265,634
臺 灣 省 合 計	18	3,719,494	3,001,173	3,001,173	68,147	79,260	80,419	4,015,132	3,087,737	3,088,049
基 隆 市	1	360,906	380,715	380,715	750	920	920	554,231	498,179	498,179
宜 蘭 縣	1	52,041	51,743	51,743	450	428	428	52,053	50,921	50,921
新 竹 縣	2	2,231,360	1,549,621	1,549,621	6,781	12,778	13,936	2,204,781	1,512,697	1,512,697
新 竹 市	1	51,076	51,201	51,201	4,306	5,120	5,120	55,272	56,238	56,238
苗 栗 縣	1	54,391	56,569	56,569	500	864	864	54,278	50,911	51,233
彰 化 縣	1	149,512	123,863	123,863	5,560	4,723	4,723	133,813	111,879	111,879
南 投 縣	1	122,866	92,337	92,337	2,200	2,440	2,440	121,485	92,263	92,263
雲 林 縣	1	174,483	169,177	169,177	3,164	2,520	2,520	163,966	148,104	148,104
嘉 義 縣	1	141,611	147,827	147,827	33,851	35,988	35,988	200,486	170,704	170,704
嘉 義 市	2	97,818	75,827	75,827	763	1,456	1,456	86,462	77,519	77,509
屏 東 縣	—	—	—	—	—	—	—	—	—	—
花 蓮 縣	1	45,195	42,346	42,346	450	463	463	44,729	40,104	40,104
臺 東 縣	3	70,452	58,842	58,842	3,504	4,041	4,041	64,280	52,788	52,788
澎 湖 縣	2	167,783	201,100	201,100	5,868	7,511	7,511	279,296	225,426	225,426
福 建 省 合 計	12	15,883,299	13,292,954	13,298,936	159,630	235,739	235,886	15,558,708	12,683,946	12,683,890
金 門 縣	6	14,881,282	12,386,960	12,386,960	155,862	227,636	227,636	14,340,164	11,761,504	11,761,504
連 江 縣	6	1,002,017	905,993	911,976	3,768	8,102	8,249	1,218,544	922,442	922,385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382,785	458,474	467,230	272,769	265,175	266,080	3,159,937	2,534,399	2,544,401	- 615,535	19.48
238,221	304,480	313,236	108,376	97,205	97,958	3,212,164	2,018,918	2,022,040	- 1,190,123	37.05
230,846	274,170	282,926	64,288	80,970	81,715	4,033,017	2,562,601	2,565,682	- 1,467,335	36.38
1,641	1,651	1,651	2,210	3,574	3,574	10,790	17,454	17,454	6,664	61.76
40	6	6	141	1,185	1,185	- 984,723	- 425,842	- 425,842	558,880	56.76
—	880	880	32,619	1,486	1,495	159,258	- 60,862	- 60,820	- 220,078	—
—	—	—	6,546	6,937	6,937	31,962	16,468	16,468	- 15,493	48.47
5,694	27,770	27,770	2,572	3,050	3,050	- 38,140	- 90,901	- 90,901	- 52,761	138.34
48,898	30,145	30,145	10,678	18,281	18,423	- 287,067	- 55,729	- 55,025	232,041	80.83
9,247	7,411	7,411	—	—	—	- 201,822	- 123,954	- 123,954	77,867	38.58
—	—	—	108	306	306	330	944	944	614	186.33
19,428	10,462	10,462	2,399	7,158	7,355	11,533	32,080	33,042	21,509	186.50
—	—	—	19	14	14	91	69	69	- 21	23.86
—	—	—	104	1,469	1,414	509	5,053	4,785	4,276	840.24
11,089	4,396	4,396	1,729	2,093	2,093	8,441	10,219	10,219	1,778	21.06
—	—	—	609	427	427	2,972	2,086	2,086	- 885	29.79
2,662	2,214	2,214	1,873	3,634	3,634	9,146	17,744	17,744	8,598	94.02
1,956	1,757	1,757	—	—	—	- 26,980	11,353	11,353	38,333	—
—	134	134	2,052	140	140	10,067	- 509	- 499	- 10,566	—
—	—	—	—	—	—	—	—	—	—	—
—	—	—	156	460	460	760	2,246	2,246	1,486	195.61
93	43	43	1,629	2,520	2,520	7,954	7,532	7,532	- 421	5.30
4,423	3,724	3,724	—	56	56	- 110,068	- 20,595	- 20,595	89,472	81.29
95,666	123,848	123,848	153,715	149,688	149,698	234,840	571,209	577,386	342,546	145.86
93,361	123,432	123,432	153,488	149,464	149,464	450,131	580,195	580,195	130,064	28.89
2,305	416	416	227	223	233	- 215,291	- 8,985	- 2,808	212,482	98.70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 目 市縣別	盈		餘		之		部		分	
	合 計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21,425,686	20,049,429	5,033,845	3,457,056	16,386,875	16,592,373	4,966	—	21,425,686	20,049,429
直轄市合計	17,919,975	17,617,615	4,248,324	2,626,378	13,671,651	14,991,237	—	—	17,919,975	17,617,615
臺北市	17,329,423	17,171,705	4,033,017	2,565,682	13,296,406	14,606,023	—	—	17,329,423	17,171,705
新北市	120,898	138,546	10,790	17,454	110,108	121,092	—	—	120,898	138,546
桃園市	23,922	47,275	689	5,787	23,233	41,488	—	—	23,922	47,275
臺中市	213,323	22,355	159,258	6,098	54,065	16,257	—	—	213,323	22,355
臺南市	99,667	96,136	31,962	16,468	67,705	79,667	—	—	99,667	96,136
高雄市	132,742	141,595	12,608	14,887	120,134	126,707	—	—	132,742	141,595
臺灣省合計	242,393	364,347	51,803	95,832	190,590	268,515	—	—	242,393	364,347
基隆市	—	—	—	—	—	—	—	—	—	—
宜蘭縣	330	1,727	330	944	—	782	—	—	330	1,727
新竹縣	60,755	146,583	11,533	33,042	49,222	113,541	—	—	60,755	146,583
新竹市	62,746	65,669	91	69	62,655	65,600	—	—	62,746	65,669
苗栗縣	15,055	34,728	509	4,785	14,546	29,942	—	—	15,055	34,728
彰化縣	18,579	20,357	8,441	10,219	10,138	10,138	—	—	18,579	20,357
南投縣	2,972	2,086	2,972	2,086	—	—	—	—	2,972	2,086
雲林縣	13,524	30,372	9,146	17,744	4,378	12,627	—	—	13,524	30,372
嘉義縣	—	11,353	—	11,353	—	—	—	—	—	11,353
嘉義市	10,067	755	10,067	755	—	—	—	—	10,067	755
屏東縣	—	—	—	—	—	—	—	—	—	—
花蓮縣	3,397	6,752	760	2,246	2,637	4,505	—	—	3,397	6,752
臺東縣	54,968	43,546	7,954	12,305	47,014	31,240	—	—	54,968	43,546
澎湖縣	—	414	—	277	—	136	—	—	—	414
福建省合計	3,263,318	2,067,466	733,718	734,846	2,524,634	1,332,620	4,966	—	3,263,318	2,067,466
金門縣	3,224,985	2,036,668	732,607	730,725	2,492,378	1,305,943	—	—	3,224,985	2,036,668
連江縣	38,333	30,797	1,111	4,120	32,256	26,676	4,966	—	38,333	30,797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其 他 所 得 者	未 分 配 盈 餘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26,942	58,363	575,091	586,005	1,158,954	1,101,356	111,002	174,971	19,553,695	18,128,731
—	—	485,403	498,186	492,122	670,545	106,685	167,823	16,835,763	16,281,061
—	—	465,094	491,000	484,815	663,238	106,351	167,489	16,273,161	15,849,978
—	—	1,079	1,745	—	—	—	—	119,819	136,801
—	—	69	598	—	—	—	—	23,853	46,677
—	—	15,926	609	—	—	—	—	197,397	21,745
—	—	3,028	4,223	932	931	334	334	95,373	90,646
—	—	207	8	6,375	6,375	—	—	126,160	135,211
2,217	52,777	18,932	14,875	15,848	28,712	4,293	7,134	201,103	260,847
—	—	—	—	—	—	—	—	—	—
—	—	37	103	—	—	—	—	293	1,623
2,005	37,845	953	5,651	2,398	8,982	—	—	55,399	94,104
—	—	9	6	—	—	—	—	62,737	65,662
—	—	51	478	27	255	19	175	14,958	33,819
—	—	844	1,021	4,823	5,838	2,774	3,358	10,138	10,138
—	—	2,872	1,986	100	100	—	—	—	—
—	—	3,759	4,618	3,500	8,400	1,500	3,600	4,765	13,754
—	11,353	—	—	—	—	—	—	—	—
—	—	10,067	755	—	—	—	—	—	—
—	—	—	—	—	—	—	—	—	—
—	—	340	224	—	—	—	—	3,057	6,527
212	3,578	—	—	5,000	5,000	—	—	49,756	34,967
—	—	—	27	—	136	—	—	—	250
24,725	5,585	70,756	72,943	650,984	402,098	24	14	2,516,829	1,586,823
—	3,618	70,645	72,710	649,984	400,000	24	14	2,504,332	1,560,325
24,725	1,967	111	233	1,000	2,098	—	0	12,497	26,497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虧 損 之							
	合 計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6,270,729	5,089,170	1,873,908	912,655	4,396,821	4,138,669	—	626
直 轄 市 合 計	2,501,755	2,063,729	1,036,160	604,337	1,465,595	1,459,391	—	—
臺 北 市	—	—	—	—	—	—	—	—
新 北 市	—	—	—	—	—	—	—	—
桃 園 市	1,802,156	1,155,551	985,412	431,629	816,744	723,922	—	—
臺 中 市	—	92,294	—	66,918	—	25,375	—	—
臺 南 市	—	—	—	—	—	—	—	—
高 雄 市	699,599	815,883	50,748	105,789	648,851	710,094	—	—
臺 灣 省 合 計	2,445,791	2,129,578	338,870	150,857	2,106,921	1,940,876	—	626
基 隆 市	1,368,582	1,225,241	201,822	123,954	1,166,760	1,101,287	—	—
宜 蘭 縣	—	—	—	—	—	—	—	—
新 竹 縣	2,005	37,845	—	—	2,005	—	—	626
新 竹 市	—	—	—	—	—	—	—	—
苗 栗 縣	—	—	—	—	—	—	—	—
彰 化 縣	—	—	—	—	—	—	—	—
南 投 縣	—	—	—	—	—	—	—	—
雲 林 縣	—	—	—	—	—	—	—	—
嘉 義 縣	482,837	425,735	26,980	—	455,857	425,735	—	—
嘉 義 市	—	1,255	—	1,255	—	—	—	—
屏 東 縣	—	—	—	—	—	—	—	—
花 蓮 縣	—	—	—	—	—	—	—	—
臺 東 縣	35,620	39,217	—	4,773	35,620	34,443	—	—
澎 湖 縣	556,747	400,282	110,068	20,873	446,679	379,409	—	—
福 建 省 合 計	1,323,183	895,861	498,878	157,459	824,305	738,401	—	—
金 門 縣	964,900	784,253	282,476	150,530	682,424	633,722	—	—
連 江 縣	358,283	111,608	216,402	6,929	141,881	104,679	—	—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		填 補 之 部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37,219	6,270,729	5,089,170	26,942	58,363	6,243,787	5,030,806
—	—	2,501,755	2,063,729	—	—	2,501,755	2,063,729
—	—	—	—	—	—	—	—
—	—	—	—	—	—	—	—
—	—	1,802,156	1,155,551	—	—	1,802,156	1,155,551
—	—	—	92,294	—	—	—	92,294
—	—	—	—	—	—	—	—
—	—	699,599	815,883	—	—	699,599	815,883
—	37,219	2,445,791	2,129,578	2,217	52,777	2,443,574	2,076,801
—	—	1,368,582	1,225,241	—	—	1,368,582	1,225,241
—	—	—	—	—	—	—	—
—	37,219	2,005	37,845	2,005	37,8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2,837	425,735	—	11,353	482,837	414,382
—	—	—	1,255	—	—	—	1,255
—	—	—	—	—	—	—	—
—	—	—	—	—	—	—	—
—	—	35,620	39,217	212	3,578	35,408	35,638
—	—	556,747	400,282	—	—	556,747	400,282
—	—	1,323,183	895,861	24,725	5,585	1,298,458	890,276
—	—	964,900	784,253	—	3,618	964,900	780,634
—	—	358,283	111,608	24,725	1,967	333,558	109,641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總 計	(4 5 單 位)	44,526,872	41,716,390	266,080	2,544,401
直轄市合計	(1 5 單 位)	27,910,456	25,790,457	97,958	2,022,040
臺 北 市	小 計	27,111,703	24,464,305	81,715	2,565,682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20,703	188,390	5,493	26,819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632,357	18,105,925	76,222	450,209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709,249	5,093,373	—	615,876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549,393	1,076,616	—	1,472,776
新 北 市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08,468	187,439	3,574	17,454
桃 園 市	小 計	79,792	504,449	1,185	- 425,842
	1.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001	15,028	1,185	5,787
	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1,085	465,040	—	- 413,954
	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704	24,379	—	- 17,674
臺 中 市	小 計	96,326	155,652	1,495	- 60,820
	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383	26,036	1,249	6,098
	2.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62,942	129,615	246	- 66,918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臺 南 市	小 計	208,611	185,204	6,937	16,468
	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9,275	123,464	5,645	10,166
	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9,335	61,740	1,292	6,302
高 雄 市	小 計	205,554	293,405	3,050	- 90,901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6,041	28,142	3,042	14,855
	2.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81	10,842	7	32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48,630	254,420	—	- 105,789
臺灣省合計 (1 8 單位)		3,081,593	3,118,194	18,423	- 55,025
基 隆 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81,636	505,590	—	- 123,954
宜 蘭 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172	50,921	306	944
新 竹 縣	小 計	1,563,557	1,523,159	7,355	33,042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504,465	1,467,851	5,712	30,901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092	55,308	1,643	2,140
新 竹 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6,321	56,238	14	69
苗 栗 縣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433	51,233	1,414	4,785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彰 化 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8,587	116,275	2,093	10,219
南 投 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4,777	92,263	427	2,086
雲 林 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697	150,318	3,634	17,744
嘉 義 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83,815	172,462	—	11,353
嘉 義 市	小 計	77,283	77,643	140	- 499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204	56,460	—	- 1,255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079	21,183	140	755
花 蓮 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2,810	40,104	460	2,246
臺 東 縣	小 計	62,884	52,832	2,520	7,532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5,243	22,805	2,114	10,323
	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165	4,939	—	- 4,773
	3.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475	25,086	406	1,982
澎 湖 縣	小 計	208,612	229,150	56	- 20,595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00,854	221,727	—	- 20,873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758	7,423	56	277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福 建 省 合 計	(1 2 單 位)	13,534,823	12,807,738	149,698	577,386
金 門 縣	小 計	12,614,597	11,884,937	149,464	580,195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33,740	10,859,614	148,723	725,401
	2. 金門縣陶瓷廠	179,098	177,392	—	1,705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6,286	109,796	—	- 3,509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62,394	204,254	—	- 41,860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98,747	94,387	741	3,618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334,329	439,490	—	- 105,160
連 江 縣	小 計	920,226	922,801	233	- 2,808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850	368,931	233	685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85,980	186,163	—	- 182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6,300	124,653	—	1,646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6,414	24,626	—	1,788
	5.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9,782	46,523	—	- 6,741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71,898	171,904	—	- 5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33	115,695,111	94,930,211	94,955,700	1,465,298	2,853,026	2,870,485	71,421,650	54,425,511	54,372,613
直轄市合計	57	92,241,122	75,226,381	75,251,214	1,154,193	2,197,224	2,151,763	52,482,466	44,822,023	44,802,504
臺 北 市	12	26,411,653	27,956,746	27,956,746	534,035	719,254	719,254	20,952,896	20,882,837	20,882,837
新 北 市	5	23,529,440	8,835,835	8,849,089	22,178	194,061	194,061	10,051,930	3,444,632	3,444,464
桃 園 市	9	19,980,318	14,906,674	14,906,674	34,419	172,598	172,598	4,788,340	3,040,380	3,042,017
臺 中 市	9	2,097,295	3,421,148	3,421,148	145,059	577,769	532,307	2,957,962	2,740,611	2,712,239
臺 南 市	11	11,403,158	12,980,266	12,982,792	48,086	96,534	96,534	5,318,098	5,869,303	5,869,278
高 雄 市	11	8,819,258	7,125,709	7,134,763	370,416	437,006	437,006	8,413,240	8,844,257	8,851,666
臺灣省合計	69	22,676,757	18,454,614	18,455,270	279,268	562,044	624,965	18,642,020	9,283,534	9,250,154
基 隆 市	3	218,256	230,195	230,195	31,059	33,918	33,918	211,594	214,229	214,229
宜 蘭 縣	9	1,416,571	1,735,703	1,736,304	25,933	55,267	82,468	1,006,292	815,244	815,244
新 竹 縣	5	1,491,832	2,411,946	2,411,946	120,547	64,100	64,100	3,007,763	1,097,934	1,097,934
新 竹 市	6	359,203	378,619	378,619	10,249	19,499	19,499	401,024	332,559	298,988
苗 栗 縣	3	4,836,869	5,100,028	5,100,028	5,446	6,157	6,157	3,528,096	2,240,122	2,240,122
彰 化 縣	6	7,786,033	6,338,979	6,338,979	20,993	245,399	245,399	5,445,074	2,966,408	2,966,408
南 投 縣	5	2,444,081	689,930	689,930	12,444	34,270	34,270	914,161	427,546	427,546
雲 林 縣	3	3,147,318	76,087	76,087	1,425	7,764	44,676	3,180,830	54,563	54,563
嘉 義 縣	4	133,800	661,467	661,467	7,140	21,044	21,044	201,150	484,529	484,529
嘉 義 市	5	11,315	11,782	11,782	5,297	29,201	29,201	24,227	20,473	20,473
屏 東 縣	3	303,596	300,514	300,514	18,928	23,171	23,171	245,583	229,980	229,980
花 蓮 縣	5	306,297	308,040	308,095	835	1,665	1,665	241,715	184,793	184,793
臺 東 縣	7	102,523	101,031	101,031	12,014	10,530	9,336	115,091	110,662	110,662
澎 湖 縣	5	119,063	110,287	110,287	6,958	10,052	10,052	119,420	104,486	104,677
福建省合計	7	777,232	1,249,215	1,249,215	31,837	93,757	93,757	297,164	319,953	319,953
金 門 縣	5	611,398	1,080,334	1,080,334	30,557	83,038	83,038	105,234	148,553	148,553
連 江 縣	2	165,834	168,880	168,880	1,280	10,718	10,718	191,930	171,400	171,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費 用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777,555	1,553,432	1,553,432	44,961,204	41,804,294	41,900,140	- 3,061,064	6.81
662,134	1,388,095	1,388,095	40,250,715	31,213,488	31,212,377	- 9,038,337	22.46
149,408	722,780	722,780	5,843,384	7,070,383	7,070,383	1,226,999	21.00
2,035	81,935	81,935	13,497,653	5,503,329	5,516,749	- 7,980,903	59.13
—	—	—	15,226,397	12,038,892	12,037,255	- 3,189,141	20.94
81,713	85,095	85,095	- 797,321	1,173,211	1,156,121	1,953,442	—
896	725	725	6,132,250	7,206,771	7,209,322	1,077,072	17.56
428,082	497,558	497,558	348,352	- 1,779,100	- 1,777,455	- 2,125,807	—
109,508	145,032	145,032	4,204,497	9,588,091	9,685,048	5,480,551	130.35
280	1,417	1,417	37,441	48,468	48,468	11,027	29.45
22,226	23,042	23,042	413,986	952,683	980,486	566,500	136.84
745	337	337	- 1,396,129	1,377,775	1,377,775	2,773,904	—
—	3,161	3,161	- 31,572	62,397	95,968	127,540	—
20,657	40,552	40,552	1,293,562	2,825,511	2,825,511	1,531,949	118.43
17,508	21,280	21,280	2,344,444	3,596,689	3,596,689	1,252,245	53.41
4,259	8,077	8,077	1,538,105	288,576	288,576	- 1,249,528	81.24
—	—	—	- 32,087	29,288	66,200	98,287	—
6,228	10,784	10,784	- 66,438	187,198	187,198	253,636	—
7,732	7,585	7,585	- 15,347	12,924	12,924	28,271	—
16,984	21,226	21,226	59,957	72,479	72,479	12,522	20.89
103	18	18	65,314	124,894	124,948	59,634	91.30
9,036	6,926	6,926	- 9,590	- 6,027	- 7,220	2,369	24.70
3,750	621	621	2,851	15,231	15,041	12,190	427.58
5,913	20,304	20,304	505,992	1,002,714	1,002,714	496,722	98.17
5,913	16,082	16,082	530,808	998,738	998,738	467,930	88.15
—	4,222	4,222	- 24,816	3,975	3,975	28,791	—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市縣別	賸餘之部						分			
	合 計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186,697,710	190,440,895	49,993,661	46,804,678	136,704,049	143,636,216	33,434,557	27,167,292	2,943,663	364,068
直轄市合計	161,525,933	162,092,846	43,618,896	35,955,265	117,907,037	126,137,580	24,107,299	21,094,022	1,367,597	276,841
臺北市	79,271,533	80,335,948	6,084,671	7,682,299	73,186,862	72,653,648	6,459,477	6,930,045	30,506	—
新北市	27,788,159	22,422,944	13,497,653	5,521,013	14,290,506	16,901,930	5,721,369	4,381,841	104	471
桃園市	21,202,392	18,657,141	15,282,187	12,058,909	5,920,205	6,598,232	6,102,716	5,036,212	79,500	13,767
臺中市	18,064,478	20,238,098	316,706	1,296,815	17,747,772	18,941,283	1,120,248	1,353,807	1,114,027	182,485
臺南市	9,414,151	13,472,932	6,134,864	7,252,385	3,279,287	6,220,546	1,219,875	1,095,262	904	22,866
高雄市	5,785,220	6,965,781	2,302,815	2,143,842	3,482,405	4,821,939	3,483,614	2,296,852	142,556	57,251
臺灣省合計	22,048,628	24,125,076	5,826,646	9,824,202	16,221,982	14,300,873	9,265,243	6,031,934	1,534,051	65,891
基隆市	130,121	143,679	44,415	54,544	85,706	89,135	33,330	33,330	—	—
宜蘭縣	2,048,435	2,609,195	440,346	980,966	1,608,089	1,628,229	928,575	688,858	26,409	3,627
新竹縣	5,483,992	6,973,174	11,734	1,380,506	5,472,258	5,592,668	4,049,832	2,290,000	1,407,86	—
新竹市	1,533,904	1,654,364	24,827	121,082	1,509,077	1,533,282	31,698	52,857	31,698	19,287
苗栗縣	2,751,295	3,208,221	1,293,562	2,864,962	1,457,733	343,259	—	—	—	—
彰化縣	3,033,114	4,862,946	2,348,057	3,598,885	685,057	1,264,060	2,489,432	2,487,434	5,662	3,668
南投縣	3,287,523	816,553	1,554,810	303,408	1,732,713	513,145	1,612,026	325,248	20,008	29,020
雲林縣	1,189,810	1,317,343	- 32,087	66,200	1,221,897	1,251,142	—	—	—	—
嘉義縣	71,672	334,111	2,368	223,095	69,304	111,015	14,138	4,935	9,203	—
嘉義市	373,940	384,069	7,224	14,946	366,716	369,123	22,693	2,022	22,571	2,022
屏東縣	298,237	294,933	60,239	73,017	237,998	221,915	282	537	282	537
花蓮縣	438,906	514,896	66,407	125,233	372,499	389,662	68,975	134,268	1,093	284
臺東縣	892,994	983,811	1,071	1,522	891,923	982,289	8,440	6,653	8,440	6,653
澎湖縣	514,685	27,773	3,673	15,830	511,012	11,943	5,822	5,788	822	788
福建省合計	3,123,149	4,222,972	548,119	1,025,210	2,575,030	3,197,762	62,015	41,335	42,015	21,335
金門縣	2,945,317	3,996,218	548,119	1,012,246	2,397,198	2,983,972	17,199	12,347	17,199	12,347
連江縣	177,832	226,753	—	12,964	177,832	213,789	44,816	28,988	24,816	8,988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未 分 配 贖 餘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贖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15,000	15,000	23,389,881	17,567,664	4,347,228	5,575,594	2,738,784	3,644,965	153,263,153	163,273,602
15,000	15,000	15,731,359	11,726,894	4,311,068	5,539,436	2,682,274	3,535,850	137,418,634	140,998,824
—	—	4,619,983	5,118,563	—	—	1,808,987	1,811,482	72,812,056	73,405,902
—	—	1,400,330	330	4,311,068	4,371,441	9,867	9,599	22,066,790	18,041,102
—	—	6,023,216	5,022,444	—	—	—	—	15,099,676	13,620,929
—	—	6,221	6,221	—	1,165,101	—	—	16,944,230	18,884,290
—	—	1,018,971	16,697	—	2,893	200,000	1,052,805	8,194,276	12,377,669
15,000	15,000	2,662,638	1,562,638	—	—	663,420	661,963	2,301,606	4,668,928
—	—	7,638,522	5,820,770	36,160	36,157	56,510	109,114	12,783,385	18,093,141
—	—	33,330	33,330	—	—	—	—	96,791	110,349
—	—	883,194	654,251	—	—	18,972	30,979	1,119,860	1,920,336
—	—	2,641,969	2,290,000	—	—	—	—	1,434,160	4,683,174
—	—	—	—	—	—	—	33,570	1,502,206	1,601,507
—	—	—	—	—	—	—	—	2,751,295	3,208,221
—	—	2,411,450	2,411,450	36,160	36,157	36,160	36,157	543,682	2,375,512
—	—	1,592,018	296,227	—	—	—	—	1,675,497	491,305
—	—	—	—	—	—	—	—	1,189,810	1,317,343
—	—	4,935	4,935	—	—	—	—	57,534	329,176
—	—	—	—	—	—	122	—	351,247	382,047
—	—	—	—	—	—	—	—	297,955	294,395
—	—	66,626	125,576	—	—	1,256	8,406	369,931	380,628
—	—	—	—	—	—	—	—	884,554	977,158
—	—	5,000	5,000	—	—	—	—	508,863	21,984
—	—	20,000	20,000	—	—	—	—	3,061,134	4,181,636
—	—	—	—	—	—	—	—	2,928,118	3,983,871
—	—	20,000	20,000	—	—	—	—	133,016	197,765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項 目 市 縣 別	短 絀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2,685,171	12,136,885	5,032,456	4,904,538	7,652,714	7,232,347
直 轄 市 合 計	10,532,565	11,460,365	3,368,180	4,742,888	7,164,384	6,717,477
臺 北 市	763,020	933,569	241,286	611,915	521,733	321,653
新 北 市	2,465	10,885	—	4,263	2,465	6,621
桃 園 市	79,500	23,838	55,790	21,653	23,710	2,184
臺 中 市	1,133,853	193,802	1,114,027	140,693	19,826	53,108
臺 南 市	61,396	102,008	2,614	43,063	58,782	58,944
高 雄 市	8,492,331	10,196,261	1,954,463	3,921,297	6,537,868	6,274,963
臺 灣 省 合 計	2,106,335	649,286	1,622,149	139,154	484,186	510,132
基 隆 市	16,060	16,866	6,974	6,076	9,086	10,790
宜 蘭 縣	34,676	15,604	26,360	479	8,316	15,125
新 竹 縣	1,407,863	6,407	1,407,863	2,730	—	3,676
新 竹 市	212,920	177,330	56,399	25,114	156,521	152,216
苗 栗 縣	—	126,745	—	39,451	—	87,294
彰 化 縣	43,241	42,609	3,613	2,196	39,628	40,413
南 投 縣	58,539	49,086	16,705	14,831	41,834	34,254
雲 林 縣	—	—	—	—	—	—
嘉 義 縣	250,796	192,854	68,806	35,897	181,990	156,957
嘉 義 市	22,571	2,022	22,571	2,022	—	—
屏 東 縣	282	537	282	537	—	—
花 蓮 縣	1,093	284	1,093	284	—	—
臺 東 縣	57,472	18,146	10,661	8,742	46,811	9,403
澎 湖 縣	822	788	822	788	—	—
福 建 省 合 計	46,271	27,233	42,127	22,496	4,144	4,737
金 門 縣	21,455	18,245	17,311	13,507	4,144	4,737
連 江 縣	24,816	8,988	24,816	8,988	—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2,965,678	388,805	2,954,422	378,002	11,256	10,803	9,719,493	11,748,079		
1,392,786	301,578	1,381,530	290,775	11,256	10,803	9,139,779	11,158,787		
30,506	—	30,506	—	—	—	732,514	933,569		
104	471	104	471	—	—	2,361	10,414		
79,500	13,767	79,500	13,767	—	—	—	10,070		
1,114,027	182,485	1,114,027	182,485	—	—	19,826	11,317		
26,093	47,603	14,837	36,799	11,256	10,803	35,303	54,404		
142,556	57,251	142,556	57,251	—	—	8,349,775	10,139,009		
1,530,877	65,891	1,530,877	65,891	—	—	575,458	583,394		
—	—	—	—	—	—	16,060	16,866		
26,409	3,627	26,409	3,627	—	—	8,267	11,977		
1,407,863	—	1,407,863	—	—	—	—	6,407		
31,698	19,287	31,698	19,287	—	—	181,222	158,043		
—	—	—	—	—	—	—	126,745		
2,488	3,668	2,488	3,668	—	—	40,753	38,940		
20,008	29,020	20,008	29,020	—	—	38,531	20,065		
—	—	—	—	—	—	—	—		
9,203	—	9,203	—	—	—	241,593	192,854		
22,571	2,022	22,571	2,022	—	—	—	—		
282	537	282	537	—	—	—	—		
1,093	284	1,093	284	—	—	—	—		
8,440	6,653	8,440	6,653	—	—	49,032	11,493		
822	788	822	788	—	—	—	—		
42,015	21,335	42,015	21,335	—	—	4,256	5,897		
17,199	12,347	17,199	12,347	—	—	4,256	5,897		
24,816	8,988	24,816	8,988	—	—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總 計	(1 3 3 個 基 金)	97,826,185	55,926,045	41,900,140
直轄市合計	(5 7 個 基 金)	77,402,977	46,190,599	31,212,377
臺 北 市	小 計	28,676,001	21,605,617	7,070,383
	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843	7,499	13,343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664,138	351,045	1,313,092
	3.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86,187	2,026,021	- 339,833
	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98,786	953,304	- 254,517
	5.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0,291	6,880	13,410
	6.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718,955	2,919,330	1,799,624
	7.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5,687	38,706	6,981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354,007	13,840,103	513,903
	9. 臺北市住宅基金	2,084,641	983,195	1,101,445
	1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884,659	201,377	2,683,282
	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4,715	162,280	- 17,564
	1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3,085	115,870	237,215
新 北 市	小 計	9,043,150	3,526,400	5,516,749
	1.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1,726	23,718	108,007
	2.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2,301,501	2,228,615	72,885
	3.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86,294	1,032,748	453,545
	4.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533,889	73,881	4,460,008
	5.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89,738	167,436	422,302
桃 園 市	小 計	15,079,273	3,042,017	12,037,255
	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853	2,413	2,440
	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837,641	698,688	2,138,952
	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12,083	1,772,919	9,539,163
	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18,195	255,934	362,260
	5.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22	8,908	- 7,885
	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75,334	163,050	12,283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中 市	7.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3,196	133,244	- 10,047
	8.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6,490	6,669	- 178
	9. 桃園市住宅基金	454	188	265
	小 計	3,953,456	2,797,334	1,156,121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453	1,111	- 657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145,677	672,870	472,807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337,729	420,843	- 83,113
	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78,360	281,706	196,654
	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2,323	124,022	18,300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92,058	94,850	- 2,792
	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19,925	1,008,801	411,124
臺 南 市	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6,834	139,957	116,877
	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80,093	53,171	26,922
	小 計	13,079,326	5,870,004	7,209,322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95,454	384,203	211,250
	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75,547	236,354	1,039,192
	3.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64,731	192,278	- 27,546
	4.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466,650	377,383	89,266
	5.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3,258	26,931	- 3,672
	6.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2,991	7,489	15,501
	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773,439	3,898,477	5,874,962
	8. 臺南市醫療基金	191,998	173,750	18,248
高 雄 市	9.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2	38	123
	10.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553,883	565,728	- 11,844
	11.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1,208	7,368	3,839
	小 計	7,571,769	9,349,224	- 1,777,455
	1.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3,628	16,377	57,251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9,620	17,391	22,228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0,483	99,592	10,890
	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78,642	3,387,082	91,560
	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0,737	672,344	1,398,392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8,676	3,949,973	- 3,921,297
	7. 高雄市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87,864	240,908	46,955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02,991	828,737	374,253
	9.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	183,633	56,832	126,800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76,043	61,108	14,935
	1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447	18,873	573
臺灣省合計	(6 9 個 基 金)	19,080,235	9,395,187	9,685,048
基 隆 市	小 計	264,114	215,646	48,468
	1.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503	2,784	9,719
	2.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64	7,240	- 6,076
	3.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250,446	205,621	44,825
宜 蘭 縣	小 計	1,818,773	838,286	980,486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9,996	101,645	18,350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635,057	159,793	475,263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7,446	17,926	- 479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541,882	210,184	331,697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93,579	28,666	64,912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922	84,038	22,884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69,506	30,129	39,377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21,049	117,900	3,148
	9.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13,332	88,001	25,331
新 竹 縣	小 計	2,476,047	1,098,271	1,377,775
	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873	4,604	- 2,73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新 竹 市	2.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36,483	965,696	1,370,786
	3.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180	156	2,023
	4.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67,972	65,154	2,817
	5.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7,537	62,659	4,877
	小 計	398,118	302,150	95,968
	1.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880	4,197	30,683
	2.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7,505	19,089	- 11,583
	3. 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70	105	64
	4.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31,540	45,070	- 13,530
	5.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8,158	10,454	7,703
苗 栗 縣	6.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5,863	223,232	82,631
	小 計	5,106,186	2,280,674	2,825,511
	1.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086	43,538	- 39,451
	2.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43,147	2,179,516	2,863,631
彰 化 縣	3.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58,952	57,620	1,331
	小 計	6,584,378	2,987,689	3,596,689
	1.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6,645	25,458	1,187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4,663	20,994	3,668
	3.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287	2,483	- 2,196
	4.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2,713,786	2,313,069	400,716
	5.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638,769	463,123	3,175,645
	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80,226	162,559	17,666
	小 計	724,200	435,624	288,576
	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613,264	317,611	295,653
南 投 縣	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34	597	236
	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561	11,559	- 9,997
	4.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56	5,203	- 4,746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雲 林 縣	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08,082	100,652	7,430
	小 計	120,764	54,563	66,200
	1.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7,085	54,483	2,601
	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3,679	80	63,599
	3.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 義 縣	小 計	682,512	495,314	187,198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823	2,645	1,178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9	36,176	- 35,897
	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34,963	127,460	7,502
	4.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43,446	329,031	214,414
嘉 義 市	小 計	40,983	28,059	12,924
	1.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7,761	—	7,761
	2.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21,028	22,953	- 1,924
	3.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7,184	—	7,184
	4.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屏 東 縣	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008	5,106	- 97
	小 計	323,686	251,206	72,479
	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77,044	4,026	73,017
	2.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342	577	- 235
	3.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46,299	246,602	- 302
花 蓮 縣	小 計	309,760	184,811	124,948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14,450	92,539	121,911
	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6	323	92
	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	309	- 269
	4.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8,909	8,433	476
	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85,944	83,205	2,738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東 縣	小 計	110,368	117,589	- 7,220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63	853	210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52	886	- 234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861	8,840	- 3,979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8	68	169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96	6	89
	6.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7	—	7
	7.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3,449	106,932	- 3,483
澎 湖 縣	小 計	120,339	105,298	15,041
	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39	1,228	- 788
	2.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25	—	25
	3. 澎湖縣建設基金	4,522	1,399	3,122
	4.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24,993	17,824	7,168
	5.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0,358	84,845	5,513
福建省合計	(7 個 基 金)	1,342,972	340,258	1,002,714
金 門 縣	小 計	1,163,373	164,635	998,738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63,326	18,535	44,791
	2.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45,138	81,381	963,757
	3. 金門縣住宅基金	889	5,643	- 4,754
	4.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3,535	21,085	- 7,550
	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40,482	37,988	2,494
連 江 縣	小 計	179,599	175,623	3,975
	1.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3,876	32,864	- 8,988
	2.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55,722	142,758	12,964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 5 9 個 基 金)	712,690,607	740,602,946	740,648,760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265,254,039	294,878,793	294,878,79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5 4 個 基 金)	413,134,055	415,002,032	415,047,84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 個 基 金)	34,302,513	30,722,120	30,722,120
直 轄 市 合 計	(7 1 個 基 金)	576,317,377	603,090,934	603,090,934
	債 務 基 金 (2 個 基 金)	265,254,039	294,878,793	294,878,79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 7 個 基 金)	277,433,440	278,178,594	278,178,59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 個 基 金)	33,629,898	30,033,546	30,033,546
臺 北 市	小 計	155,759,844	184,989,174	184,989,174
	債 務 基 金	89,682,228	118,078,972	118,078,972
	臺北市債務基金	89,682,228	118,078,972	118,078,97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6,077,616	66,910,202	66,910,202
	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526,687	1,510,976	1,510,976
	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164,977	57,519,166	57,519,166
	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804	4,944	4,944
	4.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9,775	28,665	28,665
	5.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82,837	127,114	127,114
	6. 臺北市道路基金	55,800	41,741	41,741
	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98,267	1,516,394	1,516,394
	8.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8,598	43,372	43,372
	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9,589	263,271	263,271
	10.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716,265	856,762	856,762
	1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9,346	47,640	47,640
	1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902	37,612	37,612
	13.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0,040	10,614	10,614
	1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905,727	4,901,926	4,901,926
新 北 市	小 計	70,187,866	67,032,431	67,032,43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5,327,442	55,721,261	55,721,261
	1.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9,670	29,118	29,118
	2.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9,100	20,694	20,694
	3.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0,735	49,438	49,438
	4.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585,178	54,987,446	54,987,446
	5.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	16,253	16,253

註：本年度解繳公庫 291,248 千餘元，包含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解繳公庫 88,371 千餘元、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解繳市庫 2,877 千餘元及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解繳公庫 2 億元。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711,829,826	725,203,682	725,189,766	860,781	15,399,264	15,458,993	14,598,212	1,695.93	173,972,410	189,136,956
266,155,687	295,499,196	295,499,196	- 901,647	- 620,403	- 620,403	281,244	31.19	1,848,074	1,227,671
421,162,519	404,599,985	404,586,069	- 8,028,463	10,402,047	10,461,776	18,490,240	—	147,772,849	157,940,177
24,511,620	25,104,500	25,104,500	9,790,893	5,617,620	5,617,620	- 4,173,272	42.62	24,351,486	29,969,106
570,168,600	591,241,088	591,241,088	6,148,777	11,849,846	11,849,846	5,701,069	92.72	137,375,402	149,130,801
266,155,687	295,499,196	295,499,196	- 901,647	- 620,403	- 620,403	281,244	31.19	1,848,074	1,227,671
280,483,570	271,854,441	271,854,441	- 3,050,129	6,324,153	6,324,153	9,374,283	—	116,094,181	122,323,887
23,529,343	23,887,450	23,887,450	10,100,555	6,146,096	6,146,096	- 3,954,458	39.15	19,433,146	25,579,242
154,623,858	180,136,058	180,136,058	1,135,986	4,853,115	4,853,115	3,717,129	327.22	74,046,219	78,899,335
90,583,788	118,699,405	118,699,405	- 901,559	- 620,432	- 620,432	281,126	31.18	1,050,128	429,695
90,583,788	118,699,405	118,699,405	- 901,559	- 620,432	- 620,432	281,126	31.18	1,050,128	429,695
64,040,070	61,436,653	61,436,653	2,037,546	5,473,548	5,473,548	3,436,002	168.63	72,996,090	78,469,639
38,904	2,147	2,147	1,487,783	1,508,829	1,508,829	21,046	1.41	22,511,080	24,019,909
59,040,054	56,247,984	56,247,984	- 1,875,077	1,271,181	1,271,181	3,146,259	—	11,362,415	12,633,597
1,767	1,699	1,699	36	3,244	3,244	3,207	8,856.21	23,611	26,855
29,559	21,839	21,839	215	6,826	6,826	6,611	3,074.39	9,048	15,874
215,937	137,152	137,152	- 133,100	- 10,038	- 10,038	123,062	92.46	1,256,604	1,246,566
49,211	84,452	84,452	6,588	- 42,711	- 42,711	- 49,300	—	168,911	126,199
2,506,447	2,514,683	2,514,683	- 1,308,180	- 998,288	- 998,288	309,891	23.69	3,436,262	2,437,974
11,451	10,364	10,364	7,146	33,008	33,008	25,861	361.87	452,399	485,407
288,463	266,018	266,018	- 18,874	- 2,747	- 2,747	16,126	85.44	3,003,485	3,000,737
556,531	718,218	718,218	159,733	138,543	138,543	- 21,189	13.27	1,652,966	1,791,510
47,216	42,624	42,624	2,129	5,016	5,016	2,886	135.54	97,035	102,051
37,902	8,174	8,174	—	29,437	29,437	29,437	—	27,782	57,219
35,995	20,921	20,921	- 15,955	- 10,306	- 10,306	5,648	35.40	150,088	139,781
1,180,625	1,360,371	1,360,371	3,725,101	3,541,554	3,541,554	- 183,547	4.93	28,844,398	32,385,953
59,974,059	60,176,384	60,176,384	10,213,807	6,856,047	6,856,047	- 3,357,759	32.87	23,347,852	30,203,899
55,217,432	55,342,762	55,342,762	110,010	378,499	378,499	268,489	244.06	5,226,325	5,604,825
26,168	25,155	25,155	3,502	3,963	3,963	461	13.18	82,043	86,007
19,100	20,445	20,445	—	249	249	249	—	19,194	19,443
50,735	49,548	49,548	—	- 109	- 109	- 109	—	13,632	13,523
54,694,901	54,908,706	54,908,706	- 109,723	78,740	78,740	188,463	—	3,253,614	3,332,354
6,900	6,571	6,571	1,100	9,682	9,682	8,582	780.20	39,666	49,348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桃 園 市	6.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89,815	289,828	289,828
	7. 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1,400	221,788	221,788
	8.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9.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60	500	500
	10.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0,657	63,656	63,656
	11.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2,027	42,536	42,53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4,860,424	11,311,169	11,311,169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4,860,424	11,311,169	11,311,16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8,727,166	37,346,017	37,346,017
	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430	14,656	14,656
	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20	107	107
	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091,359	31,746,817	31,746,817
	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	35,632	35,632
	5.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60,050	65,374	65,374
	6.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62,750	358,675	358,675
	7.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69,849	668,387	668,387
	8.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5,788	43,195	43,195
	9.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83,000	846,070	846,070
	10.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4,901	54,737	54,737
	11.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	512	512
	1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1,834	910,118	910,118
	13. 桃園市道路基金	2,526,205	2,466,055	2,466,055
	14.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8,729	46,442	46,442
	1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210	56,034	56,034
	16.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30,150	30,183	30,183
	1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	3,012	3,012
臺 中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1,190,287	41,874,064	41,874,064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16,177	674,146	674,146
	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562	16,031	16,031
	3.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1,100	11,064	11,064
	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8,612	59,352	59,352
	5.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0,017	20,156	20,156
	6.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8,633	1,153,164	1,153,164
	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548,186	39,940,149	39,940,14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80,000	78,709	78,709	209,815	211,118	211,118	1,303	0.62	644,467	855,586
226,112	150,618	150,618	5,288	71,170	71,170	65,882	1,245.89	704,393	775,564
—	—	—	—	—	—	—	—	15,403	15,403
857	597	597	3	- 97	- 97	- 100	—	3,312	3,215
70,632	61,890	61,890	25	1,765	1,765	1,740	6,961.44	367,940	369,706
42,027	40,519	40,519	—	2,016	2,016	2,016	—	82,655	84,671
4,756,627	4,833,622	4,833,622	10,103,797	6,477,547	6,477,547	- 3,626,249	35.89	18,121,527	24,599,074
4,756,627	4,833,622	4,833,622	10,103,797	6,477,547	6,477,547	- 3,626,249	35.89	18,121,527	24,599,074
40,028,859	35,688,642	35,688,642	- 1,301,693	1,657,374	1,657,374	2,959,067	—	12,783,420	14,440,794
13,520	13,099	13,099	910	1,557	1,557	647	71.13	54,506	56,064
688	2,097	2,097	- 568	- 1,990	- 1,990	- 1,422	250.40	21,880	19,890
33,274,231	30,386,145	30,386,145	- 182,872	1,360,671	1,360,671	1,543,543	—	4,758,417	6,119,089
40,523	34,891	34,891	- 20,373	741	741	21,114	—	83,602	84,343
47,288	15,745	15,745	12,762	49,629	49,629	36,867	288.88	—	49,629
432,907	430,997	430,997	- 70,157	- 72,322	- 72,322	- 2,165	3.09	1,321,734	1,249,411
537,240	537,234	537,234	132,609	131,153	131,153	- 1,455	1.10	102,295	233,448
50,282	45,635	45,635	- 4,494	- 2,439	- 2,439	2,054	45.71	36,479	34,039
1,128,266	822,427	822,427	- 345,266	23,643	23,643	368,909	—	1,947,598	1,971,242
32,852	68,458	68,458	22,049	- 13,720	- 13,720	- 35,769	—	254,448	240,728
5,000	4,706	4,706	- 4,500	- 4,194	- 4,194	305	6.80	97,100	92,906
1,733,578	1,485,902	1,485,902	- 781,744	- 575,784	- 575,784	205,959	26.35	1,551,169	975,385
2,525,381	1,670,585	1,670,585	824	795,470	795,470	794,646	96,437.65	885,327	1,680,797
40,442	28,751	28,751	8,287	17,691	17,691	9,404	113.48	180,229	197,920
100,868	88,770	88,770	- 36,658	- 32,735	- 32,735	3,922	10.70	1,411,457	1,378,721
62,943	48,276	48,276	- 32,793	- 18,092	- 18,092	14,700	44.83	70,492	52,400
2,850	4,916	4,916	291	- 1,904	- 1,904	- 2,195	—	6,680	4,775
42,967,244	43,681,077	43,681,077	- 1,776,957	- 1,807,013	- 1,807,013	- 30,056	1.69	9,269,218	7,459,004
547,524	496,682	496,682	168,653	177,464	177,464	8,811	5.22	2,816,790	2,991,054
10,768	9,994	9,994	- 3,206	6,036	6,036	9,242	—	87,134	93,171
11,000	8,258	8,258	100	2,805	2,805	2,705	2,705.81	11,792	14,598
78,530	64,786	64,786	- 19,918	- 5,434	- 5,434	14,483	72.71	664,549	659,114
20,000	13,007	13,007	17	7,148	7,148	7,131	41,950.36	8,164	15,313
2,301,445	2,159,585	2,159,585	- 1,472,812	- 1,006,421	- 1,006,421	466,390	31.67	2,007,083	1,000,662
39,997,977	40,928,762	40,928,762	- 449,791	- 988,612	- 988,612	- 538,821	119.79	3,673,703	2,685,090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南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741,458	26,485,685	26,485,685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8	1,542	1,542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856,157	25,091,742	25,091,742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4,080	103,567	103,567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60	762	762
	5.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59,898	827,291	827,291
	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549	33,706	33,706
	7.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00	25,011	25,011
	8.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60,476	402,061	402,061
高 雄 市	小 計	243,710,756	245,363,560	245,363,560
	債 務 基 金	175,571,811	176,799,820	176,799,820
	高雄市債務基金	175,571,811	176,799,820	176,799,82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369,471	49,841,363	49,841,363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043,281	46,093,227	46,093,227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00,010	129,000	129,000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30	5,009	5,009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1,150	28	28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33,658	1,900,547	1,900,547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221,645	1,432,417	1,432,417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80,262	187,791	187,791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820	6,422	6,422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915	42,602	42,602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0,000	44,317	44,31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8,769,474	18,722,376	18,722,376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8,769,474	18,722,376	18,722,376
臺 灣 省 合 計	(7 3 個 基 金)	132,112,467	133,260,117	133,305,93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 3 個 基 金)	132,112,467	133,260,117	133,305,931
基 隆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81,591	6,422,179	6,427,691
	1.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2,181	325,772	325,772
	2.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79	3,517	3,517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87,723	5,838,080	5,838,080
	4.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98,708	254,807	260,319
宜 蘭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342,572	8,202,599	8,202,599
	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66	5,169	5,169
	2.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57,648	7,962,302	7,962,302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28,042,153	26,970,837	26,970,837	- 1,300,695	- 485,152	- 485,152	815,542	62.70	7,130,929	6,557,405
1,538	1,517	1,517	—	24	24	24	—	151,411	151,435
26,333,703	25,026,790	25,026,790	- 477,546	64,952	64,952	542,498	—	4,823,863	4,800,444
1,612	78,163	78,163	2,468	25,404	25,404	22,936	929.35	77,948	103,353
760	770	770	—	- 8	- 8	- 8	—	959	951
1,312,736	1,306,549	1,306,549	- 752,838	- 479,257	- 479,257	273,580	36.34	1,212,567	733,310
47,286	43,584	43,584	- 9,737	- 9,877	- 9,877	- 140	1.44	334,690	324,812
21,000	20,250	20,250	—	4,760	4,760	4,760	—	103,919	108,680
323,518	493,211	493,211	- 63,042	- 91,150	- 91,150	- 28,108	44.59	425,567	334,417
244,532,427	244,588,086	244,588,086	- 821,671	775,474	775,474	1,597,145	—	10,797,763	11,570,360
175,571,899	176,799,790	176,799,790	- 88	29	29	117	—	797,945	797,975
175,571,899	176,799,790	176,799,790	- 88	29	29	117	—	797,945	797,975
50,187,812	48,734,467	48,734,467	- 818,341	1,106,896	1,106,896	1,925,237	—	8,688,198	9,792,217
46,710,500	45,469,807	45,469,807	- 667,219	623,420	623,420	1,290,639	—	3,287,411	3,907,954
158,170	72,400	72,400	- 58,160	56,599	56,599	114,759	—	183,659	240,259
1,939	1,336	1,336	791	3,673	3,673	2,882	364.37	6,415	10,088
8,152	5,659	5,659	2,998	- 5,631	- 5,631	- 8,629	—	18,794	13,163
1,829,458	1,815,385	1,815,385	- 95,800	85,161	85,161	180,961	—	193,672	278,834
1,176,757	1,104,460	1,104,460	44,888	327,956	327,956	283,068	630.61	3,602,052	3,930,009
205,542	175,185	175,185	- 25,280	12,606	12,606	37,886	—	172,948	185,554
7,970	5,049	5,049	- 150	1,372	1,372	1,522	—	584,278	585,651
60,509	53,261	53,261	- 21,594	- 10,659	- 10,659	10,934	50.64	577,465	566,806
28,815	31,921	31,921	1,185	12,395	12,395	11,210	946.07	61,500	73,896
18,772,716	19,053,828	19,053,828	- 3,242	- 331,451	- 331,451	- 328,209	10,123.68	1,311,619	980,167
18,772,716	19,053,828	19,053,828	- 3,242	- 331,451	- 331,451	- 328,209	10,123.68	1,311,619	980,167
136,613,748	129,232,829	129,218,914	- 4,501,281	4,027,287	4,087,017	8,588,298	—	28,673,354	32,560,372
136,613,748	129,232,829	129,218,914	- 4,501,281	4,027,287	4,087,017	8,588,298	—	28,673,354	32,560,372
6,061,543	6,334,238	6,334,238	- 279,952	87,940	93,452	373,404	—	1,682,178	1,775,631
417,862	468,141	468,141	- 225,681	- 142,368	- 142,368	83,312	36.92	628,128	485,760
7,407	3,760	3,760	- 4,428	- 242	- 242	4,185	94.52	58,727	58,484
5,528,673	5,732,914	5,732,914	- 140,950	105,166	105,166	246,116	—	756,894	862,060
107,601	129,422	129,422	91,107	125,385	130,897	39,790	43.67	238,428	369,325
8,446,686	8,118,643	8,118,643	- 104,114	83,955	83,955	188,069	—	1,099,458	1,183,414
22,534	13,086	13,086	- 18,268	- 7,916	- 7,916	10,351	56.66	73,749	65,832
8,209,827	7,861,060	7,861,060	- 52,179	101,242	101,242	153,421	—	267,577	368,81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新 竹 縣	3.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4,311	4,260	4,260
	4.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4,180	13,238	13,238
	5.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44,167	215,585	215,585
	6. 宜蘭縣道路基金	28,000	2,042	2,04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295,520	10,618,686	10,618,686
	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78,730	197,117	197,117
	2.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	140	140
	3.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100	27,655	27,655
	4.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4,050	39,250	39,250
	5.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3,057	344,470	344,470
新 竹 市	6.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68,284	10,010,051	10,010,05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427,287	7,792,098	7,796,121
	1.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138,119	7,319,586	7,319,586
	2.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7,447	110,116	114,139
	3.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3,401	8,007	8,007
	4.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2,926	319,689	319,689
	5.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394	34,699	34,69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846,377	12,630,011	12,630,011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060,278	2,071,566	2,071,566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788	8,426	8,426
苗 栗 縣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14,843	9,978,920	9,978,920
	4.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63,468	571,098	571,09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931,271	20,929,965	20,929,965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0,500	8,368	8,368
	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26	11,824	11,824
	3.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98,337	578,351	578,351
	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951,419	19,685,131	19,685,131
	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5,100	20,275	20,275
	6.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3,231	3,231
	7.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38,919	622,782	622,782
彰 化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9,994,946	10,555,762	10,555,762
	1.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7,420	500,127	500,127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795	5,217	5,217
南 投 縣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5,472	3,787	3,787	- 1,161	472	472	1,633	—	82,496	82,969	
4,625	8,775	8,775	- 445	4,462	4,462	4,907	—	11,326	15,788	
176,228	202,794	202,794	- 32,061	12,790	12,790	44,851	—	621,976	634,767	
28,000	29,138	29,138	—	- 27,095	- 27,095	- 27,095	—	42,332	15,236	
11,079,019	9,986,945	9,986,945	- 783,499	631,741	631,741	1,415,240	—	4,663,383	5,295,124	
202,704	175,023	175,023	- 23,974	22,094	22,094	46,068	—	358,804	380,899	
299	98	98	—	42	42	42	—	261	304	
39,802	31,910	31,910	- 8,702	- 4,255	- 4,255	4,446	51.10	636,337	632,081	
21,329	11,391	11,391	2,721	27,859	27,859	25,138	923.88	58,746	86,606	
365,338	351,203	351,203	- 172,281	- 6,733	- 6,733	165,547	96.09	555,600	548,867	
10,449,547	9,417,318	9,417,318	- 581,263	592,733	592,733	1,173,996	—	3,053,632	3,646,365	
7,823,475	7,578,590	7,578,584	- 396,188	213,508	217,536	613,724	—	2,470,739	2,688,276	
7,217,259	7,035,127	7,035,127	- 79,140	284,458	284,458	363,598	—	800,083	1,084,541	
68,752	92,094	92,088	- 11,305	18,021	22,050	33,355	—	163,129	185,180	
2,571	7,282	7,282	830	724	724	- 105	12.74	2,424	3,148	
484,902	402,661	402,661	- 291,976	- 82,972	- 82,972	209,003	71.58	763,133	680,161	
49,991	41,423	41,423	- 14,597	- 6,724	- 6,724	7,872	53.93	741,968	735,244	
14,125,533	12,543,138	12,543,138	- 1,279,156	86,873	86,873	1,366,029	—	4,868,769	4,755,642	
2,293,643	2,055,331	2,055,331	- 233,365	16,234	16,234	249,599	—	1,519,418	1,335,653	
11,096	7,977	7,977	- 3,308	448	448	3,756	—	155,153	155,602	
11,253,393	9,933,477	9,933,477	- 1,038,550	45,443	45,443	1,083,993	—	2,442,803	2,488,247	
567,401	546,351	546,351	- 3,933	24,747	24,747	28,680	—	751,393	776,140	
20,221,008	19,796,414	19,796,414	- 289,737	1,133,551	1,133,551	1,423,288	—	3,493,489	4,627,040	
8,634	16,347	16,347	1,866	- 7,979	- 7,979	- 9,845	—	129,451	121,472	
12,464	10,846	10,846	- 2,038	978	978	3,016	—	100,668	101,646	
386,370	333,914	333,914	11,967	244,437	244,437	232,470	1,942.59	—	244,437	
19,231,542	18,810,136	18,810,136	- 280,123	874,995	874,995	1,155,118	—	1,479,127	2,354,123	
8,571	9,284	9,284	6,529	10,990	10,990	4,461	68.34	82,703	93,693	
3,586	11,811	11,811	2,984	- 8,579	- 8,579	- 11,563	—	19,624	11,044	
569,841	604,074	604,074	- 30,922	18,708	18,708	49,630	—	1,681,915	1,700,623	
10,226,254	10,140,256	10,140,256	- 231,308	415,506	415,506	646,814	—	1,781,919	2,197,426	
392,673	344,582	344,582	- 155,253	155,545	155,545	310,798	—	926,885	1,082,431	
7,795	5,531	5,531	—	- 313	- 313	- 313	—	122,930	122,616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雲 林 縣	3.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497,946	9,785,039	9,785,039
	4.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51,785	265,377	265,37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028,312	11,201,649	11,201,649
嘉 義 縣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314	5,655	5,655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609,596	10,702,353	10,702,353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08,402	493,640	493,64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533,441	7,947,232	7,947,232
	1.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26,194	355,011	355,011
	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32,933	169,693	169,693
	3.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61,203	61,953	61,953
	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52	3,953	3,953
	5.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09,159	7,356,620	7,356,62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46,021	4,811,096	4,811,096
嘉 義 市	1.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7,126	303,528	303,528
	2.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90	1,548	1,548
	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88,936	4,445,899	4,445,899
	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1,400	53,381	53,381
	5.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469	6,738	6,7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764,910	14,916,336	14,916,336
	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57,666	499,909	499,909
	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69	6,616	6,616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510	7,031	7,031
	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5	3	3
屏 東 縣	5.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610	660	660
	6.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8,102	25,812	25,812
	7.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212,208	14,162,086	14,162,086
	8.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66,340	214,217	214,21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259,933	7,180,504	7,216,783
	1.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0,500	40,258	40,258
	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26	3,699	3,699
	3.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5,547	288,832	288,832
	4.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23,141	6,601,924	6,601,924
	5.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36,919	245,789	282,068
花 蓮 縣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9,565,581	9,543,480	9,543,480	- 67,635	241,558	241,558	309,193	—	547,530	789,089
260,205	246,661	246,661	- 8,420	18,716	18,716	27,136	—	184,573	203,289
12,057,475	11,096,373	11,096,373	- 29,163	105,276	105,276	134,439	—	647,348	752,625
13,004	7,175	7,175	- 2,690	- 1,519	- 1,519	1,170	43.51	136,630	135,110
11,611,878	10,642,892	10,642,892	- 2,282	59,461	59,461	61,743	—	313,278	372,739
432,593	446,305	446,305	- 24,191	47,334	47,334	71,525	—	197,439	244,774
8,630,094	7,903,613	7,903,613	- 96,653	43,618	43,618	140,271	—	1,864,232	1,907,851
389,069	383,144	383,144	- 62,875	- 28,133	- 28,133	34,741	55.26	770,657	742,524
167,786	180,471	180,471	- 34,853	- 10,777	- 10,777	24,075	69.08	147,789	137,011
57,975	53,036	53,036	3,228	8,916	8,916	5,688	176.23	217,663	226,580
6,105	4,890	4,890	- 2,153	- 937	- 937	1,215	56.47	45,062	44,125
8,009,159	7,282,070	7,282,070	—	74,549	74,549	74,549	—	683,059	757,609
4,975,484	4,534,974	4,534,974	- 229,463	276,122	276,122	505,585	—	907,450	1,183,572
262,398	213,386	213,386	- 125,272	90,142	90,142	215,414	—	353,668	443,811
4,871	3,560	3,560	- 2,781	- 2,011	- 2,011	769	27.68	31,040	29,029
4,679,410	4,251,627	4,251,627	- 90,474	194,272	194,272	284,746	—	502,701	696,974
23,878	61,123	61,123	- 12,478	- 7,742	- 7,742	4,735	37.95	15,440	7,698
4,927	5,277	5,277	1,542	1,460	1,460	- 81	5.30	4,598	6,059
15,399,662	14,227,631	14,227,631	- 634,752	688,704	688,704	1,323,456	—	3,098,935	3,787,639
560,055	486,601	486,601	- 202,389	13,307	13,307	215,696	—	597,856	611,163
8,940	6,822	6,822	- 2,771	- 206	- 206	2,564	92.56	77,069	76,862
2,200	14,537	14,537	1,310	- 7,505	- 7,505	- 8,815	—	38,679	31,173
305	473	473	—	- 469	- 469	- 469	—	2,181	1,711
2,854	1,813	1,813	- 2,244	- 1,153	- 1,153	1,090	48.60	50,407	49,254
17,204	17,348	17,348	898	8,463	8,463	7,565	842.45	21,863	30,327
14,643,562	13,532,126	13,532,126	- 431,354	629,959	629,959	1,061,313	—	2,117,075	2,747,034
164,542	167,907	167,907	1,798	46,309	46,309	44,511	2,475.61	193,802	240,111
7,400,727	7,131,643	7,117,733	- 140,794	48,861	99,049	239,843	—	1,328,991	1,428,040
31,222	26,933	26,933	- 722	13,324	13,324	14,046	—	257,771	271,096
6,117	6,372	6,372	- 2,291	- 2,673	- 2,673	- 382	16.68	56,814	54,140
256,000	282,837	282,837	- 90,453	5,995	5,995	96,448	—	568,321	574,317
6,980,642	6,527,464	6,527,464	- 57,501	74,460	74,460	131,961	—	260,006	334,466
126,746	288,035	274,125	10,173	- 42,245	7,942	- 2,230	21.92	186,076	194,01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臺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888,431	7,753,081	7,753,081
	1.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8	2,403	2,403
	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250,671	275,047	275,047
	3.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000	29,028	29,028
	4.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83,200	5,036,451	5,036,451
	5.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471,778	340,005	340,005
	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806,497	1,986,153	1,986,153
	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72,057	83,993	83,993
澎 湖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71,855	2,298,911	2,298,911
	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7,700	34,429	34,429
	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1	60	60
	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88	1,454	1,454
	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33,186	2,262,966	2,262,966
福 建 省 合 計	(1 5 個 基 金)	4,260,763	4,251,893	4,251,89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4 個 基 金)	3,588,148	3,563,320	3,563,32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個 基 金)	672,615	688,573	688,573
金 門 縣	小 計	3,487,746	3,519,595	3,519,59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15,131	2,831,021	2,831,021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4,667	5,115	5,115
	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88,096	2,263,532	2,263,532
	3.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41	1,265	1,265
	4.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61,400	115,987	115,987
	5.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3,523	154,763	154,763
	6.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7	1,164	1,164
	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1,900	203,651	203,651
	8.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63,687	85,539	85,53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72,615	688,573	688,573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72,615	688,573	688,573
連 江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73,017	732,298	732,298
	1.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0	51	51
	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50	886	886
	3.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600	33,891	33,891
	4.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4,962	584,929	584,929
	5.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2	363	363
	6.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3,803	112,175	112,17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 餘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7,892,281	7,691,873	7,691,873	- 3,850	61,208	61,208	65,058	—	554,230	615,439
2,228	2,016	2,016	—	387	387	387	—	30,492	30,879
250,671	229,858	229,858	—	45,188	45,188	45,188	—	391,750	436,939
4,467	1,057	1,057	- 2,467	27,970	27,970	30,437	—	4,356	32,326
5,283,200	5,031,372	5,031,372	—	5,078	5,078	5,078	—	69,645	74,723
471,778	339,799	339,799	—	206	206	206	—	54	260
1,806,497	2,005,805	2,005,805	—	- 19,652	- 19,652	- 19,652	—	17,180	- 2,471
73,440	81,963	81,963	- 1,383	2,029	2,029	3,412	—	40,750	42,780
2,274,507	2,148,492	2,148,492	- 2,652	150,418	150,418	153,070	—	212,226	362,645
37,211	32,352	32,352	489	2,076	2,076	1,587	324.68	14,686	16,763
160	73	73	21	- 12	- 12	- 33	—	570	557
3,840	2,943	2,943	- 3,052	- 1,488	- 1,488	1,563	51.22	19,170	17,681
2,233,296	2,113,122	2,113,122	- 110	149,843	149,843	149,953	—	177,799	327,643
5,047,478	4,729,764	4,729,764	- 786,715	- 477,870	- 477,870	308,844	39.26	7,923,652	7,445,782
4,065,201	3,512,714	3,512,714	- 477,053	50,605	50,605	527,658	—	3,005,312	3,055,917
982,277	1,217,049	1,217,049	- 309,662	- 528,475	- 528,475	- 218,813	70.66	4,918,340	4,389,864
4,250,629	4,066,839	4,066,839	- 762,883	- 547,244	- 547,244	215,638	28.27	7,217,114	6,669,870
3,268,352	2,849,789	2,849,789	- 453,221	- 18,768	- 18,768	434,452	95.86	2,298,774	2,280,005
68,805	49,070	49,070	- 64,138	- 43,954	- 43,954	20,183	31.47	624,172	580,217
2,537,103	2,221,338	2,221,338	- 249,007	42,193	42,193	291,200	—	935,734	977,928
1,980	686	686	- 739	579	579	1,318	—	6,647	7,227
265,204	206,799	206,799	- 103,804	- 90,811	- 90,811	12,992	12.52	191,113	100,301
135,419	119,772	119,772	- 41,896	34,991	34,991	76,887	—	182,018	217,009
3,029	1,821	1,821	- 2,412	- 657	- 657	1,754	72.75	6,914	6,257
198,424	173,285	173,285	3,476	30,366	30,366	26,890	773.60	185,083	215,449
58,388	77,015	77,015	5,299	8,524	8,524	3,225	60.87	167,089	175,613
982,277	1,217,049	1,217,049	- 309,662	- 528,475	- 528,475	- 218,813	70.66	4,918,340	4,389,864
982,277	1,217,049	1,217,049	- 309,662	- 528,475	- 528,475	- 218,813	70.66	4,918,340	4,389,864
796,849	662,924	662,924	- 23,832	69,373	69,373	93,205	—	706,538	775,912
70	—	—	30	51	51	21	70.76	742	794
3,090	127	127	- 1,640	758	758	2,398	—	38,072	38,831
12,136	31,209	31,209	464	2,681	2,681	2,217	478.02	21,327	24,009
694,504	557,755	557,755	458	27,174	27,174	26,716	5,833.19	188,886	216,060
147	110	110	- 45	252	252	297	—	2,549	2,802
86,902	73,720	73,720	- 23,099	38,454	38,454	61,553	—	454,958	493,41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昱賢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80273)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 383 號

電話：(07)724-0859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初版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